一鳴天下

文雅晴

楔子

「要白！公孙要白！」十岁的男孩寻遍整座庄园，一条条青筋开始爆裂，让他天生偏冷的脸庞变得些微狰狞。

最后，他在偏僻的侧院里找到她。

她身着紫绸短衣嫩黄湘裙，黑亮亮的青丝扎着同色缎带，正规规矩矩的坐在椅子上。

这身打扮他见过，就在前两天，她穿给他看过。他以为女孩贪漂亮，常换新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……

男孩的乌瞳轻瞇，走到画师身后，盯着跃然纸上的妙龄佳人。

「怎样怎样？像我吗？」公孙要白秀眸闪闪发光。

男孩面色无波，多看画师两眼，状似自然地来到她的身侧。

她连动也不敢动，维持着最最优美端丽的姿态。

「妳干什么妳？明明才十二岁，找个画师拟画妳二十岁的模样做什么？」他斥声责怪，漆黑的瞳眸隐忍着怒意。

「再一个月我就十三，不小了呢。」她抗议，小嘴撇了撇，马上恢复含笑姿态。她轻声道：「还有，对我客气点，虽然不是亲的，但名份上我是你姑姑。」

他充耳不闻。

「我知道你不服。明明我们年纪只差两根指头，但辈份上你就是差上这么一大截……咳咳，画师画师，请不要把我刚才的神情画进去。」她要她的画美美的，像仙女一样，不能太骄傲的。

画师微笑地点头。「如公孙小姐所愿。」语气含温，十分有礼。

男孩不动声色扫过四周，暗自打量看似斯文的画师。他低声问着身侧的姑姑：

「怎么挑上这里作画？妳挑的，还是他挑的？」

「我挑的。」公孙要白早觉得这个侄子老是防东防西，一点柔软的情调也没有。她淡色小嘴努努天边变化多端的云朵。「我想，画人像总要好几个时辰，呆坐着好闷，干脆出来晒晒太阳。你看，那朵云像不像鱼在天空飞？」

他抬头看看天空那朵只像云的白云，决定不要理会她过头的想象力，又问：

「怎么院子里没人？」

「再两天就是傅哥哥的生辰，庄里来来去去许多人，戏班子、厨工、杂耍团，大伙忙里忙外，我便挑了这处安静的地方。」她明白他言下之意，小声再道：「画师也是庄里人请来的，本来是为傅哥哥绘人像，我先抢了人来。你放心，庄里请来的人都是经过身家调查的，画师的名气也是长年累积，绝不虚假。」

男孩闻言，遂不再多话。反正他无事，就陪陪她打发时间也是好的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果然耐不住寂寞，追问着他道：

「你刚才看过那画，美不美？美不美？」

「丑。」

小脸一沉，又勉强挤出微笑，黑不溜丢的瞳子拐到眼角瞪着他。

「哪丑？哪丑？你懂不懂敬老尊贤，就算丑……我是说，假如真的丑，你哄哄我会怎样啊？」

他连看也不看的，直视前方。「我哄小孩，不哄长辈的。」

她很想咬牙切齿，但面皮必须保持美美的，只能忍气吞声，好想把她的拳头送到他身上喔，她忍

忍忍。

画师听他俩斗嘴，笑道：

「公孙小姐，小人画人像也有好几年了。虽然小姐尚未及笄，但月蛾星眸，清丽脱俗，似一世也难得一见的絮白雪梅，」几不可见地顿了下，继续笑道：「如此绝颜风采，不出五年，怕是天下男子都要踏破『云家庄』的门槛了。」

她闻言，俏脸浅红，垂下眸不知在想什么。过了一会儿，她察觉她的侄子盯着她看，才扮个鬼脸，跟他挤眉弄眼道：

「管谁来求亲，我都不嫁。显儿，到时你帮帮我说好话，我就待在公孙家里，当个数字公子，等将来你娶妻生子，让个娃娃奉养我就好了。」

她的声音娇滴滴的，像个娇生惯养的小姑娘，卯起来还会跟晚辈耍无赖。

明明大他两岁，却比他还孩子气，身子也弱得令人害怕，害他每每以为这个小姑娘不是他姑姑，而是他得时时看顾的侄女。

他低声说了句：「胡来。」随即闭口，不再跟她斗嘴。

「公孙小姐生在云家庄，与江湖密不可分，将来长大了，必入江湖美人册里的第一人。」画师插嘴笑道。

她闻言，本来灿烂的笑靥刹那冻结。

男孩瞇眸，凛声道：

「上什么美人册，江湖的美人多半无脑，如果妳真入了美人册，我可不认妳是公孙家的人，丢人现眼。」

她绷不住小脸，噗哧一声笑了出来。

那画师眉目含笑，听着这两个小孩有一句没一句的闲聊。他不间断地拟绘她双十娇容，直到残阳西下，他下笔更是奇快。当天色第一抹黑影落地时，他笑道：

「差不多了。明天再修几笔就好了。」

她面色一喜，冲动地起身道：

「我能不能先看一眼，哎哟……」惨叫一声。腿麻了腿麻了。

男孩非常忍耐地扶住她的小腰。他不敢使太大力，这个小姑姑年纪是比他大，但身骨实在是……有时候他一碰，真怀疑她身上到底有没有骨头。

「小姐不必急于一时，这画总要十全十美的才能交给妳。」画师卷起画，上前递给男孩。「画摆在我这里，难保小姐不会偷看，不如摆在小少主那儿才安全。」

男孩一怔，直觉双手接过画卷。画师的语气带笑，说得也很有道理，但莫名地，他背脊竟打起寒颤。他眼角一瞟，瞧向身边笑眯眯的要白。

一切如常。

她很安全，也没有任何不适，这才让他放下心来。

然后……然后……

第一章

公孙显，父为云家庄闲云公子，母为魔教中人，五岁入庄，十七岁出庄，从此下落不明，二十有一归庄，武艺极佳，被尊封为先生之名。

——公孙家史·春香公子

最近江湖事件很多。

打打杀杀、争排名、夺异宝，连各门各派新旧交替都挑上这个时机。

谁最累？

不是正在厮杀对决的人，也不是为了抢门派之位，设下层层杀局的弟子们，而是云家庄的数字公子们。

没有这些数字公子，就算争到排名，天下人谁知道？没有这些数字公子，就算坐上掌门位子，也只有自家人知道，天下谁知道？更甚者，夺了异宝，想要炫耀一下，人嘴只有一张，要多少年才能传遍天下？

换言之，这些数字公子身负重任，记载着江湖上大小事件，他们神出鬼没，无孔不入，哪怕是去年有人抢走邪教秘笈，打算躲起来练个十年、八年，一举夺下闻人盟主之位，结果——抢走秘笈的当月十五，云家庄的数字公子忠实公告天下，同时将这一段过程记录在江湖秘笈册后，收录在云家庄汲古阁里。

这名盗秘笈的无名小子，连秘笈都还来不及瞄上两眼，就正式进入逃亡末路。

这就是江湖上的云家庄。

忠实的记录江湖每一件人事物，不偏不倚，公正无私，留传后世江湖。

江湖夺宝册、江湖美人册、江湖掌门册……应有尽有，光看云家庄汲古阁里的书籍已破十万册，便可知其详尽的程度。

因此，江湖上有一句话——

皇帝老子的史官，写的是宣扬皇帝老子的史册；云家庄的公子们，写的是真实江湖。

绝无虚言。

说起公孙显，江湖中人总是不约而同想起一句话——时也、命也、运也。

他年仅二十三，相貌偏俊，骨骼奇佳，武艺冠群，具备江湖最正派的血统，照说，人中之龙，前程不可限量，如果潜心修练，未来成为一代宗师也不无可能。

可惜，他体内有一半是魔教血统。

他的父亲公孙云，为历代云家庄中最为博学多闻的公子，别号「闲云公子」，在二十七岁那年，被某个太识货的魔教女人看中，将他囚禁在天壁岸上三天三夜行非常彻底不道德之事——白玉遭玷，依旧不减其辉，公孙云本着一派高风亮节，正派磊落风范——即使是受害者身份也要负起男人该担的责任，与魔教祸害拜了天地，从此退出江湖，归隐山林，不问世事。

至今，许多已婚的江湖大婶想起这事，无不捶胸顿足，泪干肠断。

而公孙显，即为他们独子。

曾经，江湖上名门宗师愿收他为徒，引导他步向光辉灿烂的正派之路，但遭他推辞。

他五岁入庄，十七岁离庄，二十一那年再度归庄，这其间他踪迹何在，一直是个谜。

如今，他年二十三，功夫超群不凡，可惜武习旁门邪道，唯一喜好便是收集稀有毒物的知识，离一代正派宗师之路愈来愈远……

时也、命也、运也。

每当江湖人说起云家庄的公孙显，内心总是浮现这么一句话。

有点惋惜，有点感叹，也有点……幸灾乐祸。

「公孙先生，请。」天罡派的大弟子程琤接过烛台，走进昏暗不明的密道。

公孙显一语不吭，跟随在身后。

程琤心跳如鼓，第一次跟传说中的公孙显如此接近。

平常江湖发生大事件时，十之七八都是数字公子出动，少少几次事关重大才由公孙显出面，这一次还是掌门师父六十寿诞，他才有机会近身与公孙显近身接触。

他偷瞄公孙显一眼。此人肤色浅蜜，长相生俊，但面廓偏冷，眼神蕴冽，连带着，连偏黑的嘴唇都是带冷的。乍看之下，给人一种他浑身上下无一不冷的错觉。

程琤有些紧张，来到阵阵寒气的密室门前，解释道：

「里头是冰窟，得先将烛火熄了。」语毕，吹熄烛火，四周霎时陷进黑暗里。

他身后的公孙显呼吸平静，似乎毫无防备。程琤推开密室大门，将四颗硕大的夜明珠一一摆至四角，才回头看向公孙显，客气道：

「家师吩咐，公孙先生只能内看，不便带出。」

「这是自然。」公孙显淡声道，跟着步入寒气逼人的冰窖。

冰窖四墙皆是寒冰天然自成，袅袅白烟几乎影响视线，没有一定的内力抵寒，只怕出了这扇门就会大病一场。

公孙显瞥了眼四角无比珍贵的夜明珠，没有多说什么，便跟程琤来到角落里。

「公孙先生，这就是金绵绵。」程琤指着一块块排列有序的小冰石。

公孙显凛眸轻瞇。这块冰石跟一般冰块并没有什么差别，他正要伸出手——「等等！」程琤急声道：「公孙先生，这不能碰。人的体温会影响到寒石里的金绵绵，要有差错，我无法面对家师！」

「金绵绵真在寒石里？」

「正是。家师说，金绵绵遇热即醒，所以终年以寒石镇压。我们肉眼看不见，但事实上，它是在里头冬眠着。」

公孙显沉目不语，思量着这句话的真实性。

程琤注意着他漠然的神色，小心翼翼地说道：

「家师吩咐，如果公孙先生执意要它，这金绵绵也不是不能交给公孙先生。」

公孙显抬眸注视着他。

程琤回避他清冷的目光，轻声道：

「江湖上人人都知道公孙先生喜闻毒物，愈是稀有的您愈是兴趣，放眼中原，公孙先生是再也找不到第二个拥有金绵绵的人了。」

公孙显还是没有作声。

程琤只得硬着头皮再道：

「家师说，云家庄主子成双，公孙先生正是其一。金绵绵送给您，您绝不会挪作害人之物，只要您答允三件事……」

「请说。」

程琤见他终于开口了，喜色跃上年轻的脸庞。

「家师乃江湖上德高望重的一代宗师，曾有意传授公孙先生武艺，无奈您与他老人家没有缘份，他至今引以为憾。今日金绵绵算是再度结缘，其实三件事很容易，只要您答应有生之年，绝不透露金绵绵来自何处、不得作为害人之物，还有……还有……」说到这第三件事，程琤不由得吞吞吐吐着：「此次家师寿诞，承蒙公孙先生与八公子前来祝贺，敝派实感荣幸……说起云家庄，向来以忠实记载江湖事件为己任，从不徇私，这个……」是不是他看错了？公孙显俊美的脸庞似乎出现青筋？

「程兄但说无妨。」声音还是一贯的清冽。

程琤深吸口气，趁着勇气还没有背叛前，一鼓作气道：

「家师明年年初将传位于门下弟子，从此云游四海不问世事，唯一心中挂念不下的是……是……」欲言又止。

公孙显耐心等待下文。

程琤暗恼他不肯接话圆场，咬牙道：

「四十年前家师曾做过一错事，至今仍耿耿于怀，所以……所以，如果公孙先生能将云家庄汲古

阁内有关家师错事的部份删去，家师便能留下千世佳名。」

「公孙虽是云家庄里的人，但向来不写史，你该找的是春香公子。」公孙显平静回复。

「云家庄主子成双，春香公子写史，公孙先生护史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。今天只是删，并非写，公孙先生……一定能明白一个人名誉的重要性。」他暗示着。

春香公子出身名门正派，必然循规蹈矩，公平公正；而公孙显身份特殊，行事也不见得正当，一定好谈，这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冰窟顿时陷入一片死寂。

过一会儿，公孙显才徐徐开口道：

「在下曾听说金绵绵接触人体后，可以使人痛不欲生，它以人体为食，逐日吞噬？」

「正是。金绵绵入体之后，会以宿主的肉体为食，由内食外，直至破体而出，前后只须三日。」

公孙显面色罩上寒霜，再问：

「金绵绵如何接触人体？」

「金绵绵为活物，放入温酒供其滋生，于午后饮之，毒性最强。」为了师父声誉，他如实告知。公孙显到底想拿它去害谁？他不敢想，也不能想。

「不是它。」

「什么？」

公孙显恢复神色，道：

「令师正当寿诞，公孙理应上楼祝贺，多谢程兄带公孙一睹金绵绵真貌。」

「公孙先生不要金绵绵吗？」

「公孙从未说过要它。」

程琤完全傻眼，追问：「那、那家师的请求……」

「云家庄内，负责修改江湖史册的并非公孙，公孙无能为力。」

「公孙先生喜闻毒物，金绵绵已是中原上等毒物，您绝对找不到更厉害的。」

公孙显闪过一抹难掩的恼恨，随即隐去，反身走出冰窟。

蓦地，身后传来程琤一句——

「公孙先生不想独占云家庄，独霸先生与公子之名吗？」

公孙显脚下一顿，慢慢转身，薄美的俊皮如同人皮面具般，连点细微的表情都没有。

程琤脸色发白，掩着不安，供出师父教的最后一招，道：

「云家庄重文公子不重武先生。春香公子以及手下数字公子们，专录写江湖史，而公孙先生虽是主子之一，却因血统之故，无法承袭闲云公子之名，如果您愿意，天罡派可以暗中助你除掉春香公子，并推举你成为云家庄唯一的公子与先生，从此公孙家独霸云家庄，再无分支了。」

公孙显垂眸不语。

冰窟彷佛连降几度，程琤实在熬不住这种气氛，遂轻声叫道：

「公孙先生，等你能成为『公子』后，就算你假造你的背景，删去令母的出身，也不会有人发现，后世江湖只知有个出身名门正派的公孙显，不会知道你正邪难分的难堪背景！」

公孙显闻言，终于正视他。

接着，转身就走。

程琤立时傻眼。这是什么意思？话多一点给个答案会死人吗？这是不是表示……交易破裂？

甫入江湖门，便知江湖事；一成江湖人，终生江湖味儿。

她深吸口气，举步一跨——

跨过城门那条线，便是江湖城，再次吸气……嗯，跟刚才的空气没有什么不同，照样是一般百姓呼吸的新鲜空气，但一股熟悉感打从心底蔓延至四肢百骸里。

不行，连深吸口气也绝不能忘记喂食自己。她捧着一篮小枣子，挑了一颗酸酸甜甜小枣，小口小口享用着。

「胖子，别挡路！」有人喝道。

她闻言发窘，连忙侧身让开，让刚进城里的江湖人通过。

她力持镇定，低头看看自己稍胖的体形。其实，她只是有点肉，多点点点肉而已，也用不着叫她胖子吧……

她含怨打量着这些江湖人。这些江湖人特色非常好认，不是身上携着枪刀，就是虎背熊腰肌肉偾张到可以吊十个小孩还能行动自如，跟某人完全不一样。

「姑娘，妳挡住我卖菜啦！」身后有人抗议。

她吓了一跳，赶紧再闪到一旁，继续用一双眼儿感受这座江湖城，同时，不忘再接再厉，绝不容许自己停下吃食的动作。

那卖菜的看她一身江湖儿女的打扮，司空见惯地问道：

「姑娘第一次进城？」

「是，我第一次来。」她腼腆道。

「妳也是江湖人？」

「我……我是江湖人没错。」她承认，嘴角有点傻气地上扬。

「那一定是没有名气的江湖人！」卖菜的打包票。

「……」有点难堪，但确实如此。

「姑娘是来凑热闹的吗？」

「凑热闹？」

「天罡派老掌门寿诞，连开三天宴席，广邀各方豪杰，不请自来的江湖侠客实在过多，便临时在宅门外那条街再加桌席，只要是江湖人都可以入桌。」卖菜的见她不停吃喝，好心道：「姑娘可以上门去饱食一顿。」

有点肉肉的脸红了。她点头浅笑：「多谢。」她以食为命，继续吃，反正脸皮厚点，什么都当没

有看见。

江湖人不约而同打一处而去，她闲来无事，不如去开开眼界。

来得早不如赶得巧，有机会可以一睹江湖盛会，她一定不能错过。错过这一次，她肯定自己这辈子再也没有这个机缘了。

她极力要维持符合她年纪的沉稳，但实在没法克制自身的好奇，黑色的眼瞳溜来转去，忙着打量这个江湖城。

江湖城并非朝廷命名，但地方官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由得百姓叫去。这座城里一般百姓也不少，但多半是做生意的，店面摊子各式各样，琳琅满目，简直是专门来诱惑她这种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。

来到大街上，她更是傻眼以对，第一次瞧见如此壮观惊人的场面。

大街川流不息，各地雄壮威武的英雄豪杰齐聚一堂。放眼望去，黑压压的一片，偶有光秃秃的头顶闪闪发亮，人人寒喧相互引见，如果不是确定这些人是江湖人，她真会以为她走错街。

这……跟她想象中的好像不太一样。

有人不小心撞到她，她一时重心不稳，怀里的小篮子腾空飞了出去，连带着枣子散落一地被人践踏。她面色微白，硬是在人群里挤出去，看见角落有空位，及时扑前入座，抢过一碗饭，埋头就吃。

八宝饭的主人，连头也不抬，疾笔振书，道：

「在下不介意分食，女侠不必吃太快，反正这桌没什么人，妳可以慢慢吃。」

心跳声逐渐平稳，她觑向身边的白衣少年，同时暗暗把桌上点心扫到自己面前，确定无人会抢，这才安心下来，小口小口吞食着。

这少年生得十分清秀，可以说是非常赏心悦目……至少，很养她的眼。她养了一会儿，才依依不舍瞄向桌上的册子，上头写着：

「天罡派掌门人六十寿诞，英雄豪杰齐祝贺。」她念出声。

然后，她看见少年收了笔。

「你……」她打量这少年一身读书人的扮相，腰间还挂着很眼熟的牌子，上头刻个「八」字。她心一跳，喜叫：「你是云家庄数字公子里的八公子？」

「正是。女侠如何称呼？」

「我、我复姓公孙。」弯弯的眼儿惊喜交加，难掩兴奋崇拜。「传说云家庄数字公子神出鬼没，江湖上没有任何一个秘密可以逃过你们眼下。请问、请问这究竟是怎么办到的？」

少年微笑：「公孙姑娘绝不是第一个问，在下答案也只有一个，恕难奉告。」

「喔……」也对，庄里绝学怎么能让外人得知？连她几次追问某人，某人也是拒绝回答。她闷闷吃着饭，又忍不住好奇问道：「数字公子专记载江湖大小事件，八公子既然出现，那天罡派掌门寿诞算是大事了？」

「可以这么说。」

「既然是大事件，为什么只有两句话就收笔了？」不是该洋洋洒洒、巨细靡遗，至少写上千字文吗？

少年一怔，笑道：「虽然只有两句话，但这两句话是收录在一代宗师册里，这已是至高光荣了。」见她始终没放下筷子，他再道：「妳慢慢吃吧，江湖英雄来此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这是外桌，没人会抢的。」语毕，衣袂飘飘潇洒离去。

她有点失望地目送他的背影。数字公子呢，在她认知里，他们应该是视记载江湖大小事件为毕生己任，翔实描写当时盛况，哪像这个八公子，随便两句话就结束一切，一点也不尽忠职守。

「……公孙显……」

有人提到云家庄的公孙先生，她心一颤跳，毫不考虑捧着一碟酸梅糕凑过去，假装自己也是很有门道的江湖中人。

「……公孙显这小子不简单，才二十出头，就已经让老掌门奉为上宾，真了不起！」某位江湖人

道。

她闻言，赞同地点点头，暗自与有荣焉，非常骄傲。她嘴里是酸酸的糕点滋味，心头却是甜滋滋的，某人果然闯出名堂来了！

「因为是云家庄，天罡派当然要细心招待。听说公孙显浑身是毒，走的也不是名门正派风，如果不是有云家庄当靠山，只怕他在中原混不下去，得回去他那个魔教娘的怀抱里呢。」

说话的是初入江湖的年轻少侠。他话一出口，正等着人附和呢，哪知在场的江湖豪杰个个沉默，随即当作什么都没有听见，纷纷背身另成一圈继续喝酒。

留下他跟她面对面。

两人大眼瞪小眼，最后比较小眼，嘴里还塞着酸梅糕的那个开口了：

「公孙显浑身无毒，练的是纯阳正派，少侠你不要误会他。」

「敢问女侠名号是？师承何处？」

「没有师父，也没有名号。」她话尾才落，就见这名少侠迅速转身，也将她视作隐形人。

没名号这么可怜？她暗自委屈，只觉这些江湖人跟她幼年所见大不相同。

她闷不吭声，正想退出人群，忽地有人瞪着她，脱口：

「云家庄九公子？」

她一愣，瞧见方才背对她的所有江湖豪杰——包括那少侠，又很一致地回到她面前，虎视眈眈地注视着她。

她退了一步，澄清道：「我、我不是……」

一名江湖人朗声大笑：

「九公子，别瞒了，妳的腰牌露馅啦！云家庄果然厉害，数字公子一向都是男子，不曾有过姑娘家，这一次云家庄真是用尽心机，让九公子混进咱们之间，厉害厉害！」

她低头看看腰间刻有「九」的腰牌。她真的不算是数字公子，这是某人送给她的……她挂在身上

睹物思人用的。

「九公子，先前多有冒犯，请多见谅。」刚才跟她对话的那名少侠面色青白。

「不会。」她尽力保持她年纪该有的老练，但，在众目睽睽下，继续食着糕点，真的有点小丢脸。

「九公子在人群里，可记到什么？」有人试探地问。

「呃，记了点记了点。」她有点心虚。

「愿闻其详。」不知道有没有将自家门派还有他的名号一块记进册里？

「这个……天罡派掌门六十寿诞，英雄豪杰齐祝贺。」借用借用。

「然后呢？」大伙兴致勃勃。

还有然后？果然两句话是不够的。「呃……天下英雄们千里迢迢来到天罡派祝贺，于是其它地方很缺乏各位英雄行侠仗义，导致宵小之辈乘机坐大……」如果是她，她大概会这样写吧。

每双眼珠都瞪着她。

「妳哪来的腰牌？」人群里，有人诧异喊着，这人正是那位八公子少年。他一脸错愕，执起她腰间系着穗子的腰牌。「数字公子有九位，但这一代只到我而已，妳哪来的？是春香公子，还是公孙先生给的？」

「我……」

「公孙显就在前头，妳跟我来！」少年愈想愈不对劲。腰牌分明是真物，想要拿到它，不是从春香公子就是公孙显手上，后者机会绝少，因为公孙显向来少管庄里的数字公子。

他一把攥过她的手，挤进人群里。人群如潮，一见腰牌，纷纷上前打招呼。

她那碟酸梅糕落了一地，要弯身去捡，但被围上来的江湖人给踩烂在脚底。她蓦地一寒，哑声道：「等等，别踩！我要吃……」

那少年只当她贪吃，不肯放手，一径拖着这个小胖子走。

「贵派还有事要忙，程兄不必再送。」公孙显随着程琤跨出门槛，冷声辞别。

「那我就不送了……公孙先生今晚还是住在龙升客栈里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那……如果公孙先生临时改变心意，随时可差人传话，程某立即送上金绵绵。」程琤低声说道。

公孙显抿嘴应道：「公孙记下了。」

程琤再把握最后机会，道：

「还盼公孙先生能够改变主意，这对你与敝派百利而无一害。」他往前来祝贺的人群看去，骄傲道：「您瞧，家师数十年的名望，中原哪个势力不卖几分薄面？现在知道家师四十年前那桩丑事的前辈皆已仙逝，只剩汲古阁内那册子，如果外流出来，对家师的名号固然是一项打击，但何尝不也破坏了江湖平衡？它日如有门派再起争执，天罡派即使有意维持公道，但谁还会再卖咱们薄面呢？」

话中的威胁明显可见。公孙显顺着程琤的目光，居高临下，将街上一切尽收眼底。终于，他说话了：

「就算江湖平衡瓦解，也不干公孙……」黑眸遽瞇，注意到人群里起了小小的骚动。一抹小白影是庄里的八公子傅玉，他一眼就能认出。

还有一抹白，有点圆有点矮……是个姑娘，被傅玉拖着走。

拖着拖着，那女子系着长发的发带滑落，一头黑亮秀发如丝绸，在阳光下散了开来，那女子的身形愈来愈低，往下滑去——

那头发、那头发……俊颜立变，疾奔跃起。他的轻功偏邪，身无扎实之势，但快若疾电，眨眼间，他已掠过重重人群，挤身在傅玉身侧，施掌逼傅玉松手，同时勾住女子的腰侧，一看她苍白的圆脸，清冽的脸庞抹上铁青。

「公孙先生，你这是……」傅玉有点火，正要开骂，但下一幕令他目瞪口呆。

公孙显抢过外人怀里的饼，毫不怜惜地撬开她的嘴，然后用力塞进去。

「吃啊！」

她慢慢地、细嚼慢咽着，一口、两口、三口……她吞进腹里，才逐渐回神。

「妳来这里做什么？」他咬牙，面色不豫。

「我……」她心虚。眼角直观着他，两年不见他，他似乎成熟许多。

「她是谁？」傅玉上前质问：「她有九公子的腰牌，又姓公孙，是你给的？」

「是我给的。」

傅玉毕竟少年心性，忍不住满腹疑惑，当着众人面前问起自家事来。他道：

「为何你要给她？在云家庄的数字公子都是长年训练，我自入庄后，从未见过她，就算她是你的亲人……不对，公孙家一向一脉单传，要白小姐也失踪多年，你哪来的血脉亲人，为何她会复姓公孙？又跟你如此亲密……」灵光乍现，脱口：「公孙显，难道你成亲了？」

公孙显冷然的俊颜突地抹上异色，直觉将她往身后塞塞塞。

好像想把她塞到不见一样，可惜公孙显身形偏属修长，实在遮不了身后的胖姑娘。同时，那一双向来如寒冰的黑瞳，正以犀利尖锐的怒光钉住傅玉，仿佛恨极他说出事实来。

「我、我不知道你成亲了……前两天你才说你还不想谈婚事，谁知道你早就已经、已经……」

一个男人绝口不提自己已有妻子，多半是不满意这桩婚事，不愿公诸于世，而他现在不小心代公孙显公开，这个……傅玉瞄着四周的江湖人。

完了，他想，最晚明天，城里的每一个江湖人，都会知道云家庄公孙先生已婚，而且不是很喜欢这个妻子。

第二章

公孙显，十八成亲，二十三时方为人知。元配山风，身世不明。琴瑟不调，公孙遂淡之。隔年春，春香公子为该女作主，收为义妹，重作婚事，联姻之喜，江湖佳话也。

——云家庄史·八公子

门轻轻被推开了。

她坐在床缘，吃着杏仁饼，见他端着果盘进来，她垂下脸，含糊嘀咕着：

「陈世美。」

即使听见了，他也未作辩驳。盛满鲜果的果盘放在床侧的茶几上，他覆上丝帕后，才将注意力转向她，淡声道：

「三更天，该歇息了。」

她振作起来，暗暗吸口气，笑道：

「你说的对，该睡了。」请吧。她做了个送客的手势。

剑眉微不可见地拢了下，他神色不动地注视她，沉声道：

「把衣服脱了，进去。」

她闻言一愕，故作沉稳的面具立时垮了。「脱、脱什么衣服？」

「妳身上衣服有几件就脱几件。」

他像一座山杵在面前，她的气势很没用地全军覆没，只能满面晕红，迅速脱下短衣长裙，钻进棉被里，继续委屈地啃着她的杏仁饼。

接着，不出她意料，他未脱衣衫跟着上了床，然后，又出乎她意料的，他竟然从身后抱住她的腰。

她屏住气息。

「为什么要出岛？」他问。

鼻间满满是他的气味，她不受控制地轻抖，发现自己被搂得更紧。

「我……想你两年没回岛上，所以、所以……」

「所以，就来找我吗？」

她垂下眼，模糊地应了声。

男人温热的掌心，顺着她嫩白的背脊，滑至肚兜的细绳，停留半天，最后移到她右下方的「红色胎记」上。

「妳回到中原有多久了？」

「半个月而已。我想，不会有人认出我的。」她细声道。是她身子太燥热，还是他的掌心太高温了？

背后的男人缄默不语，她只好主动打圆场转话题，低声问：

「那个……这两年你过得还好么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有没有……有没有……」

「没有。」

她话都还没说完呢，他就抢答了！她只是想问，有没有遇见好玩的事儿，有没有新起的江湖女侠……有没有稍微顺眼的姑娘……而已。他抢话这么快做什么？

「有事明天再说，我要点妳睡穴了。」

「等等，等等！」她不敢回头，吞吞吐吐：「你、你最后一次碰、碰……跟女子同居一室是什么时候？」她很含蓄地问。

背部顿时惨遭两道高温烘烤，她想如果她不马上解释，她很快就会被烧出两个大窟窿，今晚死不留尸了！

「咳，我是说，你毕竟年轻，那个，我一睡着，你、你不会……不小心梦游到我身上吧？」她说得够白了吧？这种事，要她启齿，真丢脸。

她皮肤白，一发窘，耳根、颈项，雪白的肌肤便泛着桃色的光泽，从不例外，这他是最清楚的，他盯着她的嫩背半晌，才道：

「妳可以放心。」

他说的话她能放心，那今天也就不会是这种局面了。她食不知味地嚼着饼，轻声咕哝：「明明辈份不一样的……」她却像是那个矮人一截的。

「我点穴了。」他自认已做到警告，于是毫不留情动手点她睡穴。

她眼前立时一黑。失去意识的刹那，他竟埋进她的颈窝，彻底利用她取暖……真过份，他老是欺她无法反击，接下来他还会做什么她可一点知觉都没有了！

她内心微恼，但其实还是有些雀跃的，他能认出她呢，不管她变化多少，他总是能在第一眼就认出她来。

这让她腮面不自觉发烫，很安心地入睡去。

＊＊＊ 凤鸣轩独家制作 ＊＊＊ bbs.xxsy.cn ＊＊＊

每一天，每一天，神智一清明，就要吃。

吃得她天昏地暗，吃得她食无味，但她还是得清醒，还是要吃。

当意识聚集时，她知道一天又要开始了。她摸索着床侧茶几上的鲜果，一股压力隐隐袭面，紧跟着，有人吻上她的嘴。

她一怔，倏地张眸。「陈世美」近在咫尺，正吻着她的唇，趁着她唇瓣微启要说话，以舌尖递过一口瓜果。

她傻眼了。

眼前的男子，漂亮剑眉入鬓，面色承袭他的亲娘，带着天然健康的蜜色，发色浅淡，衬着他那双夜瞳异样的璨亮，只是他的神色依旧清冷，细密的视线停驻在她的脸上，完全感觉不出他的投入，鼻尖几乎相贴了……等等，她的脸比他还大耶！

一想到这，她慌乱地推开他。

他定定凝视着她，同时端过果盘，平稳地开口：

「还要喂吗？」

说得这么理所当然！她不知该羞该怒，闷着气抢过沉重的盘子，低声答着：

「我自己来。」埋头吃着，不敢正视他。

「今天起程回云家庄，妳跟我一块回去吧。」他的声音在她头顶响起。

她迟疑一会儿，又听见他冷漠的问话：

「妳有别的地方要去？」

「没有。」她答得很快：「我跟你一块回庄。」

在她面前的男人一直没有动作，她不敢抬头迎向他的审视，只能瞪着他的衣角跟他耗下去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终于收回视线，下床更衣去。

她默默吃着当季盛产的瓜果，听见他衣料摩擦——中衣、长衫，腰带……换得这么慢，害她连头都不敢抬。

忽然，他又开口道：「出发前，我带妳到城里走走。」

闻言，她惊喜抬眸，撞见他正拢着外衣系着腰带子。她红着脸转移视线，轻咳一声：「好啊。」

幽深的黑眸定定注视她半晌，才道：

「晚点，我过来接妳。」

等他一离开，她立即跳下床，边吃边换衣裙。

这些年她早就练成单手换衣的好功夫。铜镜里的女子紫色短衣长裙，依稀可见她十二岁那年的影子，就是有肉了点……过往的回忆，让她秀眸起雾，带点圆的手指头不由自主摸过唇瓣。

她二十岁成亲，那时他才十八，直到他离岛前，两人一直没有太过亲热的举止，这种嘴碰嘴的舌吻是头一遭。唔，是她的第一次、他俩的第一次，是不是他的第一次，她就不清楚了。

只是，男人的唇都是这么冷的吗？他的唇色偏黑了点，唇温比她吃的瓜果还要寒凉……她小有疑惑但很快抛诸脑后，此刻惦在心里的是刚才他吻着她时的影像。

她抚着滚烫的双颊，自言自语着：

「也对，今年他也二十三了，这种冲动绝对会有。」这种事她还懂得的。她十二岁开始与世隔绝，但在那之前她也是很有少女情怀的。这两年他在外奔波，见识自然不同他年少那样清纯，不像她……

她神色有点落寞，顺手推开窗。从窗口往下望，就是大街。

一早，已有贩夫走卒，有粥摊设在窗口的正下方。一勺米、些许盐，来回搅动着，粥贩子手肘斜抬，两指紧扣勺柄，非常有规律地搅拌稠汤汁。

她心不在焉，看着粥贩的一举一动，过了一阵才惊吓回神，马上关窗捣眼。

她没看见她没看见，什么都没看见……

呜，刚才的粥贩竟然在她脑海重复煮粥，有没有搞错？她跟这粥贩很熟吗？十年之内，她会很刻骨铭心记住他的一举一动。

她咬着唇，非常不甘心，突然发狠开窗，瞪着楼下的粥摊。

干脆把煮粥密技全记下来，下次煮给某人吃好了！

她记她记她记……实在太容易记住了。反正她一生是没有什么精采的日子可以永记不忘，不如就把过目不忘用在这上头好了。

某人对她有情有义，她当然懂得知恩图报。

她又想起他之前的「喂食」，不由得傻气偷笑，而后神色逐渐发软，低低叹息呢喃着：

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啊……」

马车跶跶跶的，离城了。

说什么带她到城里走走，也不过就是从客栈徒步到干粮店，把老板叫出来，跟她详细介绍各式各样的点心，全是她没有见过的。

这十年来她未曾踏上中原一步，真的错失好多哪……结果，车内堆满几天份的干粮，当时老板瞠目结舌的表情令她觉得好丢脸。

她也不是很想吃，但她必须吃一定要吃啊！她恨恨地咬着据说是这几年风行的豆沙角翅，什么东西在她嘴里吃来都是一个味道，哪来的特殊风味？老板骗人！

车外，偶有私语飘来。她撩开车窗一角，首先入她眼的，当然就是有情有义的某人。他身着淡纹黑衫，腰间系着暗色扣玉带子，虽然离虎背熊腰还有漫漫长路要走，但她力挺自家人，公孙显绝对是最出众的那个。

与他并骑的，是天罡派的首席大弟子程琤，坚持率人护送他们一段路。

她还记得，某人介绍时，程琤的神情很震惊，仿佛某人的老婆不该像她这样。

不像她这样，要像哪样？她下意识摸摸圆脸，含怨瞪着某人的背，试着以灼热的目光烘烤他的背，最好烧出两个洞来。

他背后长了眼睛，回头冷冷瞥她一眼，她吓得缩回车里，泄恨地吃着点心。

驾着马车的傅玉，将一切看在眼里，更笃定这对夫妻有问题。他趁着公孙显与程琤在前头领路交谈时，半拉布帘，侧身问道：

「公孙夫人，妳……」

「叫我山风就好。」

「呃，妳是什么时候嫁给公孙先生的？」他不是包打听，实在是公孙显成亲一事保密得太神秘，令人起疑。

有人跟她说话，她绝不拒绝，尤其对方是她崇拜的数字公子。她坦白告知：「算一算，今年正好第五年。」

「五年？」傅玉回头仔细看她面容一阵。「敢问公孙夫人今年芳龄？」

「二十五了。」

傅玉震惊地松了缰绳，幸亏马车走的是平坦道路才没有出事。他甩甩头回神，拉回缰绳，一时口舌不顺道：「我、我以为妳才二十上下……」

「我哪这么小！」她有点不悦，最恨有人暗示她的孩子气。

「这么说来，九公子的腰脾就是公孙给的定情信物？」傅玉试探问道。

原来，这就是定情信物啊！她恍然大悟。她记得，她收到宝贝小腰牌时，天天配着它睡觉，虽然醒来后腰骨酸痛，但她还是乐得好几天都忘了自己的惨况。

「妳在傻笑什么？」

她面色一正，道：

「我哪傻笑？我二十五，很沉稳了。」索性爬到车前跟他共坐。前头的公孙显背后真的长了眼睛，忽然又回头赐她一记冰冷的眸光。

她视若无睹视若无睹，眼儿闪闪发亮对着傅玉崇拜道：

「八公子，既然我们都是自己人了。请问，数字公子到底是如何神出鬼没的？我曾听说每回江湖有大事件发生时，数字公子总是及时出现在现场，从不例外。」

这种单纯的崇拜，让傅玉很受用，他微微一笑：

「这很简单，不就是……等等，公孙先生没跟妳提过吗？」

「他天生话少，总说我以后就会知道了。」

「呃，是啊，以后妳就会知道了。」他盗用公孙显的话敷衍她。公孙显不说，他也不能说。傅玉见她一脸失望，遂道：「妳对数字公子了解有多少？」

她笑眯眯的，略带得意地说：

「云家庄挑选的数字公子都是些没势力没背景的人，以防记史有所偏颇，这一直是江湖公开的事实，并藉此婉拒各门派送上门的弟子。」

他点点头，道：

「妳倒是了解不少。这一代的数字公子加妳就是九人，大公子云游在外，不定时寄册回庄，自我入庄后一直没看过他，但二到七公子妳迟早会见着的。另外，如果我们数字公子要放弃名号，只有两种原因，一种是死，一种是自动放弃，腰牌自然回归给云家庄主子。」傅玉瞧见她一脸认真聆听，不由得大为满意。

他排行数字公子里的尾巴，难得有机会逞逞师兄威风，感觉实在很好，虽然这个九师妹年纪老了点。

他再细说道：

「我们这一代的数字公子，有老也有少，就是这个原因。历代，大部份的数字公子一过四十，就放弃名号归隐去，至今没有人明白这些人为何甘心放弃这得来不易的名号，而绝少部份的几人不肯颐养天年，死霸着这个名号。上一代的数字公子们，年纪轻轻便随闲云公子归隐，唯一一个守着名号不放的，就是早过天命之年的三公子，以后妳也会有机会看见他的。」

「三公子吗……真希望能早点见到他呢。」她轻声道。

「还有啊，云家庄的数字公子，清一色绝对面目清秀，上得台面，学富五车，各有长才，在历代的数字公子里，还曾有进士身份的呢。」重点来了。「好了，现在告诉我，妳有什么才能？天象？易容？才女？饱读诗书？曹植之才，七步成诗……厨工？」他等着等着，等不到答案，转头一看她，她正装模作样左顾右盼。

他眯起眼。

她装不下去了，就指着天边的云，道：

「那朵云挺像是马车的，对不？」迅速埋头啃食。

「……」不用说，此女一点长才都没有！公孙显到底是被灌药了，还是瞎眼了？

傅玉吸气再吸气，干笑道：

「公孙夫人，偶尔，妳也可以停一停，一刻不吃不会死人的。」

「……我也想停下来啊。」她有点委屈。

「那就停下啊！」他忍不住破口低斥：「妳没有看见先前程琤的眼光吗？」

「看见了。」而且看得很明白。人人一知她是公孙显的老婆，就露出同样眼神，她想忘也忘不了。

「妳知道为什么吗？」

「……你可以不用说。」说出来就太伤人了。

傅玉送她一记白眼，说道：「那是因为人人都以为公孙显眼光极高，至少得挑一个不输他姑姑公孙要白的姑娘才是。」

她一怔，直觉抬眸看向公孙显的背影。

「公孙先生可跟妳提过他有姑姑？」

「……有。」她低声道。

「那妳也知道云家庄汲古阁里有公孙小姐的画像？」

「画像？」她疑声道。他没提过啊，

「哎，一见妳的表情就明白妳被蒙在鼓里。算了，当我好心，先给妳心理准备，免得妳回庄后羞惭至死。公孙要白是公孙显的姑姑，虽然是姑姑，但也只长他两岁，十二岁那年被人偷袭，生命垂危，幸得天降奇缘，有高人在场相救。」

「……」她听到傻住。有高人相救？她怎么一点也不知情？

「高人脾性都是古怪的，当晚他老人家就带走公孙要白，从此不知所踪。这十几年来云家庄始终寻觅未果，当年春香公子非常疼惜她，于是绘下她的画像。」

春香公子为她绘像？某人也没告诉过她啊，怎么她全一无所知？

傅玉再道：

「春香公子以她十二岁相貌，拟画出她双十芳华的倾城美貌，就挂在汲古阁的第一扇门后。江湖人一向可以自由出入第一扇门后的汲古阁，所以，这十多年来，适婚的英雄豪杰都在期盼她能早日现身。算算年纪，她今年二十多，还不算老，只要她没成亲，各方少侠都是有机会的，我也坦白告诉妳，那画像我看过，就算是列入江湖美人册的首位，也绝无人抗议的。」说到最后，就连才十几岁的傅玉也忍不住一脸梦幻，只盼在公孙要白年华老去前，能一睹她的美貌。

「拟画，都是假的。」她语音低微，只有自己听见。

傅玉没有察觉她的异样，再叹：

「其实公孙小姐天生病弱，乃是朝露之骨，公孙家极力为她延长年命，谁知这一切费心费力全灭在她过目不忘的长才上。当时，江湖闻名的暗杀组织血鹰看上她的长才，本要趁着春香公子生辰掳走她的，哪知公孙显在场，她才逃过这劫数，只是，也正因公孙显在场，公孙要白替他挨了一掌，这才致生命垂危了。」

一听到血鹰，她浑身开始发抖。

「别看现在江湖很平静，其实近年朝廷跟江湖关系紧绷，这几年血鹰连杀数名朝官，让朝廷瞧江湖瞧得很不顺眼。」他咬牙：「云家庄的弟子可以神出鬼没在任何地方，偏就是无法渗透血鹰，唯一得知的，就是暗杀者身上必有老鹰血痣。」

「山风！」

清厉的低吼，震回她的心思。她浑身一颤，连忙塞食物进嘴里，回神瞧见傅玉正一脸疑惑，而她的某人相公不知何时来到马车身侧，正盯着她吞下东西。

「我……我没事了，只是突然有点不舒服。」她结结巴巴。

「既然不舒服，就进车里去，别在外头吹冷风。」他冷声道。

她依言乖顺的爬进车内，手一抹，满面都是冷汗。原来她的胆子还是很小，一听见「血鹰」两个字，就打从心里发抖惧怕。

她真没用真没用真没用，有什么好怕的？不过就是一个杀人组织而已她的目光落在正要送进嘴里的豆沙角翅。里头包的是豆沙，外头裹着面粉，吃起来真的很无味，但她必须吃，一直吃，吃到死为止，而这一切都是那个杀人组织害的，所以她害怕应该是理所当然，不算胆小吧？

「公孙先生，嫂夫人还好么？」程琤的声音近在车外头。

不知是不是怕她再出马车，公孙显始终不离车侧，他淡声道：

「可能是她一夜没睡好，受了凉，不碍事的。」

没睡好？她被点了穴，要睡不好才是奇事呢，她心里嘀咕着。

「坦白说，公孙先生成亲，真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，这喜酒是一定要补请的啊。」程琤笑道。

「若有机会，定会补请。」语气不甚热络，甚至算是冷淡了。

程琤压低声音又道：「公孙先生成亲一事传出去，只怕许多姑娘要失意了。」

他的声量虽低，但她又不是耳聋，分明是不把她放在眼里了嘛。她很不甘心地从窗缝里偷瞪公孙显，哪知他早就料到她的举动，精锐的黑眸定在她的脸上。

她心虚了虚，默默拉妥帘子。他了不起，只要用那双漂亮的眼瞪瞪就能震住她！她也太没用了点吧，明明辈份上他比她还小的。

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他吃定她了？

她满腹委屈，躲在车里吃吃吃，任着外头的男人们在闲聊，忽然间，一阵爆裂巨响，震得马车剧烈晃动，车内包好的食物四散，砸在她的身上。

「山风！」

她挣扎地爬起来，拉开前头车帘，狼狈道：

「我没事。」

公孙显正帮着傅玉牵制住马匹，看她没事，这才瞳眸微松，抬头看着不远处七彩缤纷的烟火。

「是这烟火吓到马了吗？」她讶道。

「这是云家庄的求救讯号！」傅玉叫道：「公孙先生，就在前头！」

公孙显抿起偏黑的嘴，当机立断道：「傅玉，你跟山风在这里等我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

「你去只是累赘。」公孙显直言，看了山风一眼，迅速撇开视线，转向程琤道：「程兄，事不宜

迟。」

程琤神色严肃，留下一名弟子后，快马策奔，领着自家弟子追上公孙显。

很快地，一干人马消失在林子里。山风爬下马车，愣愣地看着他消失的方向。

刚才他的眼神……没人发现吗？虽然一闪而逝，却是可怕的势在必得，他知道前头发生了什么事？

傅玉有点焦躁，但还是安抚她：「妳放心，公孙显功夫奇高，不会有事的。」

「这种事常发生吗？」她细声问。

「也还好。云家庄在江湖上的地位众所皆知，除非不是正道……血鹰虽是暗杀组织，但真正负责暗杀的，多半是各行有长才的人物，功夫都不算最佳。」

听到血鹰，她还是会微微发着抖，于是她抱紧怀里装满点心的小篮子。

「我听过。正因各行各业的长才，才不会有人怀疑，下起手来更方便。」

「是啊，当年就是一时不察，让一个天下闻名的画师走进云家庄，才害得公孙要白命危。」傅玉见她垂首轻轻踢着地上石头，似乎神游他方，遂建议着：「哎，咱们慢慢走过去，妳意下如何？」

「好啊！」正合她意。她也等得有点急了，他是云家庄武先生，一定会有跟人打斗的时候，这她都是知道的，但以前在岛上她会担心，却不会像现在亲身面临后，手足无措，内心不安。

眼珠老是不受控制往林子瞟去，期盼尽头能早早出现他的身影来。

「妳懂不懂武？」傅玉突然问道。

「不懂。」她摇头。

「那妳到底是怎么跟公孙显认识的？」

「唔……这不太方便说……」

「咳，妳是公孙显认可的九公子，即使没有长才，但只要他不反悔，云家庄也没有权利反对，说

起来，妳算是我师妹，妳该称我一声八师兄才对。」

「……八师兄？」不好吧，辈份好像有点错乱耶。

傅玉笑容满面。「乖。九师妹，师兄我就不要妳行揖了，来，师兄的话师妹一定要听，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，快，告诉我，妳到底是怎么认识公孙显的？」

「……就是有一天，我看见他，然后上前抱住他软软的身子……」

傅玉瞪大眼。

「……然后就一直在一块到现在了。」她非常坦白。

「那……公孙显没有抗拒？」

她想了下，回忆让她的眼儿弯弯。「我想，当时他没有办法抗拒吧。」

这一次，傅玉不只瞠目，连嘴巴都扭曲难以说话了。公孙显功夫奇高，在江湖上早是一流高手，怎么可能没法抗拒？除非被下药了，或者被威胁了……

公孙显成亲，果然是被迫的！

前头林子有了声响，她又急又喜，眼巴巴地盯着林子。未久，公孙显一干人等果然出现在林子的那头。

他果然平安无事！

这念头才浮现，她又发现归来的人里多了一男一女，男的坐在程琤背后，而女的，则跟有情有义的某人共乘一骑。

「是老七！」傅玉急步上前，喊道：「七师兄，出了什么事？」

山风慢腾腾地踱过去，目光始终不离公孙显，可惜他背着光，她看不清他此刻的神情，也看不见那女子的长相。

那坐在程琤身后的陌生青年一跃下马，好奇看她一眼，笑道：

「几名盗贼而已。幸亏有程少侠跟公孙显先生及时相救，否则我这三脚猫的功夫一定保不住公孙小姐呢。」

公孙小姐？谁？山风先前的注意力全放在公孙显身上，现在才发觉不管是程琤或傅玉，甚至天罡派的弟子都有些失神……而且，面容都有些绯色。

「这位就是公孙夫人吗？刚才我听程少侠提了，夫人，我是傅棋，在数字公子中排行老七。」青年笑得爽朗，向她抱拳作揖。

明知她应该回礼，但她就是忍不住瞧向那个有情有义的某人。某人下马后，竟然主动扶着那女人下地，即使不小心碰到那女子的身子，他也不怎么避讳。

一对未婚男子有这样的举动，这叫郎才女貌，未来可能有点佳偶天成的谱了，但一个已有老婆的还不避讳，就未免太……

她迅速扯离目光，非常专注地盯着左边的草地，仿佛那里生出奇珍异草来。眼不见为净，有谱最好有谱最好有谱最好……

不知为何，她的牙儿发痒，好痒好痒，只能发泄在不知叫什么名称的甜食上。如果这是某人的背，她咬下去一定很过瘾。

「山风，妳过来。」某人的声音，似有不悦。

她本想充耳不闻，但众人的目光都落在她身上，她只好不情愿地上前。

走近之后，她才看见这名女子半面蒙着紫纱，仅露出一双似水翦眸。

蓦地，她心脏猛地一缩，瞬间心冷。

这女子的眼眸如清晨朝雾，璨光耀人，面形姣美，明眼人一看都知道面纱下必是动人的容颜，连同是女子的她，也不由得心跳加快，何况是一个年轻的男人呢？

某人在看她，她知道。她暗吸口气，灿烂朝他笑道：

「这位姑娘是？」她非常乖巧地等着介绍。

公孙显眼神复杂，注视她半天，才淡淡说道：

「山风，妳可还记得我跟妳提过，我有个失踪多年的姑姑要白？」

她一怔，瞪着他。

他平静道：「傅棋，也就是妳七师兄找到她了。」

「哎，不算我找到。」傅棋笑容满面的：「是我运气好，公孙小姐刚入中原，正要回云家庄就教我遇上。」

「公孙要白？」粗哑的声音出自她的。怎么可能？

公孙显微地颔首，目光不离她。「她跟画像中的女子十分神似。」

画像？山风对上那女人的眼。差太多了吧？明明公孙要白的眼眸不是这样的！

「是是，没错！」傅玉终于找到他的舌头，热情地说：「我天天看画，这眼睛简直跟画中人如出一辙。没有想到要白小姐能在我有生之年出现，这实在是……」

胡扯胡扯！她看着公孙显，企图在他的眼里寻找答案，但他眼如深夜汪洋大海，不见真意。

突然间，有人拉住她的右手，她直觉想抽手却发现对方力气比她还大！

「妳就是显儿的媳妇吗？」那女子开口，语气有些低哑。

显儿？这女人怎么知道公孙要白都是这样叫公孙显的？她简直一脸茫然了。

「山风，妳不必先叫她姑姑。」公孙显语气微温道：「等回云家庄，春香公子跟三公子认定后，才能确定她的身份，到时妳再叫不晚。」

「其实用不着确定了。」傅棋笑道：「我都一一确认过了，公孙小姐的眼睛跟画像一模一样，连右掌心里有一颗红痣都分毫不差。」

红痣？山风低头一看，看见那女子摊开的右手掌心里，确实有一颗朱红小痣，而她自己……她慢慢打开，掌心有点胖，白里透红，却是一点小痣都没有。

四周似乎还有人在说话，但她脑袋热轰轰的听不真切。

哪里来的红痣？公孙要白根本没有红痣！

哪里来的画像？公孙要白根本不是长这样！

哪里来的女人？公孙要白根本一直在这里啊！

她才是真正的公孙要白，才是公孙显的姑姑啊！

第三章

公孙要白，兄为闲云公子，侄公孙显，世交春香公子，可谓江湖天之骄女。该女其性骄纵、胆小、爱美，喜赖幼龄侄儿公孙显。一日，江湖前辈来访，不由得赞道：「公孙小姐身似无骨，闭月羞花，秋水似雾，倾城美人也。」。春香公子但笑不语，年方十岁公孙显忽问：「前辈所言，出自真心？」。前辈答曰：「自然。老夫见识甚广，一代美人非小姐莫属。小姐生于江湖，实为江湖少侠，之幸。」。公孙显冷笑：「前辈见多识广，当知此等相貌乃薄命之相。美物人人喜之赏之赞之，却无人体会美物心情。这等美貌，不要也罢！」。语毕，拂袖离去。公孙要白适躲于窗台之下，泪痕满面。

成亲后数年，她反复思量，从未有人如此为她出声，十之八九，公孙显当时已有不良情意。

——云家庄第十代先生公孙显情史·九公子

此文后经公孙先生之手，收于汲古阁第三道门后，永不见天日。

有没有搞错，她才是正牌的公孙要白啊！

目前唯一有力证人阵前倒戈，支持那个假公孙要白，明明两人相貌不同……

借着十五月光，她看着湖面里的倒影。有点肉肉的圆脸，眼眸是圆的，跟那女人细长的水眸完全不同，光看眼形也知道那女人绝不是公孙要白，为什么这些人如此笃定她就是公孙要白？

就因为画像吗？

傅玉说，她失踪不久后，春香公子以她幼年相貌为底，拟画她成长后的秀颜，但，就算春香公子把她的模样忘了大半，也不可能完全画成另一个人吧？

想了想，始终没有一个结论，再看看自己肉肉的模样，跟那个美人胚子的假货天差地远，她心里颇恼，于是搅乱湖面，脱鞋泡脚去。

未久，系着暗色扣玉腰带的黑衫男人，无声无息地落坐在她身侧。

「妳累了么？」

她抱着她的食篮猛啃，没抬头看他。「不怎么累。」

他静静地注视她泡在湖里的雪足，淡声道：

「有外人在，下次别这样。」

她愣了愣，回头看看离湖畔甚远的篝火。程琤回天罡派了，而他们赶了一阵路，不及进城，只能露宿野外。傅玉跟傅棋忙着跟另一个公孙要白说话，谁会来偷看她泡脚？

她实在满腹疑惑，不由得低喊：

「显儿……」

「现在别这样叫我。」

是是是，另一个女人可以这样叫，她就不行。她暗自恼他，但又不能作声，只能闷着气继续吃。

「妳别跟她太接近。」

她扁扁嘴。「她是你姑姑，我跟她接近也不是坏事。」

「妳别跟她太接近。」他再度重复，语气有了严厉。

「不接近就不接近吧。」她咬咬唇，瞄他一眼，他的黑眸带着一贯的漠然，但在看她的眼里却多了点热度。

她垂首，想了想，咳一声，吞下喉间的涩感，笑眯眯地问他：

「那个要白小姐……你跟她很熟？」

他盯着她，不回答。

她舔舔唇，眼神游移，看看天上的圆月，又笑：

「我觉得呢，不管她是公孙要白也好，是其他姑娘也好，正所谓那个……该出手的时候就要出手，如果错失了就真的太可惜了。」

湖畔一阵寂静，完全没有人回答她。她实在忍不住，偷瞄他一眼，他还是在看着她，但眼里的温度已经消失无踪了。

她心虚地来回抚着篮子，轻声说：

「窕窈淑女，君子好逑，天经地义，其实你跟我的情……也还好……不是很……很……」心口有点酸凉，实在说不出她背好的台词。

「别泡在水里太久。」他突然道。

她迟疑一会儿，点头。反正她还有时间，多多凑合他跟其他女人的机会还是有的。

于是她缩起赤裸的双足，正摸来绣鞋要穿上，他又道：

「脚湿穿鞋不舒服，要我抱妳回去吗？」

「不，不要！」她勉强笑道：「我现在比那时还胖了点，我怕你抱不动。」

「是吗？」他没有多说什么。

她一直低着头，不想看他。鞋子拢在赤足前，她正要套上，视线内突然出现男人的手，一把拉过她的足踝，拖她过去。

她吓了一跳，连忙手肘撑地，止住滑动。「你干嘛啊？」

他神色自若，拿出帕子，冷冷瞄她一眼。「擦脚。」

擦谁的脚？那是她的脚耶！她轻轻施力想抽回来，他的力道却恰到好处，让她的脚卡死在他手里。

她满面通红，低声叫着：

「公孙显，你这是做什么？」万一真的有人来，那真是丢脸丢死了。

他没理会她的抗议，慢吞吞地擦拭她的雪足，慢到她以为他在擦拭什么奇珍异宝，慢到她以为他是故意整她。

如果现在有地洞，她一定把自己的脸埋进地洞里，但她又无法控制地偷瞄他。他俊美的脸庞毫无表情，如同石雕，但半垂的眼眸在月光银辉跟微卷的睫毛下，显得十分神秘，带抹清冷中的妖魅。

她微地一怔。这真不是她的错觉，自从他俩成亲后，偶尔她会觉得她这个辈份小一截的丈夫带点逼人的妖气，让她在遍体生寒的刹那，又无法克制心脏的跳动。

他面貌似大嫂，但出身魔教的大嫂从未给人这种邪魅的感觉啊……

他擦了一阵，终于放下她的脚，她连忙缩回双足入裙，准备当个缩头乌龟，往后退去。哪知，他动作极快，一眨眼就压住她可怜的裙襬，非但如此，他一腿压在她的双腿间，如毒蛇般窜到她的面前。

她吓得手肘一软，整个身子摊软在草地上。她瞄瞄抵在她两侧的双臂，再抬脸对上那双深不见底的黑眸，吞了吞口水，结巴道：

「……显、显儿，不，某人，也不对，公孙显，有人在，你不要乱来啊！」

他俊美的脸庞微微俯下，她屏住气息，双眸大瞪，直到他的鼻尖几乎碰到她了，他才止住来势。

「我想怎么乱来？」他开口了。声音带点沙哑，冷漠的瞳眸专注地盯着着她。

「也、也没什么乱来……是我说错了是我说错了。」她闷闷啃着蜜饯枣子。

「山风，这次妳出岛，变得安静了。」他说话清冷冷的。

她沉默一会儿，想要撇开视线，但他完全拢住她的视野，她只好改瞪着他的耳垂，轻声答道：

「我年纪也不小了，总要学会沉稳的。」

「那个老是爱撒娇的丫头，哪可能知道这两个字怎么写。」他慢条斯理说道。

她立即瞪着他。

他嘴角轻掀，又道：

「我跟那个公孙要白很熟吗？」

「我怎么知道！」她扁嘴。

「我跟马车里的公孙要白很熟吗？」他语气加重。

她头皮微微发麻，抿抿嘴，仍是嘴硬说着：

「我想，是很熟，非常熟，熟得都可以生米煮成熟饭了。」

他眯起黑瞳，无形的怒气自他身上散发，她啃着蜜饯枣子啃得有点发抖了。

「我、我觉得再怎么熟……生米也不见得要煮成熟饭……」真恼，她气得差点扔了维持生命的食物，但在他的逼视下，她只能恨恨缩回手，咬牙道：「公孙显，你在做什么，明明有个大美人在身边，你不去把握，缠着我做什么？你的眼长到哪了？」

「她不是我妻子，妳才是。」

「又没圆房，什么妻子！」她耍赖。

「妳想圆房，我可以成全妳。」他答得极快。

「我不要！」她回得比他还快。

「我的妻子是谁？」

「……」

他只手抚过她的额面，引起她的轻颤。「今晚并不冷。」

「什么？」他的抚摸异样的轻柔，令她有些不安。

他嘴角竟然浮起诡异的笑来，柔声道：

「咱们走远点，找处隐蔽的地方，就地圆房也是可以的。」

他说得理所当然，她听得满面通红，连忙道：「我不要！」

「为什么不要？」他故作无知，黑眸不再深不见底，反而带着令人生惧的寒意。「咱们成亲五年，早该有个娃儿了。没有圆房，这反倒是我的不是，方才不是有人说，该出手的时候必要出手，省得错失良机吗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我的妻子是谁？」

「是我。」她叹道，静静地瞅着他。「你真是死脑筋。」

公孙显对上她的视线，寒意略减。「现在，妳可以选择做一样事情。」

「我……想抱抱你。」她终于忍不住内心的渴望，轻声说道。

他神色柔和，取过她的枣子，任着她环住他的腰，然后一口一口喂她。

虽然被这样喂着很没气氛，但她还是闭上眼，感受他的体温。没道理白天让假货这样近他身，她却只能跟他保持距离吧。

他身上的气味令她留恋，他的体温令她安心，如果说，这世上有什么还能让她放不下心的，就只有她的显儿了。

甚至，她有点儿怀疑，当年他是为了让她心有牵挂，才把他自己送上门的。

「想睡了，我就点妳睡穴。」他温声道。

「不不，再一下，再一下，我很久没抱你了。」她乖乖张嘴，像只小雏鸟般被喂食。

然后她侧脸贴在他的左胸上，低声问道：

「显儿，我想，如果真的找不着，你就用不着再多费心思了。」

他的身体微硬，连语气也变硬了：「只要有人，就一定找得着。」察觉她的不安，他用只有她听得见的声量道：「这十几年来，不只是云家庄在找，血鹰如江湖芒刺，哪个人不想找？它是个组织，不是一个人，必有疏漏之处。山风，妳认为连云家庄都找不着的组织，是三头六臂的怪物么？」

她一怔，直觉答道：「这世上哪来的三头六臂怪物？」

他微微一笑。「是啊，又不是神怪。只要是江湖人，只要是市井平民，云家庄皆有眼线，这妳是知道的。妳说，除此外，还有什么能从云家茌的眼皮下脱逃？」

她傻眼，不由得看向他。「是……是……京师那个……」不会吧？

他点头。「闻人盟主跟春香都有同样推论。朝廷跟江湖的关系一向微妙，国泰民安时削减江湖势力；天下大乱时反倒靠咱们。每六年一次武科举，这十几年来却再无下文，而近几年间，朝官因血鹰而死有十名，我怀疑血鹰背后是高官主使，前杀江湖人只是混淆视听，后杀朝官才是真正目的，到头来嫁祸江湖，一举数得。」

她闻言一阵寒凉。「那、那……不就没希望了吗？」

他凝视着她，柔声道：

「谁说没希望？被我揪出了这条线索，接下来，我想要的一定会拿到手的。」

她默然不语，将他抱得更紧。

「想睡了么？」

「还不想。」她喃道。

「那妳就想想，咱们的未来好了。」

她跟他的未来？她偶尔会偷想，但不敢深想，只当是一个非常美丽的梦。她会想，等他跟她有孩子承下云家庄的重担后，她就可以跟他回岛上，跟着兄嫂一块过隐居生活。每次想到这里，她就傻笑一阵，然后眼泪就掉下来了。

也偶尔，她会想，梦想不能太大，否则老天爷是不理的。那只要，显儿带着他的妻小回岛，让她看看他，玩玩他小孩，过几天平静的日子就好了。

公孙一家能够平安最重要了。

虽然每次想到这个梦想，心头肉总是会一阵阵的痛到难以自制，但她宁愿实现这个梦，不想再毁了他的未来。

突地，她腰间一微疼，意识顿时扑灭，双手缓缓地摊软垂地。

公孙显望着她的睡容半晌，才起身替她穿妥鞋子。

他就坐在她身边，凝望夜色，直到夜里冷风遽起，他才抱起她走向营地。

不知何时，傅棋就站在不远处的树下，看他迎面而来，立即道：

「公孙先生……你真娶妻了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他瞄瞄正在熟睡的山风。「公孙小姐该怎么办？」

「那干我什么事？」

「听说，先生与公孙小姐青梅竹马……」傅棋搔搔头，爽快地笑道：「傅棋本以为先生有师娘的

血统，不管辈份呢。既然你娶妻了，那就是说，公孙小姐……云家庄人人都有机会了。」他可是跃跃欲试呢。

「随你。」

公孙显正要走过他时，傅棋又有点担心地说：

「现在公孙小姐出现了，消息势必很快传出去，万一血鹰不放弃她，这……」

「如果再让他们得逞，云家庄也不用在江湖立足了。」语毕，举步回营地去。

傅棋摸摸鼻子，咕哝：

「听起来，好像有点杀气……你功夫虽高，但他们也不是好惹的啊。」

他叹气，跟着回到营地。

公孙显似乎不打算让他妻子跟公孙要白共睡一辆马车，只从车内取出薄毯，又跟公孙要白说了几句话，两人客气中带着几分熟悉，这一切全落入傅棋眼里。

后来，他又看到公孙显拿着薄毯回到树下，妻子就睡在他身边动也不动的，一篮食物摆在她的面前，这女人……被点穴了吧？

被强点的吗？为什么？他正满腹疑问，听见傅玉轻喊：

「七师兄，还不快养神，明天还要赶路呢。」

傅棋笑着点点头，跑到小师弟身边坐下，一块闭目养神。

「老八，公孙显跟他老婆到底是好还是不好？」傅棋非常好奇地问。

傅玉瞄瞄那对夫妻，回以同样的低音道：

「我瞧不算好，这里头应该是有什么内幕，至少，公孙显不太高兴她出现。」

「哦……」傅棋正要闭目，忽地瞧见公孙显疾身而起，朝他们摆了个手势，他愣了下，赶紧推推傅玉。「快起，有人来了！」

他用力瞇着眼，黑暗里的林子毫无动静，完全察觉不出有任何人正在接近，这让他背脊起了阵阵

寒意。公孙显的武艺远在数字公子之上，今天他算是见识到了。

他的目光不着痕迹地落在公孙显身后的妻子上头，而后，他又移向载有公孙要白的马车上头。

这两者间，为什么维持一段安全距离呢？到底是谁在受保护？

＊＊＊ 凤鸣轩独家制作 ＊＊＊ bbs.xxsy.cn ＊＊＊

一觉醒来，身在异处。

她早见怪不怪。显儿在岛上的那几年，不管她睡在哪儿，隔天保证她只穿着中衣在床上醒来。

但这一次，她面色微异，啃着食篮里的水晶糕，垂目看看自己整齐的衣衫，再瞧瞧坐在床缘的蒙面女子。

「侄媳，妳醒了啊，真准，显儿说妳这时候醒，果然他料中了。」

「嗯……」她实在喊不出姑姑那两个字。「请问……公孙显在哪儿？」

蒙面女子掩嘴在笑，笑得眼儿弯弯，笑得她脸红心跳。显儿到底在哪儿认识这样的姑娘，连同性都迷，显儿这种年轻男人没有入迷，真是……可以当和尚去了。

蒙面女子浅笑道：「昨晚有人夜访显儿，也难怪妳不知道，那时妳睡得正熟，所有人都被惊动了，就妳还在睡呢。」

她闻言，薄面更加红透。「我……一睡就沉了……」

「看得出来。显儿抱妳上马车时，妳连动都没动，那时我还以为妳是不是昏迷了，吓我一跳呢。」

山风掩嘴咳了咳，转移话题：「这是哪儿？」不像客栈，更不像是云家庄。

「我听傅棋说，这是铁拐魏林的府邸，侄媳妳听过吗？」她亲热地问。

她摇摇头。

蒙面女子一笑，柔声道：

「铁拐魏林在三十年前小有名号，后来退出江湖，不再过问江湖事。我想了一夜，为什么魏林会找上显儿？就是想不出个答案来。等他回来后，咱们就知道答案了。」语毕，突然抓住山风的小胖手，道：「我叫妳山风，可好？」

「……好啊。」她暗自想抽手，但真的不是她错觉，这个假公孙要白的手劲不小。「是公孙显请妳陪着我吗？」

「是啊。我瞧妳跟我年纪差不多，让妳叫我一声姑姑，想必妳也不甘愿，这样好了，我小名延寿，妳叫我延寿就好。」

山风怔住。她的小名正是延寿，是显儿的爹取的，希望她能延长年命，她嫌太难听，从不允庄里的人这样叫她。

这女子连她小名都知道，可见显儿下足了功夫，决心拿公孙要白诱出血鹰来。

他一向过份小心。只要一出岛，绝口不提她的下落，不提他心中关于公孙要白的那部份，不提他的计画，甚至，即使是面对她，也绝口不喊她的真实闺名，不把她当真正的公孙要白看待，因为他怕隔墙有耳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他要找人冒充公孙要白，此人必得他无比的信赖，才会……

她咬咬唇，偷偷打量眼前的女子，不料对方目光微厉也在观察她。她暗暗受惊，勉强笑了笑。

清厉的目光立即隐去，延寿装作无事笑道：

「显儿自幼跟我亲近，我一直以为他不喜女色，要论婚嫁恐怕得凭媒妁之言，哪知他早成亲多年，你们……你们夫妻感情挺好？」

「……还好吧。」她很含蓄地答。

延寿拢起细眉。「只是还好？那妳……是不是真心喜欢显儿？」

山风眨眨眼，有点惊诧她的问题，但还是答道：

「嗯，我喜欢他。」

她闻言，既高兴又失意。「喜欢就好，喜欢就好……显儿真是好福气呢。」

山风就算再粗心，也听出那浓浓的失意。那失意分明是对着显儿的，只怕这女子早就喜欢显儿，却没料到他早已成了亲。

延寿浅笑，又道：「显儿话不多，却是一个值得托付的好男人呢。」

山风注视着她，慢慢点头，突然间她笑颜灿烂道：

「妳说得对。只要他娶了妻便会一心一意的对待她，如果哪天我不在了，他又娶妻了也一定会一心一意的待另一名女子，这一点请妳一定要记住。」

延寿闻言，美目流露惊愕。「山风，妳在说什么啊？」

她扮个鬼脸。「我没别的意思，只是说一点点实话而已。妳别瞧我有点圆儿，可我身子不太好，这种事很难说的。」

「那也别把这种话说出口，多秽气。」延寿紧紧握住她胖胖的手。

山风笑着点头。

两人闲聊着，多半是绕着铁拐魏林请显儿过府的原因打转，但山风隐约察觉这名女子似乎很喜欢跟她相处，哪怕两人大眼瞪小眼看一阵，这女子也引以为乐。

这么开朗又大胆的女子，应该很适合显儿的……

「妹妹，我叫妳妹妹好不好？」延寿突然道。

她瞪着她。

「妳是显儿的妻子，照辈份于理不合，尤其云家庄最重伦理辈份，但妳我一见如故，我叫妳一声妹妹，妳还是喊我一声延寿就好了。」

山风简直傻眼。有没有必要跳级跳得这么快，就算对显儿有情，也用不着这么快以姐妹相称吧？她还没死耶……

延寿见她没有拒绝，开心地说：「那就这么说定了，妹妹，以后无论如何，不管发生什么事，都让我喊妳一声妹妹，绝不能反悔。」

「……」这女子的意思是，在她还没死前就出手抢显儿，也请她见谅就是了。

「妹妹？」

「……说不得妳年纪还比我小呢。」山风低声咕哝着。

「不管谁年纪大小，妳瞧起来就是比我小，喊妳一声妹妹也理所当然。」

换句话说，这女人就是想当大的。以后公孙家的牌位上，她也要排在这女子的后面就是……有没有必要这样逼她啊？

牙又开始蠢蠢欲动，很想奔去咬显儿的背，让他知道她的心有多痛：很想推开这女人的手，要她懂得先来后到的礼貌。她人还活着，就要跟她抢显儿，是不是有点过份？

正当她闷啃着食物时，叩门声遽起，延寿立即捏捏她的小胖手，要她小、心点。

「请进。」延寿道。

推门而入的，是魏府的仆役。「公孙先生请公孙小姐过去书房，有事相谈。」

「是吗？」延寿沉吟一阵，笑着对山风道：「妹妹，妳还是跟我一块过去吧。昨晚显儿跟魏老爷进书房，就没再出来过，我想一定是很重要的事。他把妳交给我，现在我不能让妳独自一人，总得把妳交还回去才是。」

「当然。」山风听出她的弦外之意，连忙下床抱过她的食篮。同时，她注意到延寿转身取出另一篮食物，以备不时之需。这女子，真细心，细心到……她很想开门见山地问：妳这么照顾我，是不是对公孙显很有意？

她能问吗？就算她能问，她也不想听，至少，不想这么快听到。

铁拐魏林的府邸如同普通富户，没有沾染半分江湖气息，一路行来，府内竟然没有半个寄住的江

湖人物，甚至仆役也不多见。

「铁拐魏林果然已经成为一般平民百姓了。」延寿低声道。

两人跟着仆人来到书房，还没有敲门，就听见傅棋气恼地喊道：

「我不同意！这般危险的事，托给公孙小姐去做，公孙先生未免太过薄情！」

屋外二人对望一眼，都是一脸疑惑，延寿轻轻在她耳畔道：

「那公孙小姐指的是我，不是妳。妹妹放心，凡事有我挡着呢。」

山风有点愕然。人家是乌云罩顶，她是雾水淋了一身，这女子总在言语间对她很好，但实在太过亲热了点吧？

她不及回答，魏府家丁已报声道：

「老爷，公孙小姐来了。」

第四章

书房内，除了公孙显、傅棋、傅玉外，还有一名眼生的老人家。

这名老人家，拄着铁拐，眉目依稀有着江湖尘味，体态比她还圆润可亲，可以想见这三十年来的百姓生活，让他过得十分安心无忧。

她与延寿一进书房，正好听见这名老者道：

「老夫不在江湖多年，但也听说过公孙小姐的事，今日有缘目睹小姐芳容，也算是老夫运气……」笑着往门口看来，一怔，目光在她俩脸上来回游移。「早……敢问，哪位是公孙小姐？」

傅棋跟傅玉同时背过身咳了咳，公孙显眉头微地一拢，神色自然道：

「山风，妳过来。」

山风慢吞吞来到他身旁。那名老者还在盯着她直看，让她尴尬不已。

「这是内人山风。」公孙显状似随意的介绍，指着蒙面的延寿又道：「这位姑娘才是公孙要白。」

「原来公孙先生已成婚了，老夫还以为有两位要白小姐呢。」魏林哈哈笑道。

山风听见傅玉又掩嘴咳一声，更加发窘，不由得偷偷狠瞪傅玉一眼。

傅玉朝她扮个鬼脸，那表情像在说：魏林人老眼花，竟把妳误认成公孙要白！

真是过份，她记得上一代数字公子个个温和有礼，令人如沐春风，哪像这一代，连遮掩一下情绪也不肯！

她眼角瞄到傅棋，本以为他也在忍笑，哪知他正打量她，眼神古古怪怪的。

众人重新落坐，公孙显清冷的声音响起：

「魏老爷，我也不瞒你。公孙要白失踪时，我年仅十岁，对她印象并不深，现在这真假之分，恐怕还是要等三公子跟春香亲自验证了才算数。」

傅玉低声叫：「公孙先生，要白小姐在场呢！」这样岂不是会伤人家心吗？

延寿微微一笑，道：「真金不怕火炼，要白是不介意的。何况，我此次重返中原，也没有要贪图云家庄什么，只是拜访故人而已。」

傅玉噫了一声，道：「云家庄算是要白小姐的家，怎么不留下呢？」

「我十多年来长居海外，早已习惯那样的生活，再者……」她苦笑：「我十二岁那年发生过什么事，在座各位是清楚的，如今血鹰未除，实在难保我的安危。」

山风低头默默吃着她的枣儿糕，再翻翻篮子里各式小糕点都有。嗯，交错吃好了，她刚才没听见血鹰，没听见没听见，没什么好怕的……

桌上轻微的声响引起她的注意。她抬眸平视桌面，有人正拎着茶壶倒水，那位子应是傅棋，他就坐在延寿身侧，茶水果然移到延寿面前，接着，细白的玉手伸出，将那杯茶水改挪到她的面前。

山风暗诧，抬头看向身侧的女子。延寿朝她笑了笑，她的脸又不争气的红了。

魏老爷一句话抛了过来。他道：

「这么说，公孙小姐果然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喽？」双目微亮。

延寿闻言，美目透着苦恼道：

「这得看魏老爷的过目不忘是指什么了。江湖传言夸大，若要强记几页书文，要白是做得到的，但江湖传我一见招式，即能默写口诀，这就真是无稽之谈了。」

「老夫也认为如此，可惜血鹰误信江湖传言，这才连累了小姐。」瞄一眼公孙显，魏老爷起身作揖道：「还望公孙先生成全，保全魏府一家老小。」

公孙显跟着起身，抱拳道：「公孙尽力便是。」

「显儿，这到底是出了什么事？」延寿好奇问道。一个个望去，除了山风闷不吭声的吃东西外，人人都神神秘秘的。

「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……」

「谁说大不了？」傅棋难得与公孙显起冲突。他语气不悦道：「要保住魏府一家老小，有许多方法，何必连累要白小姐？」

公孙显定定地注视他，黑眸内完全读不出任何情绪来。傅棋咬咬牙，终于闭嘴愤而坐下。

公孙显跳过坐在他旁侧的山风，视线落在公孙要白，平静道：

「今年年初，朝廷命官遭毒杀，尸身上绘着红色的老鹰，这已经是第十个惨遭血鹰暗杀的朝廷命官。这名朝廷命官姓齐，与魏老爷交好……」

「今日之事，请在场诸位切莫外传。」魏老爷急声说道，等到众人一一点头，他才松口气。

公孙显再道：

「齐大人与魏老爷交好，这事鲜有人知，才能在一时间保住魏家老小。我也不遮自家丑，云家庄虽能掌握江湖大小消息，但恐怕远不及血鹰，也许，正在当下，早有人潜伏在魏老府里。」他接过傅玉递来的黑玉扁盒，盒子中有一锁孔，又道：「他们为的恐怕是盒里的名单。」

名单？山风终于抬起圆脸，诧异地瞪着那黑色的扁盒。

「齐大人在临死前半年，托人秘密送来这扁盒，并在书信上提及他若出事，这盒内之物就是杀他之人。在他死前几个月，府里曾数次遭窃，料想正是血鹰图谋此物。现在魏老爷乃一介平民，此物绝不能久留府里，这才连夜请我过来密商。」

「是是是，」魏老爷插嘴道：「这盒子没有钥匙，我连开都没有开过，里头不论是什么东西，老夫从未看过，这点公孙先生自是清楚。」瞧见众人看他的异样眼神，他撇开目光当作不知。

「显儿，你要我做什么？」延寿小心翼翼地问。

公孙显沉默一会儿，不看向山风，专注地望着延寿道：

「我要妳，将盒子里的东西记得清清楚楚，一个字也不能遗漏，回庄里之后，再行默抄。」

「我不明白，盒子带着走就好了啊。何必让公孙小姐惹祸上身？」傅玉忍不住插嘴。

「盒子是一定要带走的。到时放出风声就说这盒子在我身上，但盒内之物定要销毁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傅玉不解。

「如果此物真是血鹰名单，你道有多少有心人要抢它？仇人也罢，血鹰也好，只怕人人都想抢到它，到时名单一搬上台面，必掀江湖大乱，朝廷师出有名，你说，武林中人最后的下场会是什么？」

傅玉一怔。

傅棋接口：「我总觉得不妥。或者，秘密将盒子送回云家庄，也是个方法。」

「不，不成！」魏老爷道：「我找公孙先生来，正是盼他能在世人眼下带盒子离去。只要传出风声，说这盒子打不开，没人得知内容，公孙先生带回云家庄去解锁，从此与魏家毫无关系！」

傅棋瞪他一眼，骂道：「你魏府的人命是人命，咱们就不是人命么？」

公孙显道：「也不必带回云家庄。过几日，平宁城有一场平宁大会，以盟主为首，在闻人庄举办，到时武林人士必会到场，咱们明的把盒子带给盟主，私下再请要白默写交给盟主，云家庄可省了麻烦。」公孙显看着延寿道：「妳可要试试？」

「公孙先生！」傅棋抗议。「如果要白小姐背了名单，那等于是增加她的危险，你这分明是逼要白姑娘上绝路。」

「不必等三公子跟春香验证，公孙要白是真是假，现在即能验实。」公孙显话一出口，傅棋便闭上嘴了。

延寿终于勉强笑了笑，低声道：「如果能揪出当年害我之人，我当然愿意。」

「那好。老七，开锁。」公孙显注意到山风惊诧的表情，道：「数字公子各有长才，傅棋的长才是开锁，这是他的天份，也可以说是天下没有他开不了的锁。」

傅玉点点头，随口道：

「要真有傅棋开不了的锁，那铁定是他徇私。」遭来傅棋狠狠一瞪。

傅棋专注在开锁上，魏老爷暗吁口气，瞧见山风还在吃，不由得笑道：

「夫人胃口真好，这枣泥糕打哪买的，瞧妳吃得起劲，可否分老夫一块？」

「这……」食篮只剩几块，延寿那里还有一篮，只是不知够不够撑她回房？

公孙显面不改色地说：「这种小玩意，女人家贪爱，不合魏老爷的口味。」

魏老爷也没生气，看看山风，忽道：

「夫人是不是生病了？」

山风一顿。

傅棋跟傅玉闻言，好奇地回头看着她。

「哪来的病？」公孙显不经心道：「就是贪嘴了点。」

「老夫指的就是这事啊，夫人可不是得了暴食吧？」

山风圆脸微红，嘴角勉强掀了掀：「我只是贪嘴了点，跟暴食无关。这世上好吃的美食太多，若是一天漏了不吃，我总觉得遗憾呢。」

魏老爷点点头。「能吃就是福，可惜夫人若是瘦了些，定是倾城佳人呢。」

「是魏老爷谬赞了。」山风满面通红，尴尬到底了。

「是不是美人都是小事，身体健康才重要。」公孙显闲聊道。

「哈哈，这几年老夫几乎不涉江湖，但多少也听说云家庄有个少年英雄，想不到这个少年英雄年纪轻轻，择妻竟不论美丑。想当年，老夫娶妻非得娶个大美人才甘心，可今天呢？她老了丑了，我也老了。」魏老爷看向延寿，再道：「如果老夫再小个三十岁，定想看看公孙小姐的相貌。」

「可惜魏老爷生不逢时，要白这面纱，不想在外头取下，省得招惹麻烦。」延寿微微笑道。

她话才说完，就听见「喀」的一声，傅玉叫道：「打开了打开了！」

傅棋面色不豫地拿了过来，扁盒里果然是一本薄薄的册子。公孙显取出后只翻了第一页，立即合上。

「是名单吗？」傅玉心跳加快。

公孙显点头，道：「去取笔砚来。除了公孙要白外，谁也不准看。」

傅棋瞠目，道：「为什么……」

「想保命就不准看。」

傅棋脸色沉下，盯着公孙显道：

「公孙先生，你这是怀疑我们会传出去？还是怀疑在场的人里有血鹰暗桩？」

「公孙并无此意。这是不是血鹰名单还有待确定，但你们敢说，你们看了后，走出这扇门，瞧见名单上的人，脸色不会古怪？不会一时脱口而出？」黑眸变得深沉冷厉。「血鹰虽然杀人，但也不会无故屠杀，即使在场真有血鹰的人也或者隔墙有耳，在看见你们未碰到这名单后，自然不会伤你们。」

傅玉吞了吞口水，一一扫过魏老爷、山风跟延寿，结巴道：

「公孙先生说得极是。但我想，应该没有卧底的细作，隔墙有耳倒是有可能。」语毕，取过笔砚后摊在桌面后，拉着傅棋退离三步远的距离外。

「有劳妳了。」公孙显将薄册递给延寿。

山风看着那薄薄的册子，突地伸手想抢过来，但公孙显动作极快，手腕一翻，紧紧扣住她的皓腕，制住她任何可能的举动，接着，薄册落入了延寿的手里。

从头到尾，山风就在他的右侧，不到半臂距离，只有延寿目睹她抢册的一幕。

延寿看了公孙显一眼，抿嘴笑道：

「你们这样看着我，倒让我紧张了。」语毕，慢慢翻开薄册。

薄册约有十来页，她翻得速度较常人快上许多，但还不及一目十行的功夫，令在场的人深深觉得谣言的夸大。等她合上册时，山风已经吃完一块红豆糕了。

公孙显见她已默背完了，遂道：「请试默吧。」

「好啊，显儿想我默第几页呢？」

傅棋脱口说道：「就第七页好了。」

延寿一连默写了好几个名字才停下，吹干墨迹。

「公孙先生，我可不怕血鹰找我麻烦，我来对！」傅棋冲动道。

公孙显看着他，沉默地翻开第七页，傅棋默记了几个名字，与延寿刚写的姓名相对半天，才道：「一字不差，连顺序也一样。」

公孙显取出火折子，直接烧了延寿记下的人名，再一并烧掉薄册，直到烧为灰烬，不留任何蛛丝马迹后，才沉目扫过傅棋跟傅玉，严厉道：

「从现在开始，这盒子就在我身上，与魏家无关，懂吗？」

傅棋二人点头。

延寿的脸色有些发白，双手也开始发抖。「我想，我先回房好了。」

「这是当然。傅玉，你送要白回去休息吧。」

傅玉领命，小心翼翼地护送出门。

「魏老爷，晚点公孙还有事请教，但最迟傍晚一定走。」

魏老爷苦笑：「就算公孙先生住上个二、三日，老夫也不敢多言……但你愿意提早走，老夫感激不尽。」

「这也不算什么。魏老爷如今不算江湖人，还愿意将这扁盒交给云家庄，实见魏老爷依旧如当年铁拐魏林一样，为正道行正义之事。」公孙显淡笑道。

这句话为魏林留下十足面子，但两人心知肚明，魏林选择将它交给云家庄，是看中云家庄百年

来不偏不倚，从不贪及江湖利益，如果交给其他江湖人，难保魏府一家平安。何况，宁愿交给公孙显而不交给春香公子傅临春，一来是公孙显功夫高超；二来是公孙显血统并非完全正派，若要私下说项，成功的机会也大了些。

「傅棋，你去准备马车，下午就守在那，不准外人接近。」

「等等，既然夫人爱吃点心，我吩咐厨房多做几道，让夫人在路上带着吃吧。」魏老爷讨好道。

「多谢魏老爷美意。」公孙显婉拒：「车里多的是内人爱吃的点心，再添下去，可就要浪费了。傅棋，还不快去？」

傅棋迟疑一下，点头离去。

魏林见人都走得差不多了，留下的只有公孙显的妻子，硬着头皮道：

「公孙先生可会将此事记载下来？」

「魏老爷请放心，这事将收入汲古阁第二道门后，只允数字公子进入，不会有外人看见。」见魏老爷欲言又止，他又道：「但这毕竟涉及魏府一家老小安危，我不会让公子在册里提及魏府只字片语，也不行暗示之语。」

魏老爷闻言，大喜笑道：

「多谢公孙先生了，它日如有老夫帮忙的地方，但说无妨。」

公孙显微地颔首，拉着山风要走出书房。

魏老爷又叫住他，道：

「公孙先生，你可会瞧不起魏某？」

山风一怔，抬眼瞄向公孙显。他回头看了魏老爷一眼，静静说道：

「魏老爷所作所为都是为一家大小，公孙自认如果遇上相同的事，定会先保自家亲人，公孙又怎会瞧不起魏老爷呢？」

一回到客房，山风便把门窗全打开，一回身正要问清楚，哪知他已半褪外衫坐在床缘，两人四目

交集，她圆脸泛红，把视线调开。

嗯，她觉得窗外景色也不错啊……

「山风，妳开窗做什么？」

「唔，也没有。」怕他着凉，她只好合上门窗，咕哝道：「小时候，五叔不是教过咱们，要防隔墙有耳的方法，就是把门窗打开，谁要进来院子一目了然。」

公孙显凝视她一会儿，嘴角若隐若现的扬起。「我还记得。不过他忘了告诉妳，若是有人躲在屋顶偷听，那该如何是好？」

这话是在取笑她，她还听得出来。她恨恨瞪他一眼，恼声道：

「我孩子气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了，算你倒楣了。」

「山风，妳过来。」

她叹了口气，轻声道：「『妳过来』，这话我常听，明明是我年纪长些，辈份也高些，但总要听着你的话。」虽然在抱怨，还是走到他的面前。

他眉头轻拢，道：「那都是过去的事了，现在我是妳相公，妳自然该听我的。」顿了下。「以后别在外头提什么辈份的事了。」

她随口应了声。相公大如天，她当然知道，从她嫁了之后，她就发现，她的相公理所当然放弃了侄子之名，彻底实行相公权利，不像以前任她耍赖撒娇。

她内心正腹诽着呢，突地感觉腰间被他的双臂抱住，而后他微微施力，逼得她往前两步，完全陷进他的怀里。

她站得笔直，他抬眼看她，道：

「要让人听不见秘密，还有个方法，我教妳，妳弯下身来。」

她一时掩下住好奇，弯着身与他平视。

他的脸庞抹着倦意，但黑眸燃着高温，轻轻压下她后脑勺，在她耳畔轻声道：

「山风，妳道咱们这样说话，有人听得见么？」

她一怔，不知该如何回答他。他的声量极轻，她没有仔细聆听是听不清楚的，但他几乎是咬着她耳朵说话，这又让她怀疑他居心叵测。

「魏府不管谁给妳食物，都别碰。」

她心下一凛，听出他言下慎重之意。

「我们在明敌在暗，魏府至今无事，不表示无人在暗处监视。如果真如我与春香所料，血鹰是朝廷某名高官饲养的组织，那么绝对得高估对方势力。」公孙显发觉她浑身僵硬，淡声道：「我说过，魏林想保住一家老小，这无可厚非，我要是遇见相同的事，首要便是保住我的妻小，多余的事我顾不了，魏林得自求多福了。」

她垂下视线，低声问道：「我都有些迷糊了，你到底安排了什么？」

「我只安排一个诱饵，魏林之事跟妳的出现，在我意料之外。」他静静地说。

那就是，只有延寿才是他安排的。她跟铁拐魏林都打坏他的计画吗？

「一开始，你就要延寿出现在江湖城，让天下江湖人都知道她出现，是不？」

「我本意确实如此。哪知傅棋先一步找到她了……」语毕，他微有沉思。

「延寿她……真能过目不忘？」

「她确实过目不忘，但那是长年练来的，三刻钟内不默下，她定忘掉五成，一日再不默下，她只能详记一成。」

所以刚才延寿才找借口匆匆离去吗？这对延寿来说太危险，没有一定的交情或者爱慕，是无法付出这么多的吧？山风默然不语。

「她身为诱饵，随时有危险，妳别跟她太靠近，除非我不在场，妳才能跟她求助。我妻子的真正身份，除了三叔跟春香外，没有其他人知道，妳也暂时别告诉她。」

这话听起来真冷漠，当延寿是工具似的一样利用，她听了百味杂陈，不知该喜该忧，难道在他眼里，真的只有她吗？心口有点甜又有点酸涩。

「山风，现在咱们已经进了一大步，有名单又有公孙要白，也许下一刻就是妳的解药，妳该感到高兴才对。」

「嗯……」她轻轻应着。

他目光一厉，忽道：

「如果妳出岛，是为了以身引血鹰，同归于尽，那妳可以停止这个想法了。妳要敢破坏我的计画，我绝不原谅妳。」声音虽轻，却是十足的警上口。

她心头一跳，没想到他竟然看穿她的心思。她只是想，拖了这么多年，没有结果，不如由她牺牲，反正她也不想撑了……难道她就这么藏不住心事吗？

「山风？」声音更为严厉。

「真的……会有解药吗？」她嗫嚅着，不敢看他。

「这是当然。」他斩钉截铁道：「若没有解药，我何苦布局这么多年？」

她低低应了一声，小小的希望在圆脸萌芽。「如果有解药……如果有解药……」那该多美好啊！她的未来可以继续跟他交融在一块，如果有解药的话……

见她拾回一点信心了，他柔声道：「想休息一会儿吗？」

她摇摇头，微笑道：「现在还不到中午呢，我不困。」

「那好，我有些累了，妳别离开我。」他在她耳畔轻呵着气。

「你快睡吧，我就坐在这儿，哪儿也不去，你不必担心我。」她本要站直，后而发现他竟然开始吻着她的耳轮。

她面色淡酡。「显儿，你不是要睡了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还是吻着她的耳朵。

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，耳畔的热气蔓延至侧颈，她有点恼他老是趁其不备，于是轻轻俯前，用

力咬了一口他的耳轮。

他显然怔住了。过一会儿才让她退离自己的怀抱。他瞅着她，摸着自己的左耳，年轻的脸庞抹上真心俊朗的笑意。

「妳咬得真狠，我当妳是想咬下我的耳朵泄恨。」

她满面通红，不敢抬头了。

他又是微微一笑，拉过她空着的小胖手，这才躺下。「妳有事叫我一声。」

「好。」她坐在床缘，舔舔唇道：「那个……你、你觉得延寿如何？」这话很杀风景，她知道。

本要闭目的公孙显忽地一张，注视着她。

「我、我是说，延寿真是漂亮。我也是个姑娘家，一见她的眼儿，我也会脸红心跳。」

公孙显脸色一沉，冷声道：「也不过是一双招魂的媚珠子，妳脸红心跳什么？」语毕，闭目养神，不再搭理她。

有必要这么气吗？她连话都还没说完呢。她沉默一阵，也不敢乱动，就这样发呆似的看着他的睡颜。

当然，还是要一口接着一口塞食物……嘴里不知在吃什么，毫无味道，能看看心爱的男人当佐料也是不错。

心爱的男人啊……她偷偷傻笑，她很难得看着他入睡呢。往日他在岛上时，怕她药物服久无效伤身，都是点她睡穴作为一日结束。

她想半夜醒来看看他的睡颜都不成。

现在，她可以看个过瘾，等将来……如果她不幸薄命，至少还有个美好回忆。

至于延寿对他的情意，就暂时让她视若无睹吧。

第五章

他已经待在延寿房里一刻钟了。

江湖儿女本不拘小节，又确认是姑侄关系，所以……

她当然很明白显儿在延寿房里做什么，也很信任他目前一心只在血鹰上头，对延寿还不怎么有兴趣。只是……

「都一刻钟了，是吧？」同房的傅玉道。

「嗯。」她心不在焉，坐在窗槛上面向房内，看着自己裙襬下轻踢着的双足。

「都已经确定是姑侄，江湖儿女也不拘小节，但是不是待得稍微久了点？」

「会吗？」她不在意地应着。现在他们在做什么呢？

他允诺傍晚出发，为的就是让延寿在第一时间内默写名单，现在快傍晚了，他转醒后，硬是留下她，自己去延寿房里。

显儿要的只有那份名单，那现在延寿是在用什么眼光望着他呢？迷恋的，还是心酸的？

一只手突地偷袭她两块糕点，她惊吓回神，立即抬头叫道：

「还给我！」

傅玉舔舔手指，笑道：

「味道挺甜的。九师妹，妳成天吃吃吃，偶尔也要跟人分享一下嘛。」

她瞪着篮子里最后两块糕点。从来没人跟她抢食物，在岛上谁都知道她以此维生，即使吃到哭出来，她还是必须吃，显儿很少跟她共食一篮的食物，怕她临时出意外，少了几口就等于少掉一条命。

她紧张地跳下地，结巴道：「我、我回马车那拿！」

「咦，干嘛？妳少吃点会怎样？」傅玉瞪着她。

「我一定要回去拿！」她脸色开始发白，转身往门外走。

「好好，我帮妳拿我帮妳拿！」傅玉一头雾水，但还是推着她回房。「妳就在这里等我，要有事喊一声，公孙先生就在隔壁院子。」

她迟疑一下，点头。见他要出门了，连忙道：「拿两篮，两篮好了！」

他古怪地看她一眼，张口想要说什么，但最后叹了口气，道：

「好。」

她有点发抖，死命抱着那小篮子，双脚有些站不稳，但还是焦虑地来回走着。

她就讨厌这样就讨厌这样！她怕得这样吃一辈子，更怕有一天她食物没了的恐惧感，显儿没有明言，但她很清楚他不愿她出岛，就是怕外头意外太多，永远不知道明天她会不会连一口食物都吃不到。

剩下两块，她珍惜点吃……也不能吃太小口，喂不了她肚里的虫子。忽地，她想起上午延寿带了一篮点心上书房，但回来时是两手空空的……

魏府的食物不能碰，更显得车里的食物弥足珍贵，傅棋守在那里等着出发，现在仔细想想，车里的食物应该可以再撑个几天，但如果临时出意外，食物不足呢？

她愈想愈害怕，决定回书房找那篮食物。她速去速返，一篮食物都不要浪费，才是保命之道。

现在她非得保住命不可，显儿已经拿到名单，她有机会跟平常人一样活下去，所以，现在她得好好保住自己。

她几乎是奔到书房的。

书房内无人，她边吃最后的糕点，边四处寻找，桌下也没有，椅下也没有，她确定延寿忙着记名单，忘了拿篮子出去。那会在哪呢？

她紧张兮兮地找了一会儿，终于看见篮子的巾角，她一喜，忙爬到角落的矮柜后，果然不知是谁踢到篮子，篮子便滚到这里，里头的糕点散了一地。

还好，当初她买时，显儿让店家两块一份用油纸包着，她连忙一一拾起，率先拆开一份，塞进嘴里就吃。

还在轻颤的手指这才稳了下来。

忽然间，门「喀」的一声，有人进来了。

她面色一窘，不知道该不该起身打招呼。她躲在人家书房里吃东西，真有点丢脸……还是，等来人走后，她再赶紧离去吧。

「……应该还有。」

来人不止一人，因为有人开口了，其声音低微异样，像是刻意改变语气，她一愣，只觉这声音有点耳熟……

她是过目不忘，但听力则是一般，如果可以让她看见那人的身影，她多半可以认出来是谁的。真是奇了，她认识的人并不多啊！

她小心探头，从矮柜边冒出一双眼，只见有两名蒙面黑衣人在寻找什么。

「……我确实看见……魏林从这拿……公孙显得到的名单，不算重要，我自会对付……」

这身影……这身影……

是他！

他在这里做什么？像个小偷一样在魏府书房！

「找到了……那姓齐的书信正是这封……」另一耳生的蒙面男子一喜。两人凑在一块迅速读着书信上的文字。

「奇了……怎么只是普通书信？」耳熟的声音疑惑着。

「会不会是那姓齐的临死前，将两份名单分送两人？我在这里三年多，很清楚铁拐魏林胆小怕事，却又处事谨慎的个性，这次如果不是他找来公孙显，我还真看不出他竟藏着名单。」语气有点咬牙切齿。

「铁拐魏林确实胆小怕事，趁着公孙显路过此地，将他请了来，就是要不动声色地把这大麻烦托给公孙显，他若有两份名单，应该一块递交才

是……」话还没说完，轻微的滚动声勾起他们的注意。

那耳熟的黑衣人循声看去，瞧见一粒饱满的芝麻球从矮柜那里滚了过来，滚啊滚的，仿佛滚了一辈子，终于停在他的面前。

他伸手拾起，然后慢慢抬起一双俊目，看向躲在矮柜后的山风。

此刻她脸色惊惧，几乎是像软绵绵的白糖球。第一次看见她，他不明白公孙显的择妻标准，但铁拐魏林的老眼看见他所看不到的事实。

汲古阁后的天仙画像是死的，他们所找到的公孙要白则让那幅画的艳美活了起来，即使蒙着面，但那双勾魂媚眼如画中人一样，让他们脸红心跳起来。

而公孙显之妻，如蒙尘珍珠，再瘦一些，就是货真价实的似水美人，只是……这样的美色，他几乎不曾在年长姑娘身上见到……啊，是了，因为那些薄面美人如朝露，少年皆因身弱而逝，不见白头，正是老天爷心怜，留下她们最美的一刻。

而公孙显之妻，则是个例外。

山风见他直勾勾地瞪着自己，心一颤，立即缩回矮柜。

该怎么办？该怎么办？她浑身发抖，拚命吃著害人命的芝麻球。她该不该出去，该不该？还是、还是她要呼救？

她再怎么求救，书房离延寿那儿有一段距离，显儿再怎么功夫高强，也是听不见的。

一道冰冷的视线蓦然由上落下，淋在她的头顶上，她僵直无比，不敢抬头。

她根本没有听见任何脚步声，却感受到有人正站在矮柜后看着她。

恐惧之中，她瞄到身边地上的影子。

影子有她，还有另一个人的，离她非常的近。那影子立在那里动也不动，如果不注意，几乎要以

为那只是像人形的某个摆设而已。

他、他到底想怎样？

她听到了这么多不该听的事，还有命在吗？

仿佛呼应她内心的疑问，她看见那影子徐缓地抽出腰间软剑，高高举起来。

她用力地闭上眼。

算了算了，就这样死吧，好过她毒发而死！

不不，现在她不想死！她还有美梦，就快找到解药了，那时她可以活下去，可以跟显儿一块，跟他生儿育女，跟他一块归隐，跟他一块白头相见，她还不想死！

「嗤。」低微的笑声，刺耳地划破她紧绷的恐惧。

那笑声似是不屑，又寒凉如冰。

接着，门轻轻地合上了。

她以为自己听错，强迫地张开眼，瞄向身边的影子。

影子只剩一个，一个正在发抖的圆影子，是她自己。

她傻眼半天，而后不受控制地软摊在柜旁。

一抹圆脸，全是冷汗。为什么他会放过她？因为他蒙着面，不怕她认出他来？还是他认为她不足为虑？

她一时不解，只能盯着自己紧抱的篮子。连生死瞬间，她还是不忘往嘴里塞东西，她真是怕死到连自己都羞愧了。

难怪他不下手，他觉得她是个废物，对他起不了任何作用吧。

房内有些热了，她记得黄昏时阵阵大风，吹得她都冷了，书房怎会热成这样？

她双腿还有些虚软，只得扶着矮柜起身，一回头，随即呆住。

她想，她知道为什么他不一剑杀了她了。

橘红色的火焰，从易燃的书籍、桌巾开始烧起，当她发现时，已经烧了大半，她直觉奔向房门，却发现门把一阵高温，怎么推也推不开来！

她呆了呆，看见地上门缝钻进一丝黑烟，下面镂空的门板已有着火的迹象，而且迅速往上窜烧。

她吓得退后几步，踩到刚才他们看的书信。她蹲下拾起读着信，这封信是齐大人写给魏老爷的，写得十分隐晦，说是有重要证物可以证明凶嫌……

「好烫！」她连忙松开篮子，看见火苗窜上她的篮底。她顾不得疼痛，用手拍着篮底，里头油纸包着的糕点全散了出来，她手忙脚乱地捡起放进怀里，能捡多少是多少，嘴里鼓满糕点，有点噎，但顾不了了。

眼角瞥到丢在地上的书信也遭火苗侵蚀，她愣了愣，看见那信纸忽然出现密密麻麻的小楷字来。

才这么一眼，她发现信中有异，尽是人名，要踩灭火苗，哪知薄纸烧得透快，一眨眼就烧成灰烬。

「……救命……」她低低叫着，而后大声喊着：「救命救命！显儿！显儿！」她用尽全身力量大叫着，随即喉口呛住，拚命咳着。

火花溅上她的外衫，她惊跳地扯下来，怀里的食物又散了一地。

「显儿！显儿……」热气熏上她的圆脸，她赶紧蹲下再捡起没着火的油纸包，眼前有些昏、有些雾气。「显儿……」

一次喊得比一次还小声，不时咳着，浓烟让她喉口像火烧的，火势愈来愈大，她最后只能抱着保命的糕点，缩在角落的柜壁上。

「显儿……我在这里……」她小声喊着，眼泪掉了出来。

她想，她以后不必再害怕食物够不够吃了，也不用烦恼她在死前要不要凑合延寿跟显儿了。如果她走了，显儿还年轻，理应再娶的，但她又自私，多希望他能一直记着她，现在可好，什么也不必烦了……

「等等……」还不行，她至少得帮上显儿一个忙。云家庄已经有血鹰的人渗入，即使不为她的解药，也要铲除血鹰，否则难保哪日不会危害她心爱的人。

她视线模糊，扣着柜上不知什么东西，正要藉力起来，去寻找能留字的笔砚，哪知她才起身，就随着柜子的倾斜，整个人狼狈斜扑上去。

她太重了，所以连柜子都被压倒了吗？这是她的第一个想法。

接着，她想起柜后头是墙壁，除非是纸糊的，不然她再胖也不可能压垮墙的。

迎面扑来的凉气，让她本能地深深吸气，而后猛咳起来。她发现眼前一片尽黑，直觉回头一看，她的下半身还在书房内，火苗快要烧到她的裙襬。

她迅速爬进疑似密道的地方，内心还有点茫然。刚才，她也看见那两个蒙面人在这附近找书信，怎么就不见他们寻到这密道？

倏地，她脑海浮现魏老爷颇有重量的虎躯……该不是她的重量救了她一命吧？

这密道不知通往哪儿？但有命就好！她吃力地爬起来，摸黑往前走。

「咚」的一声，她撞上墙。

这一次，她紧紧守住她宝贵的食物，宁愿撞得头破血流，也不要再丢掉一包食物了。等她出去后，把她看见的另一份名单背给显儿，一定大有帮助，说不得能早日拿到解药……这次能够死里逃生，老天爷是眷顾她的，她的梦还没有碎。

思及此，她定定神，回头看看那仿若隔世的火场，然后摸着墙，低低咳着，顺着路慢慢地往前走去。

密这是弯弯曲曲的，中途还有岔路。

她记住分岔口，选择其中一条往外走。如果这是魏老爷的逃生之路，她得说，这个魏老爷真是下

了重重设计，先是重量够才能开密道，密道内又有岔路，即使敌人来寻也能拖住一时半刻。

她走了一阵，忽见前头有月光，不由得心跳加快。

她有点开心，明亮的月光仿佛暗示她的未来，只要有解药、只要有解药，就算短几年寿命都无所谓，不不，她还想活久一点，她比显儿大两岁，如果她再短命几年，搞不好显儿五十几，她就走了，那多亏啊……再多一点点就好……

前头已经脱离密道，借着光她看见密道的尾端是假山内壁，一出去，就是魏府的院子。

她才来到假山内侧，正要出去，一个耳熟的声音令她毛骨悚然，立时止步。

「……公孙显进去救人了，可能救得了吗？这火势可大了。」耳熟的声音近在咫尺，让她几乎无法呼吸。

她轻轻跨了半步，从假山后探出一双眼。

随即屏息。

有必要这么有缘吗？那黑衣人已换上平日穿的衣服，就站在假山面前，正背对着她，距离近到她可以细看他衣袖的绣工。

她立时捣住口鼻，强压住喉口涌上的咳声。

她该不该回去走另一条岔路？

正这么想的时候，她又看见这人像是下意识地抚着上臂的某个地方，问道：

「下半年的解药你拿了吗？」

「拿了。」这是在书房内另一名黑衣人的声音。

「是吗？这次出来，正逢平宁大会，屠大人也会到场，我本想暗自去领解药的，没想到会遇上公孙要白……这次，我定会带回她请功的。」语气略带异样，似乎希望借着这次机会，能换得多份解药。

她听见「解药」二字时，欣喜若狂，这表示世上真的有解药！血鹰下了毒，就一定有解药！她可以熬，只要有解药，再熬一、两年都不是问题！

「公孙要白看起来没事，想必当年混进云家庄的画师来不及在她身上烙画。真是可惜了，要不，要带走她太容易，只要她不想死，一定会一块走。」

那耳熟的人浅笑：

「如果她真中了血鹰，一年内没有拿到解药，之后，就算解药到手，也无法控制她体内的虫子，等同无效了。但这种事根本不可能发生，中血鹰者未有解药，不及一年即死，哪有例外？」说到这里，语调似有悲凉。「咱们下场不也如此？年年有解药，却是治标不治本，一辈子都得靠它活命。公孙要白运气好，当年来不及在她身上植入血鹰，但从明年起，她就会跟咱们一样，一生一世离不开它了。」

假山外头一阵闷人的沉寂。

那耳熟声音又道：「差不多了，我功夫没公孙显好，离书房又远，这时算来是应该发现火灾了。你这暗桩继续待在魏府，等朝中大人通知吧。」

不知过了多久，山风才被阵阵冷风惊醒，她茫然若失地环顾四周，终于回到现实来。

「不能从这里出去，他会知道的。」她起身往回走，又撞上石墙，本想摸着墙走去另一条岔路，哪知等了半天，她的手竟然没有反应。

她低头看着紧抱食物的双手，有点迷惑，试了好几次手臂才伸出来，摸上冰凉的石壁。

怀里的食物掉在地上，她又看了半天，才讶一声，自言自语道：

「不行，会被发现的。」她一一捡起后，有些恍惚地走回密道。

黑漆漆地，路好短，一会儿她就回到岔路口。得选择另一条，她告诉自己，然后下意识地往另一条通路而去。

黑暗暗，就这样一直走着，没人发现，似乎也不错……

才走几步，她就听见有人喊道：

「山风！」

她转身循声看去，只知那声音来自书房密道的方向，但实在太黑了，她看不见来人是谁。

「山风！」

迎面有风，随即她被人狠狠抱住。熟悉的气味逐渐渗进她的鼻间、她的五脏六腑里，让她想起人生里最快乐的一段日子。

原来，她真的有过最快乐的日子。

「妳没事么？」

她仰头朝他灿烂笑道：

「我没事。你怎么也进密道了……你来救我吗？那多危险啊。」

她觉得自己的声音好像在远方响起，但她想，可能是在密道里讲话的关系。她见他没有回答，又安抚地笑道：

「我真的没事，幸亏魏老爷有设密道，不然我一定死在里头。」她想了想，又笑着：「但你真的不该进来救我，我离开书房前，那里几乎烧个尽光了。」

她看不见他，却觉得他一双漂亮的眼睛一直望着她。

「你怎么了？」

「山风，妳浑身湿透了。」那声音，极其轻微，怕吓碎了她似的。

她噫了一声，摸摸自己的颈子，讶道：

「真的耶。」她有点不在意，偎进他的怀里，笑眯眯地：「大概是刚才我在书房被吓坏了。」忽然间，她无法满足这样偎着他，干脆任着满怀食物落地，用力抱住他的身躯。

「山风！」

她不肯放手，闭着眼甜甜笑道：

「显儿显儿，我好爱你，我好爱你，我这辈子没这么爱过一个男人，我想每天抱着你每天想着你……」愈说愈轻声，整个人逐渐往下滑去。

公孙显动作极快，托住她的腰身，踢起刚掉落的糕点，就往她嘴里塞去。

她也不拒绝，忙着狼吞虎咽，直到腹部没那么痛的时候，才抱怨道：

「有沙子。」

「山风，到底出了什么事？」深沉的声音，在密道里显得格外沙哑。

「没事……」她不好意思地笑笑：「显儿，你叫我一声要白，好不好？一声就好。」

他凝视她一会儿，轻轻环住她的身子，而后猛地用力抱紧，不理她是否被勒得疼了。

「要白，妳的路，我一直在走，如果妳放弃了，那就是否决我过去的努力！」他在她耳畔咬牙说着，声量极轻，却是十足的戾气。

她轻笑：「我知道。现在咱们进一大步了，只要有名单，就有希望；只要有解药，我就不用再过这种日子。我很期待，真的。咱们快点出去吧，要不，延寿他们会担心的。」

公孙显细细审视着她的面容，最后，他抹去她脸上的污渍，脱下外衣让她穿着，代她拿起剩下的食物，拉着她朝其中一条岔路走。

「不，我想走另一条。」她轻声着。

他回头看了她一眼，没有反对地走进她选择的岔路。

「是谁放的火？」他问。

「我不知道。」她道：「我回书房拿点心，突然有两个黑衣人进来，他们在找某样东西，后来就发现我了。」

「妳看不出是谁么？」

不知为何，她觉得显儿的声音有些冷意。他对她说话，向来不是这语气的。

「都是我不认识的人，我看不出来。他们本来要杀我的，后来决定放火……」她再补充一次，笑道：「幸亏我跟魏老爷一样圆，不然肯定是逃不了的。」

前头隐约有摇曳火光，显然已经有人在等着了。

「我进书房前，魏林提到这密道，若妳还活着，就从密道出来。」他淡声道。

她好奇问：「如果我已经被烧死了呢？」

他顿时停步，转身面对她。

他们已经接近出口，火光照亮了他的俊脸，她惊愕地发现他左颊上有点烧伤，一身衣衫也是狼狈不堪，她低头看着自己身上的男衫，衣角竟是烧掉了一部份。她自密道逃生时，火势猛大，几乎把书房烧掉大半，他一进来，要面对多大的火难？

突然间，她瞥见他拉着她的手背有些泛红，甚至起泡，她吓得要抽手，他却紧把着不放。

「显儿，你的手……」那握着她的掌心好像有点凹凸不平，有些湿滑。她喉口想要滚出声音，却发现涌上来的是层层的酸涩。

「如果妳被烧死了，如果妳被烧死了……」他沉着声，静静地说道：「这问题，我永远不答妳。」

第六章

离开魏府已经是半夜的事了。

书房起火跟那两个黑衣人的事，当然是她这个当事者一一翔实回答，不管回答魏老爷、延寿，或者傅玉、傅棋的，一律都是公孙显所听到的答复。

魏老爷百思不得其解。「他们到底在找什么？我府里还会有什么？」

山风偏头想了下，笑道：「我也不知道。也许，是连魏老爷都不知情的东西，也或许东西根本不在您身上，才索性一把火烧了书房，不留任何证据。」

傅棋点头。「这倒是有可能。名单已在公孙小姐心里，我们也已经安排好，只要我们离开魏府，就会传出名单落在公孙先生身上，而后直奔平宁城。」

傅玉道：「公孙先生，还是咱们兵分二路？看看是我或傅棋先秘密送公孙小姐跟九师妹回庄吧。」

傅棋沉吟道：「这倒是。毕竟，如果名单属实，在到达平宁城之前，血鹰定会以先生为目标，到时我们可顾不了公孙小姐了。」

自始至终，山风总觉得她相公的目光一直落在她的身上。

「不，一块走。」公孙显声如清冽，也毫不考虑。「天罡派已经知道公孙要白出现了，你们能确定血鹰放弃十三年前的行动吗？」冷寒的视线一一扫过众人，最后落在埋头啃吃的胖姑娘身上，接着，他语气略沉：「只要人在我眼前，我就有法子护住她。」

胖胖的山风，手上一顿，而后继续吃着。

她跟延寿共坐在马车内，傅棋挂起车灯充当车夫，公孙显跟傅玉则各骑着马跟着车尾。

马车里，延寿看着她半天，柔声开口：「妳要不要睡了？」

山风笑道：「我还不困。妳要睡可以先睡。」

「嗯……」温柔的眸子带点异样。「如果我在车内睡了，妳也跟着睡了……我想，显儿会不太高兴吧。」

山风愣了愣，又笑：「是吗？」

「妳不问为什么吗？」

「是因为……」山风寻思一阵，随口道：「可能是因为两个人睡在车里，太挤了吧。我睡时，不太作梦也不太翻身，不会惊动妳的。」

「不作梦？」

山风微微一笑，道：

「是啊，我也觉得好奇怪。我不作梦的，眼睛一闭就睡着，时候到了就转醒，有时候想想也算是件好事，让我先习惯这样的感觉，以后就……」她及时住口。

「就什么？」延寿皱起眉头。

山风扮个鬼脸，没再说下去，掀开车帘，对着公孙显喊道：

「显……」虽然时常喊溜嘴，但记得时还是要改口的：「显郎，」她声音充满笑意。「显郎，我还不困，跟你共乘一匹好不好？」她回头对着延寿笑道：「姐姐，妳可以先睡，我不打扰妳了。」

延寿被她这声「姐姐」吓到了，直觉道：「我也不困……」

公孙显已策马到车尾，一把托过她的腰身，让她侧坐在他的前面，同时接过延寿递出的食物篮跟斗篷。

猩红的斗篷完全罩住她的头身，正好让她躲在里头吃东西也没人会看见。

她从缝里看去，正好瞧见延寿还在盯着这方向。

眼不见为净，她将脸再侧些，避开延寿的眼神。至少，现在名目上她还是他老婆，借一下胸膛应该不为过。

「妳还不睡么？」

枕下的胸膛有些震动，她笑眯眯听着他稳定的心跳，道：

「显儿，今晚我想试试能不能作梦。」

「……」公孙显本要答她太危险。但自她从火场逃生后，情绪似乎有异，他遂道：「好。今晚不点穴不服药，妳自然睡。快睡着时，暗示我一声，我来喂妳。」

她闻言点头，嘴角含着笑。

「妳想作什么梦？」他又问。

她想了下，道：「作一个……云家庄的梦。」

「妳很快就能回庄了。」他声量低微，像怕惊动她一样。

「唔，是啊，我近乡情怯嘛。」她没抬头，闭眼吃着毫无味道的点心。「我想梦到三叔、傅哥哥，我想看看我房前那株红梅还在不在？我还想梦见我在庄里的房间，我记得那天我收拾行李的时候，在床柱子上划了一笔，是我十二岁时的身高，不知道磨损了没有？」

「妳的房间，没有变动，一点地方都没变。」

她闻言，笑出声。「真好。」顿了下，她又笑：「真希望我有机会能再看见。」她有点困了。

「山风。」

「嗯？」他的心跳真的是催眠最佳利器呢。

「那间房里，有一个秘密。」

她发呆一阵，勉强回神，抬起脸，对住他俯下的视线。他的黑眸总是深得令她留恋，每次对上他的眼，她总是骄傲地想着：这是她的显儿，这是她的显儿。

「秘密？」很重大的秘密吗？

他神色平静，但嘴角轻轻掀起，柔声说道：

「如果妳想知道，就得回到庄里，回到那间房里才看得见。」

她张口欲言，而后有点迷惑，疑声道：

「到底是什么秘密？为什么现在不能说给我听？」

「说了有什么意义？妳得看到才有意义。」

一间房里，会有他什么秘密？总不可能私藏女人吧？还是里头藏着谁的尸体？她愈想愈紧张，一

时之间竟然想不出答案来。

「等到庄里后，妳自然明白。」他有意无意强调着这句话。

她咬咬唇，重新枕回他的胸前。「跟我有关吗？」

「跟我有关。」

「跟你？你在里头藏了什么？武功秘笈？春宫书册？还是你在那屋里藏着女人衣物，方便你男扮女装？」

「妳想得太离谱了。」他仿佛在笑，掌心轻轻捣住她的双眼。「不是藏。妳可以慢慢想，但我想妳不会猜出来的。」

他愈这么说，她就愈是想猜出来。不是藏，跟他有关？那到底是什么？

遮在她眼上的右手，是他没受伤的那只，带着温凉的体温。她内心好奇，又有点想睡，真是可恶，竟让她这样分神！

她神智有些迷糊，每次一停下吃食的东西要入睡，腹部就开始痛起，惊得她又清醒过来。

就这样来回几次，她隐隐察觉他又要点她穴了。这人，老是在骗她，她想，就算哪天他得知世上没有解药可以解她的毒，他也会骗她：药，一定有。然后耗尽他的一生来为她寻药吧。

现在，她什么也不想了，只想，作一次梦，一次就好。

她的身子缩了缩，他以为她冷，硬将斗篷盖得她密密实实的，连点缝也不留。

他俯下头，靠近她的头顶低声说：

「山风，睡个好觉，一切有我。」

是啊，正因为有他，她才害怕……她紧紧偎着他，任着他点她睡穴。

立时，她进入意识顿灭的天地里。

天色微亮，当她恢复意识时，直觉摸向身上的背包。

自从在魏府里差点为掉落的食物而丧命，延寿就送给她一个斜带小包，一次能放三块糕，让她危急时可以救命。

当她吃下第一口时，忽觉有人以袍袖遮住她的脸，她愣了下，张开眼，低头看见长裙上尽是鲜血。

她转头看见她的丈夫正勾住她的腰身，右手执着长剑，剑上也是沾着血。

「傅玉！」

「没问题！」傅玉急叫。

她还来不及说话，就见她的相公托住她的腰一转，让她飞进傅玉的怀里。

延寿立刻拿过篮子，奔到她的身边，道：

「山风，妳受惊了。」

山风一时呆住，瞪着公孙显一身黑衫，执剑杀人。

「哼，都是一些小贼！」傅玉不屑道：「也不看看他们想招惹的是谁！」

一个、两个、三个……简直是杀人如麻，不对，是……山风傻眼，无法移开视线。「为、为什么他、他下手……这么歹毒？」他的招式阴狠偏邪，完全不像她曾看过他练的功夫。

傅棋上前一脸疑惑。「夫人不知公孙先生练的功夫吗？他功夫奇邪，讲究轻巧致命，这全是他娘亲传授的。」

大嫂传授的？大嫂离岛两年的原因就是为他？她当时还为此烦恼一阵，以为大哥跟大嫂要仳离了。

「公孙先生走的是旁门走道，听说极损经脉呢。」傅玉叹道。

这就是他功夫奇高，年仅二十三就能成为一流高手的原因？因为他不打底功，不走扎实的纯阳内路！

她瞪着他杀了最后一个人，轻而易举的。难怪这几天遇城镇不停，夜宿野外，他当时说了句：入城镇太麻烦。

原来是这个原因。

在城镇里杀人，太麻烦。

她傻傻地看着他拭去剑身上的血色后，往她走来。

他的眼目带冷，落在她的脸上，然后依着她的视线往他自己的袍袖看去。

是方才他替她挡住飞溅的血。

「只是不入流的贼人。」他答。

「……喔……」

公孙显又看她一眼，道：

「你们准备准备，城门一开，我们直接进城。我去换件衣物。」语毕，他回马车取了换洗的衣衫，便往林子里去。

傅玉、傅棋回神，忙着准备上路。

延寿蹲在她身边，轻声说：

「山风，这几天晚上妳睡得熟，都没让人惊动，这一次来的人多了，便让妳看见了，其实……这在江湖很常见的，妳也别怕。」

「我没怕，我只是吓了一跳。」山风看看自己裙上也有血，连忙爬起来，对延寿道：「我也去换裙子。」

延寿点点头，帮她拿了件新裙，顺便在她背包里再补足干粮。

她有点跌撞地追进林子里，看见他正背着自己脱下长衫。

她放慢脚步，抿起嘴，走到他的身后，哑声问：

「这几天到晚上都是这样吗？」

「嗯。」他头也不回。

她沉默一会儿，又道：「是血鹰的人吗？」

「不是。」他换上新的长衫，系上腰带后，才转身面对她，状似不经心道：「我不会滥杀无辜。来的人，有的贪慕公孙要白，有的想要素讨血鹰名单为家人复仇，我杀的不是这两种人。刚才那些人都是江湖上恶名昭彰的人，他们要血鹰名单藉此谋利害人，他们的人品都详细记载在汲古阁里的书册

里，妳要不信，等妳回庄后，我可以一一拿给妳对照。」

「虽然你常骗我，但我还是信你。」她有点恼他平静的语气，却又忍不住问道：「我记得你当年习武，跟傅哥哥是同一门纯阳内路的。」

「他心思清明，是那路的天才。」他也烟一白。「我心眼多，习另一派路的更好，也更快些。」

她咬咬唇。「傅玉说，你因此损及经脉。」

「那是大部份人以为，并不代表我确实如此。山风，妳吓到了么？」

她当然吓到了啊。就算他没说，她也知道他不扎实一步一步学习的原因啊！

「显儿，你这样……不是让我一直欠你吗？」

「那妳就还我啊。」公孙显等着她抬头，直勾勾地望入她的眼，深沉地说：「妳就用妳下半辈子还我啊。」

她肺里的空气几乎没了，被迫必须用力吸气，她眼眶微红，闷不吭声地咬着点心，试了几次才忍住给他承诺的冲动，道：

「我裙上沾血了，你替我遮一下，我换个裙子。」

她走到他的背后，解下腰带，更换衣裙。他没有转身，就那么背着她站着。

冷风一直吹，她打了个冷颤，连忙贴近他的背。

「妳换好了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他点头，还是没回头，大步往马车方向走，但他斜跨一步，落在她的左侧，挡住大部份的冷风。

傅玉正收拾车里滚出的食物，傅棋充当车夫，延寿则在车边等着。

公孙显自车里取出斗篷，正要递给山风，山风看了延寿一眼，垂着视线吞吞吐吐道：

「姐姐也很冷吧。」

公孙显死盯着她。

「唔……」山风接过斗篷，硬是塞进僵直的延寿怀里。「我先上马车，里头比较暖和。」语毕，要狼狈地爬上车里。

身后，有入托住她的腰身，让她一举上了马车。她要爬进里头些，哪知好心托她上车的人，一把扣住她的手腕。

害得她差点倒进他的怀里。

「山风……」她身后的男人，冷声道：「妳想推我走，也要看我允不允。」

她含糊地说：「我没有……」不敢往后看。

手臂一凉，发现他竟拉开她的衣袖。臂上顿时剧痛，她惨叫出声。

「公孙显，你做什么你！」延寿叫道。

傅棋傅玉循声回头，面露骇然。

公孙显正狠狠咬住山风的臂肉。

一排齿印混着血迹，就这样烙在她的臂上，她痛得掉出眼泪，他连看她也不看一眼，便把她推进车里头。

他抹去嘴角的鲜血，冷声道：

「准备出发。今天初三，正好赶上平宁大会。入了城，直接上闻人庄。」顿了下，没等到傅棋的回应。「傅棋？」

傅棋回神，连忙点头。「没问题。」忍不住偷瞄一眼山风。好惨！

延寿赶紧上了马车，轻轻托住山风那只被咬得狠毒的藕臂。

「我帮妳上药吧？」真狠，真狠。她站得近，亲眼目睹公孙显口下多不留情。

「不用了。」山风答道，语气有些发颤，臂伤痛得她眼泪狂流，但她一点也不怪他，真的。

「咬得这么深，会留伤疤的。」驾车的傅棋撩开车帘，瞄一眼伤口，低声道。

「不碍事，留了伤疤，也好。」她忽然笑出声。「至少，我心甘情愿留住这样的伤疤。」留住它，就想到他，一辈子也忘不了他。

这就是显儿的用意吧，只是，他咬得她好痛好痛，她怀疑他是故意让她感受这程度的疼痛。

延寿还是取来干净的白布，想为她包扎，山风腼腆地笑了笑，迅速将衣袖拉好，遮住那还流血的伤口。

「真的没有关系。」她嘿嘿傻笑两声。「大部份的人没办法选择留在身上的印记，但这齿痕，我可以选择要不要留下。」她笑得有点开心，也有点傻气。

「夫人，这样子一来，妳可不方便提笔写字了。」傅棋说道。这几天她在马车上，无聊时就边吃边在傅玉给她的空白册子里写字。

他瞄过一眼，她那页写的是天罡派掌门寿诞的盛况，写得密密麻麻的，他非常想告诉她，如果一件小寿诞得用好几页来形容，那汲古阁早就该扩建了。

思及此，他又看见在前方领路的公孙显，随意说道：

「这次入平宁城，把名单交给闻人庄主之后，我们应该就会打道回府了。云家庄虽在江湖占有一席之地，但此事如果真跟朝廷有关，那还是不要多生事端的好，默默的做，默默的离去。公孙小姐，妳心里那名单还记得周全吧？」

「这是当然。」延寿答道。

「七师兄。」山风忽然道。

「夫人请吩咐。」

「麻烦你帮我拿那本册子好吗？」

那册子，放在靠近车前的食篮堆上，离傅棋近些。除了她外，没人去碰过，傅棋分一半心神，伸手勾过那册子。

她笑着去接，但右臂那齿痕作怪，让她痛得松手。

册子落了地。

傅棋微笑地去捡，直觉瞄了眼摊开的那一页。

而后，他缓缓抬起俊目望着她。

她回望着他。

「夫人，册子可别乱丢，很麻烦的。」他语气如常。

「我知道。」她笑眯了眼。

第七章

八月初三，平宁城平宁大会，公孙显亲呈血鹰名单，盟主闻人收之。当天，闻人庄遭人放毒，庄内伤亡惨重，名单被夺。当日傍晚，公孙显之姑要白、七公子傅棋失踪。初四，尸身寻获。

朝官屠三珑曾为江湖人，后封武状元，自动请缨，接手调奋一血鹰之事。至此之后，不论朝野，皆有人陆续死于血鹰之毒，死后肚破肠流，尸身腐烂沾毒。

七年后，血鹰之名，渐淡。

屠三珑功不可没。

江湖大事记·春香公子

平宁城·闻人庄

「事情好像挺麻烦的。」傅玉自门外进来，瞧见傅棋悠闲地啃着瓜子。

「怎么了？你偷看到什么了？」傅棋笑问。

「谁说我是偷看？」傅玉叹口气：「原来这次平宁大会，有朝廷命官来了。」

「朝廷命官？咱们跟朝廷命官向来是表面三分礼，私下各走各道，每年举办的平宁大会，都是以武林盟主为首，商讨江湖一年大事，这干朝廷命官什么事？」问归问，傅棋却没有多大惊讶。

「还不是血鹰杀官员的事。原来不只咱们这样认为，连朝中都有人怀疑血鹰的头儿是朝廷同僚，所以京官千里来了。」傅玉喝了口水。「公孙小姐呢？」

傅棋闲闲道：「在隔壁房默着名单呢。是哪位官员来闻人庄的？」

「说别的你可能不认识，但这个你一定认识。你可记得二十几年前朝廷选拔的最后一任武状元屠三珑？」

「记得。」傅棋微笑道。

「就是他。以武状元之身入朝，干了二十几年的文官，也够闷了。他还算有点良心，愿意为江湖出一份力，揪出血鹰之首。七师兄，你不知道刚才

我在门外看，公孙先生拿出扁盒时，在场有好几个人脸色微变呢。」

傅棋哼笑：「这些人真不会作戏，看来十有五六都是中了血鹰毒的人。」

「七师兄……你瞧，山风是不是有点古怪？每回她睡觉都得靠公孙显点穴，她不像贪嘴的人却又不停的吃。上回在魏林府里，我抢了她两块糕，她紧张个半死。」

「是吗？」

傅玉看他一眼。「七师兄，你……」

「嗯？」

「你看起来非常愉快。」

傅棋摸上脸，笑道：「我不就是这样吗？天生开朗是我的本性啊。」

「上回在魏林府里，我帮山风回车里拿篮子，你不在，照理你该在那里守着马车，防人下手的，你去哪了？」

傅棋笑道：「我是去上茅厕了吧。对了，我去看看夫人吧。」

「我跟你一块去吧。」傅玉道。

傅棋点点头，来到门口时，他忽然说道：

「对了，你可知为何公孙小姐在默名单，公孙显却不在场？」

「自然是公孙显要引开旁人的注意力了。现在由他亲呈名单给盟主，没人会想到真正名单还在公孙小姐脑子里呢。」

「错。」傅棋笑道：「公孙显独留公孙要白一人，正是个诱饵！本来我也没想透，但现在还不算晚，这一路上公孙显等的就是血鹰上门抢人！」

「咦！」傅玉骇然：「七师兄，你说的可是真的？这不是在害公孙要白吗？」

傅棋耸肩。「公孙显的算盘是打错了。那份名单只是混在市井江湖中的人名，不算重要，真正重要的是公孙山风那册子里的官员名单，不，应该叫她公孙要白才对。」他头也不回，叹道：「老八，其实在云家庄十年，我真是喜欢这样的生活，真

的，如果她没让我瞧见那册子，我想，我还是能拖一日是一日，可惜，真是可惜，失礼了，老八，以后……各自为主，你保重了。」语毕，突出重击。

傅玉一脸错愕，缓缓滑落倒地。

傅棋头也不回地拢门离去。

闻人庄的庄园平静如昔，前头还在聚会。还聚什么会呢？市井江湖的名单确实是真，里头也有他的真名，但，出来混江湖的谁肯用真名？要一一对出来，那耗费的时间可不是用几天来算的。

反倒是公孙山风册里那份官员名单。朝官不比江湖人，人名皆属实，一经公开，那非得掀起大浪来，到时真出了事，他连解药都拿不到了。

只是，他不懂公孙显是云家庄人，这么执着血鹰做什么？只要公孙山风永远不揭其名，谁会知道她是过目不忘的公孙要白？

有什么自他脑中一闪而逝，他一时抓不稳，但他一点也不烦心。

忽地，迎面有人走来。此人是陌生的，外貌约是三十出头，一双眸内敛稳重似比外貌年龄还要老熟，经过他时，他闻到淡淡的药味。

「兄台！」傅棋忽然叫住他。「你是闻人庄里的人？」

那男子回头看他，微微一笑：「七公子，你要找闻人盟主吗？」

「你识得我？」他瞇眼。

「云家庄数字公子谁人不识，今早你一进庄时，大伙都是看见的。」

「你是闻人庄的药师？」

那男子微微点头，气质颇为出众。

傅棋见他底盘不算高手，稍卸心防，再问：「公孙先生呢？」

「尚在前厅。」

「闻人盟主呢？」

「前厅还在开会呢，七公子怎会不知？」

傅棋点点头。「我明白了……公孙夫人被安置在哪个庭院？」一入庄，公孙显便将她安置到偏远

楼院，真是保护得够彻底了。

那男子闻言，道：「七公子要找公孙夫人？」

「嗯，我有事要找她，你引路吧。」

那男子迟疑地点头，便转了个方向，带他往另一偏僻处走去。

傅棋走在他身侧三步，打量着他，又问：

「你身上药味颇重，想必长年浸在药物里吧？」

「是啊，我是药师，唯一专长就是药物，以前，我常照顾兄弟们的身子，可惜，现在我唯一想救的，却一直救不了。」

傅棋皱眉。「你药理若是不佳，自然救不了人。」

「我长年学医，还是比不过一个老神医，我确实药理不佳。本来这次我偕同岛上兄弟前来，就是想赌上最后一个法子救我侄女，不料，她的相公竟然有可能找到解药，这让我们欣喜若狂，她这十几年来过得不快乐，我们这些叔伯自然也不好过……七公子，云家庄数字公子再不才，也不会为虎作伥，你再不住手，就再也回不了头了。」

傅棋本是愈听愈诡异，听到最后一句，他脸色遽变，不花时间质问此人，先下手为强，袖中闪光一现，似是没入对方的心肺。

他看着那人倒地不起，撩过衣角奔进院子里。

公孙山风正坐在亭子里，提笔写着字，瞧见是他，微笑道：

「你来啦。」

傅棋沉默地看着她，同时搜寻四周。静悄悄地，连个人影都没有……公孙显极端保护他的妻子，怎会连个人都没有？

「公孙要白，妳到底想怎么样？」

她讶了声，笑道：「我被你认出来了吗？我不想怎么样，只想趁着我还活着，把你这个暗桩自云家庄里拔除而已。」

傅棋瞇眼，冷笑：「哼，带妳回去复命后，我也不能再回云家庄了。妳当山风当得好好的，偏要

在我面前露馅，好，就带妳回去让妳尝尝我受过的苦，从此咱们是同一船上的人，谁也别想离开血鹰！」

「唔，我早就离不开了。」她笑道，又重复一次：「我早就离不开了。」

傅棋微愕，但身后细响，让他不及深思，一转身——

「屠大人！」他脱口惊喊，看着屠三珑带着随身护卫入院。

屠三珑年约五十，但外型约莫三十出头而已，他一身文人锦服，行路有风，一进院先是看见傅棋，再移向亭子里的山风。

「是姑娘找我吗？」屠三珑打量她。

「正是小女子。」山风笑容可掬，也没起身行礼，合上册子，捧着食篮吃着她的保命食物。「大人已来，那就是看见我写的条子，上头的人名大人一定很熟。」

屠三珑微笑：「是很熟。」他完全没有设防的打算，径自入亭落座。「我过来时，假称我舟车劳顿，先回房休息会儿，闻人不迫跟云家庄的公孙显没察觉异样。姑娘可满意吗？」

「满意满意。」

「好了，姑娘，敢问妳是哪位？」

「我复姓公孙，」山风还是笑盈盈着。「本名要白，我大哥见我薄命，便为我取了延寿小名。」

屠三珑一顿，诧异地打量她。「妳就是公孙要白？公孙云的义妹？」

「正是。大人跟我大哥相识吗？」

「当年闲云之名，谁不识得？」屠三珑又恢复可亲的笑容。「妳找我，到底想做什么呢？妳大可把名单呈了上去啊。」

「其实一开始我不知道找谁，别说京师路途漫漫，连入了皇城，要见到京官也是不容易，我一介小女子能做什么呢？正好，您来闻人庄，我这才有

了眉目，不然，我还想，要引傅棋出面抢我真是不容易呢。」她冲傅棋笑笑。

「在魏林书房里，我蒙着面妳怎么认得出？」傅棋沉声问。

山风苦笑。「你忘了我过目不忘吗？」

傅棋冷声道：「那么，我早该在那一次就亲手杀了妳。」

屠三珑摆了摆手，示意傅棋住口。他专注地盯着山风，问道：

「姑娘不把官员名单交给公孙显，是怕牵连他吧。我也是名单上的一名，为何妳还要交给我呢？」

「我大哥曾说，武状元屠三珑出名的不是功夫好，而是高洁的心志。江湖本都是些随心而为，不受束缚的人，偏偏出了个屠三珑，心甘情愿入朝为官，系起江湖与朝廷的和平。」

屠三珑沉默一会儿，笑道：「闲云如此看重，屠某倒是负疚在心了。既然如此，我也不瞒姑娘了。」他卷起衣袖，有块血红的老鹰展翅在他的臂肘上。

「我也有啊。」山风言笑晏晏。「不过恕我不便给大人看。十二岁那年始，我便有了这不想要的烙记。」她下意识摸着右臂的齿痕。

傅棋瞪着她，脱口：「不可能！绝不可能！如果妳真烙了这老鹰，没有解药万万不可能活到现在……」他瞪着她还在吃食，脑中蓦然想起傅玉说起她的古怪。

屠三珑平静的眼眸抹过激动。「姑娘如何解毒的？」

「当年老神医试过各种方法，最后改变我的体质，以每日食不停，喂养腹中虫子。我一清醒它便醒而讨食，我一入眠它也跟着睡眠，我一死它便破体而出。」

屠三珑猛然起身，厉声问：「神医呢？就只有这种方法吗？」

傅棋也一脸震惊。

「神医未试完全，便已仙逝。」山风淡淡答道：「我五叔自那时接手，可惜，至今毫无进展。」

屠三珑脸色一变，咬牙：

「如果我记得没错，妳五叔正是前任五公子。前任五公子专才药理，奇智颇高，连他也没有进展……如果有解药，五公子能研究药方，依着多配几副吗？」

不止她一愣，连傅棋也是呆了呆，他期期艾艾地说道：

「屠大人，你这不是……」想背叛血鹰吗？

「你就没想过吗？每年定时领药听令，要你去做不甘愿的事。」屠三珑冷笑，话锋一转：「我原道云家庄公孙显承父之名，武艺必是超群，哪知前厅几个比试，竟小输本官，我正为闲云感到遗憾呢，不料，他竟能不动声色跟着我来，果然虎父无犬子。可别告诉我，连闲云都专程为姑娘回到江湖上呢。」

「家父不问世事多年，如果大人肯惠赐解药，让前任五公子研究药方，救回内人一命，公孙必感激不尽。」

山风猛地抬头，吓了一跳。

傅棋转身，面色亦是骇然。

蝴蝶拱门前，公孙显一身黑衣飘然，手执无鞘长剑，浑身戾气未收，显然方才杀气凛凛，一有差错便会出剑相搏。

屠三珑一怔，回头看看迅速垂下脸的山风。「姑娘是公孙显的妻子？」

「嗯。」她轻声应着。

「我与要白，并非亲姑侄，屠大人不必惊怪。」公孙显稳步走进院里，无视傅棋的存在，停在屠三珑的面前。

屠三珑微微笑道：「江湖人不拘细节，但贤侄也要小心有心人胡乱放话。」脸色一敛，道：「血鹰是个组织，人物遍及朝野，齐大人是血鹰里的人，他忍受多年，终于是忍不住了。贤侄，我此次

前来，表面是奉血鹰之命，特来观望情势，实则想与盟主闻人暗地联合瓦解血鹰，但这事关重大，光是名单里就有一品官，这一折腾下来，恐怕几年也不止。」

公孙显毫不考虑道：

「大人如需云家庄，尽管吩咐。闻人庄也定会配合，务必铲除血鹰。」

「好，很好。那我更不能瞒你了，今年年初制药者病亡，照说应该有药方子，但药方子紧扣在首脑手里，要多拿实在不便。每年药包数量固定，每人一帖足撑半年，这一次我带了几包药来，就是分赐在我名下的人。」

公孙显不语，等着他的下文。

忽然间，屠三珑袍袖一挥，身后三名护卫立时毙命。

屠三珑掏出三包药来。「如此一来，这三包药无用，就请贤侄代为转交。不求真正解药，只求找出成份量数，依着仿调药包，让许多可怜人不再受到控制。如果还是不够……」他往傅棋看去。

傅棋面色如纸，连退三步。

公孙显竟不作声，无视傅棋的性命。

一声叹息忽地响起，清朗高声，自高处传来——

「三包已够，傅棋毕竟是云家庄之人，显儿，你未免太过狠辣，还请屠兄放他一命，让小弟带他回岛管教吧。」

屠三珑惊喜交集，抬眼往屋顶望去，屋顶无人，但——

「闲云，你果然出现了。」

「十多年不回中原，中原早已物是人非。舍妹离岛多日，小弟心有不安，便重回江湖，哪知遇上这事。屠兄若不嫌弃，可愿与小弟共饮一杯？五哥正在门外候着，屠兄若有药理之事，尽管详问。」

「这真是极好。」屠三珑收起山风那册子，道：「云家庄不涉入是正确的。姑娘，妳最好也忘了妳曾看过的名单。」

「我会忘的。」山风笑得很美丽，柔声道：「很快很快就会忘了。还请大人，务必一定要完成要白的心愿，让这世上再也没人受血鹰之害。」

屠三珑盯着她半天，又看见公孙显紧扣住那解药，仿佛怕一不注意，就会失去似的。

他迟疑一会儿，道：

「贤侄，这解药……只能应付每年定时服药的中毒者。」见公孙显猛然抬头瞪他，屋顶上也是静默一片。他叹息，不得不再说着：「就算是我，明年若无解药续命，侥幸活过一年，这解药对我也再无用处，依那老神医所为，应是冒着喂食姑娘腹中虫子的危险，让宿主与虫子共存，姑娘今年不小了，喂养十多年的虫子，其烈毒已非解药可以控制，只怕……药石罔效了。」

「嘿嘿。」一见他进房，她立时下床，面带孩子气的笑颜。

公孙显看她一眼，嘴角浅浅扬起，道：「我当妳不回房了。」

「不会不会，晚上有点冷，我要再陪着大哥他们，那肯定会受风寒。」她扮个鬼脸，笑道：「不如回房抱暖炉。」

「妳很冷吗？」指腹抚上她圆滚滚又有弹性的颊面。她的脸颊比他还暖呢，哪会冷？他也没戳破她的谎言，看她上了床，他也跟着上床放下床幔，道：「明天一早，我请五叔跟咱们回庄。」

「喔……」她一躺下就偎进他的怀里。「大哥他们来……你都知情？」

「嗯，一进闻人庄就知道了。」

他知道却没告诉她。什么也不肯告诉她。她有点恼他，却又生不了气。

「回庄之后，你要做什么？」她低声问着。

「我？自然是陪妳一阵了。」

她眨眨眼，抬眼对上他深暗的俊眸。

「公孙显，你老是在骗我。你又要去寻解药了吗？」她蓦地闭上嘴，深吸口气，展开笑容：「成亲五年，前三年你留在岛上，但大半日子都跟着五叔，听到哪有解毒圣方你便寻去；后两年你回到云家庄，以先生之名奔走江湖，为的也还是治我身上的毒。你这样……我、我觉得现在这样也就好了，你不要再为我忙了。」

公孙显静静地抹去她的眼泪，淡声道：

「我心甘情愿，妳嫌什么呢？」

「我才不是嫌呢。我只是想……想日子好好过，你别老忙着替我找药，哪怕你是好好过一个晚上都好。」顿了下，她含泪笑着，有点腼腆。「如果可以，我是说，今晚上，如果你有、有那个……兴趣，我们可以试……圆、圆……但得把烛火熄了，不准嫌我胖！」

他盯着她半天。

「嗤」的一声，烛火忽然灭了，房内沉进一片黑暗里。

她深吸口气，屏息以待。好，来吧！

他精实的身躯覆了上来，隔着薄薄的中衣，他偏凉的体温传了过来。

她是傻子，以前一直以为是他体质，现在才明白是他练功所致。

他吻着她的嘴，舌尖递过嚼烂的食物，她才一口吞下，他就加重了这个吻。

又深又重。

无法喘息。

她下意识抱住他的腰身，承受他的热情。她十二岁出事，今年二十五，她后半段的生命里与食为伍，断不了断不了，十二岁前正常人的生活她早忘光了，就连想跟心爱的男人正常的相吻，也只能偷偷幻想一下。

现在，她才算真正体会这种奇异的感觉。

她的身子微微拱起，本来抱住他腰身的十指控制不住地勒紧他的衣衫，痛到眼泪狂喷也要忍下去。

模糊的意识里，有人撬开她的嘴巴，塞进甜甜的东西来，她马上吞入腹中，现在连吃，她都是靠本能了。

淡凉的吻落在她的眼上。她吸吸鼻子，讨好再道：

「其实，不吻也行……咱们再试试。」

「要白，妳想试试么？」黑暗里，他的声音好沙哑，却不是跟激情有关。

她点点头，开心笑道：「我们可以再试，只是你别笑我，若是在紧要关头，我还在吃，你也不能笑我丑的。」

她笑着伸出手，摸上他的脸庞。他右脸颊有轻微突起的伤疤，这是他为她受的火伤，就只为她只为她。

「会很疼吗？」她怜惜地问。

「没感觉。」他取过食物，一口一口喂她。

「才怪呢，你咬在我臂上的疼痛远不如灼伤的疼，我都疼得哇哇叫了，你会不疼吗？」继续摸着他的脸，虽然眼睛已经永远记住他的长相，但就是想摸着他。

「我真这么使劲的咬？」

「都留伤了还不算使劲吗？」

「留了才好，妳才会时刻惦记着我。」他的声音极轻，竭力隐忍着什么。

「以后我不敢说，现在我是非常非常爱你呢，显儿。」摸着摸着，指腹停了下来。

他的脸……是湿的。

「显儿……我的眼泪，怎么落在你脸上了呢？」

「是啊。妳的眼泪落在我脸上了。」他柔声道。

她嘴巴紧紧闭着，不敢说话，怕一开口，就真要眼泪鼻水齐流，难以抑住了。

他忽然想起身，她连忙用力抱紧他的腰身。

「我不重吗？」

「不重不重，我喜欢，我很喜欢的。」她笑眯眯地，泪珠不受控制地滑落。

他没有再说什么，就这么轻轻压在她的身上。

「要白，妳真的想试么？」他又重复问了。

「想想想，相公你不嫌弃就好了。」

「不。」他淡淡笑道：「圆房这种事，要做也是可以，但现在总不是时候，得等妳真正好了之后。」

她一愣。「我不可能好了。」他还在奢想什么？还没从梦中醒来吗？

他停顿稍久，才轻声道：

「这几年，我陆续送各式珍奇药材回岛上让五叔研究。先前，天罡派送我金绵绵，它的毒性跟血鹰很像，我本来没挂在心上，后来一想，就算跟血鹰无关，但既然是剧毒之物，总有相通之处，五叔也可加以研究。方才五叔找我谈过，金绵绵极为毒悍，至今世上未有解药，但它未必不能相克其它毒物。」

「你、你是说……」

「以毒攻毒。金绵绵与血鹰毒性相仿，但其毒远胜血鹰，妳体内的血鹰养了十多年，不是傅棋他们的血鹰可以相比。如果妳真想试……」

「我试我试我要试！」她脱口道。

他没有答话。

黑暗里一阵沉寂。

「妳真这么累了么？」他声音粗哑，难掩语气里的疼痛。

「……显儿，这几年我一直在想，如果那天我没有找上那个画师，我的未来会是怎样的幸福呢？我已经想象不出来了，我已经不知道普通生活要怎么过了，我在岛上，看着大哥跟各位叔叔们，他们随心所欲，肚子饿了才吃，要做什么便去做，要出岛就出岛，谁会阻拦？那是什么感觉呢？我竟然记不起那种感觉了。」顿了下，她的脸颊来回蹭着他的指腹，低声道：「有时候，我又想，该不该恨显儿呢？本来，我已经没有牵挂了，偏你来岛上，故

意成为我的牵挂，我想日日夜夜都看着你，可是，我也日日夜夜想着，如果能一觉不醒，就好了，如果能一觉不醒，就好了。」突然间，她笑了下。「那天我在假山后听见傅棋说，根本没有我的解药时，我傻了，心里想着，原来都是梦，我作了这么多年的美梦，终于醒了，那显儿怎么办呢？我要怎么做他才会抛弃那个永远不会成真的美梦呢？」

他沉默一阵，哑声道：

「五叔提议以毒攻毒时，说妳这几年始终不快乐，再这样下去会出事的，今天妳瞒着我主动引来傅棋跟屠三珑就是一例，若是我扣着金绵绵不肯让妳试，妳迟早会发狂的……」到最后他咬牙咬得滋滋作响。「妳要试便试吧！」

「显儿……」

他呼吸沉重，压抑着某种腔调，再道：「妳生死都是公孙家的人。」

她闻言，猛眨回眼泪笑着。「那当然，我嫁人了嘛，以后我的牌位是要跟你放在一块的，不准让人抢我的位子……唔，等我们很老很老以后，老到你牙齿掉光光，还得背着我天天到屋外晒太阳。」

「好。」

她简直笑眯了眼，用下巴蹭着他的胸前，像满足的猫咪一样。

「还有，还有，以后你的小孩都由我来生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嗯……你最好吃胖点，才不会老是有人说我不配你。」

「妳确定？」

「这……我想，我不是很喜欢魏老爷那样，大哥比魏老爷年纪小一点，但他外貌跟二十年前一样年轻好看，你还是跟你爹一样好了。」比较赏心悦目点。

「好。」

「还有啊，等我好了后，你总得偶尔听我几句，别老是欺压我。」

「我是妳相公。」

她扁扁嘴。「显儿，我睡不着，咱们再聊聊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。」

「那个……刚才我说的话，你都别当真。」她笑嘻嘻，语气带着难掩的认真。「只要一件事允我就好，以后不管你的小孩是谁生的，第一个……取名公孙白，好不好？」这样子一来，他看着小孩，偶尔会想起曾有个短命老婆，那也是很好的。

忽地，他有了动作。

她吓得连忙抱住他，不让他动作成真。

「不来不来了，我是说笑的，你别点我穴别点我穴。咱们再聊，再聊。」

「聊什么？」他平静地问。

「聊……聊，显儿，我有没有告诉你，你十七岁那年来岛上找我时，我想着，这是哪家俊秀的少年，让我脸红心跳的呢，根本没想到你会是那个小小的显儿。」

「没有，妳没说过。」他轻声道。

「唉，你生得这么好，就这样被我独霸，我真是有些过意不去，大哥大嫂心里不知怪不怪我，公孙家到现在都还没后。」

「他们再生也是可以的。」他不是很在乎。

她愣了愣，脱口：「那不是老蚌生珠吗……没没没，我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说！你别告诉大嫂！」她太对不起大嫂了！

「将来妳七老八十还想有孩子，我也不拒绝。」

她噗哧一声，忍不住笑出来。

「我才不想呢。」顿了顿，再重复：「我才不想呢。」手指摸到他的掌心，慢慢与他十指交缠，她傻气地微笑，柔声道：「那时，我要跟你在岛上享清福，你看着我，我也看着你。我要守着你，看着你、爱着你，不管你听不听得见我说话、看不看得见我的魂魄，我都会一直喊着你，等着你。就算你人生里有很长很长的时间会忘了我，我也不会怪你，等我们再见面时，你就会想起我，我们再一块

走。」扬起亮晶晶的眼眸望着他的方向，然后，慢慢地，她脸色变了，委屈地说道：「显儿，是我错了，别点我穴道，我们可以改聊别的……你作主就是了。」

一夜未眠，她精神出奇的好。

她的视线一直胶在不发一语的显儿脸上，不时地抚着他在她臂上留下的齿印。五叔说些什么，她全然记不住，只想一直一直看着他。

「山风？」前任五公子柔声叫着。

她回神，接过温酒的双手竟然有些发颤。

她傻笑：「我有点紧张……」又朝公孙显笑着，把一脸笑容送给他，让他记忆里留下她最好的一面。「显儿……」

「有什么事，等妳好了再告诉我。」他语气平静道。

「……好。」她低低说着：「等我好了我再告诉你。」她的目光有些迷蒙，注意到他扣住桌缘的手劲有多强。

她抬头看了五叔一眼。前任五公子微地颔首，明白她未出口的心意。

她不由得松了口气。即使她真出了什么事，有大哥跟几位叔叔在，多少能安抚显儿的，思及此，她又深吸口气，对着公孙显灿烂笑着：

「显儿，我喝了。」

公孙显目光不离她，没有答话。

她把食篮扔到地上，然后一饮而尽那杯温酒。眼角瞥到他动了动，她连忙道：

「我没事没事，只是有点呛。」

公孙显紧紧扣住她的手。

她心跳如鼓，直看着他。

「山风，」五叔的声音有些远：「我不在酒里下缓剂，怕金绵绵一入腹中便被血鹰食了，刚开始也许妳会不舒服，但妳忍一忍，能……能熬过一个

时辰，再服一帖药，闲云跟屠三珑会以内力让妳药效迅速散发，以保住妳五脏六腑为主……」

她点点头，用力感觉一下。「我好像还没有什么感觉呢。」只是，五叔的声音有点模糊，让她听不真切。

「以后每隔一天，闲云、闻人庄主都会轮流助妳，等到血鹰跟金绵绵两败皆亡，我会放药，让他们顺利自妳体内排出。」

她还是只能点头。五叔说的，都是最美好的结局，不管是哪一个阶段出了差错，后面的都不必再做了，但无论如何她还是想试一试。

她轻轻反握住公孙显的双手，朝他开心地笑着。

其实，她一直有句话想告诉他却又不敢。

她不想他做陈世美，就算她走了，也不想他去喜欢其他女人，可是，她更不想他过得太苦。自始至终，她只喜欢过一个男人，无法了解喜欢第二个、第三个男人需要花上多少时间，但至少想着她几年吧；至少，心里只有她几年吧，她真的想这么说，却忍着不敢说。

他会听着她的话，然后就这么孤独几年，那她罪过可大了……她真的很害怕很害怕……

「妳为什么不说话？」公孙显忽地厉声问道。

她紧紧抿着嘴，握着他的双手一直在发抖。她好怕好怕……

一道血泉自她鼻间滑落，她用力抹去，眼睛还是盯着他，嘴角含着傻气的笑。

紧闭的嘴角无法挡住涌上的热流。她又开始用力抹着嘴角流出的红色鲜血。

好像有人在她耳边说话，她听不见，好像有人在抓着她的肩，她也没有感觉，她直勾勾地望入她一辈子的显儿眼里。

他脸色遽变，她想要告诉他，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她会像平常服药后入睡那样，世界黑漆漆的，眼一闭，什么感觉也没有了，所以，不要太难过了。

不要太难过了……

她想要这么说，嘴巴一张开，不受控制地喷了他一脸的血。

她浑身一软，往后倒去。好像有人抱住她了，是显儿吗？

十二岁那年她赌赢了，痛苦地活下来了；现在她赌输，未尝不是件好事，所以……

所以……

别舍不得她，别不甘心，她很高兴能有他相伴，能成为公孙家的人、成为他的妻子，就算再来一次，让她痛苦这么多年，她还是心甘情愿。

真的，就算再来一次，她还是心甘情愿。

第八章

十三年前

凄厉痛绝的叫声几乎响遍整座庄院。

「好痛，好痛，我的背好痛啊！」

门外的大小弟子不由得一脸痛缩，感同身受。虽然他们还不清楚发生什么事，但那叫声十分耳熟，正是公孙家那个体弱多病的小姐。

一刻钟前，三公子匆匆抱着衣衫凌乱的公孙要白进屋，随即春香公子傅临春以及庄内几位长者跟着进去，就再也没有出来过。

接着，不时传出公孙要白痛不欲生的哭喊。

明明是春香公子的生辰，但此刻似乎快变成她的死忌。在场的弟子不约而同看着地上那道一路拖拉入屋的血迹。

屋内，傅临春坐在床缘，压着她的身子，制止她每一次痛醒的哭叫。

「不痛不痛，要白，妳挨了一掌，不碍事的。三叔已封住妳的穴道，现在妳不会有痛觉，一定是方才妳太痛了，所以感觉还残留着。大夫马上来，妳再忍忍。」

她泪流满面，侧趴在床上，黑发散乱落在枕上。

「显儿，我真的好痛……」她嘶哑地说，望着紧紧握住她手的男孩。

男孩的眼瞳深黑，透着一抹怒恨，喉口不停地滚动着，像是十分紧张愤怒。这是她侄子，一个她看不到长大的侄子，所以她老喜欢跟他闹、跟他撒娇，她不想长大，不想再过生日，可是她没有想到——

「我好痛……」她委屈地对着他哭诉：「好痛好痛……」

「我知道。」他沙哑道：「妳细皮嫩肉，吃不了疼，再过一会儿，闭上限，再一会儿就好，妳就不痛了。」

不是不是，她真的很痛！她的背部火辣辣的，痛得连她五脏六腑都狠狠地拧起来，傅哥哥说她是

痛感幻觉，不，明明不是的！她真的好痛——一股遽痛再度袭来，让她浑身犹如火烧，又如被啃食般，她本想闭嘴忍痛，哪知嘴巴不受束缚，尖叫出口的刹那，丹田处一股热气直涌而出，滚热的红血自她嘴里狂喷出来。

男孩脸色大变，还来不及说话，一人匆匆推门而入，叫道：

「不得了了！公子，我们刚将画师的尸身抬进厅里，发现他的手臂开始腐烂。」那名弟子指着右手肘下方，道：「约莫在这地方，有块像老鹰胎记腐烂了。」

傅临春闻言，立时脸白如纸，不理会在场都是男子，喝道：

「公孙，压住她！」

男孩用尽力气，抱住她瘦弱的身子，却不料看见傅临春一把扯下她的破衣，露出她雪白的背部。

屋里全是男人，就算都是叔伯辈的年龄，这也未免太过份了……男孩不及斥骂，就瞧见众人脸色一凛。

他顺着视线往下移，落在她背下那朵鲜红的老鹰上。

男孩无声无息地走进她的闺房里。

不出他意料的，她正虚弱地躺在床上，像个快坏掉的娃娃。仿佛察觉有人到来，她无力地掀了掀眼皮，一看是他，开心地笑道：

「显儿，你来看我啦！」

「嗯。」

她拍拍床缘。「你坐，我好寂寞呢。」

他依言坐在床缘，摸摸她的额面。她面白如雪，美丽的笑容随时会碎掉，她没有察觉，一径地笑道：

「傅哥哥说，过两天大哥跟大嫂就到庄了，到时咱们就能见到他们，我已经好久好久没瞧见他们了。」

「嗯。」

她扮个鬼脸，有点不高兴了。

「你话这么少，我有说跟没说一样。你不说话就走好了。」

「妳要我说什么？」

「说……」她想了想，看见窗子外暗黑的颜色。「天黑了啊……」

「天黑了。」

她嘴角翘翘，拍拍自己身边的空位。「显儿，今天晚上陪姑姑睡，好不好？」

「男女授受不亲。」他道。

她抿着嘴看着池。

一直看一直看。

「男女授受不亲。」他坚持道。

再看再看再看。

「……」他沉默地上床，瞧见她眉开眼笑，同时也注意到她体力不支，整个身子已经无力自床上爬起了。

她笑眯眯地凑上来，抱住他的腰。「显儿，你真暖和。」

「……」他轻轻抚上她冰凉的脸颊。

「啊，真的好温暖。」她像猫咪一样闭上眼，娇娇地说：「如果你再大一点就好了，嘿嘿，再大一点，抱起来就过瘾了。」

「妳在少女思春了。」他冷声道。

她立即张眼瞪着他。「谁在少女思春？我要思春，也不会思你，思傅哥哥还来得有乐趣点。」

「他有什么好？」

「好啊，傅哥哥比我高、比我大、比我壮、比我……一般女孩都会喜欢他吧。」她非常认真地说道。

他沉默一阵，代她补了一句：

「如果他在场，他还能为妳挡……放手！」黑眸喷出火来。

她用力地捏着他的双颊，叫道：「你还说你还说，我最讨厌你说这种话了！」

「公孙要白，放手！」

她又捏了一阵，最后不是因为他的怒气而放手，实在是没力气了。她有点喘、有点晕了，但还是瞪着他说：

「三叔叔说，那个画师本来要掳的是我，从头到尾根本不干你的事，你只是不巧找到我，他想先除掉你，我一时傻帮你挡了，就这样而已，你内疚什么……别让我再说一次了，我一说就想起那时候，我……很怕的……」她余悸犹存，小脸埋进他的怀里，小小的身子开始发抖了。

男孩立即抱住她，又恼又气。

她说的没错，当时他是多余的，当那个画师将画交给他时，他双手接下，往要白看去，才看那么一眼，画师竟对他出手，要白不懂武，只能以身去挡，但那并不是她致命的伤害，而是她背后那只老鹰……

他这几年这么扎实的学武，却保护不了自己最看重的至亲，只能眼睁睁看着那画师在她背上画下致死的毒素，那他学这些正统的武学又有什么意义？

「显儿，」她天生娇滴滴的声音从他怀里传出。「将来你打算生几个小孩？」

他一怔。

「我在问你话呢。」

「没想过。」

「也对，你这么小，怎么会想呢？」有点瞧不起的意味。接着，又有点讨好地说：「那等你将来娶老婆，打算生小孩了，如果要生两个，那你就生四个；你想要三个，就生六个，好不好？」

他眯起眼。「不好。」

她抬头，瞪着他。「为什么不好？你帮我生，有什么关系？这么小气，一点都不像你爹！」

「要生妳自己生！」

她鼓起没有血色的双颊，很想拿出属于姑姑的威胁，但四肢无力，只能忍气吞声，嘀咕：「你这

么小气，你的老婆可惨了。不知道将来你会怎么讨老婆？有没有人警告你老婆？」

「妳不会自己看么？」

他一直反驳她不肯顺从她，让她蓦地火大起来，大声骂道：

「我不想自己看啊？我不想看啊？我想啊！很想的！可是你看，你看，我还有多少日子啊！你哄哄我会怎样啊？」

「妳叫什么？妳长命百岁……」这一次不叫她放手，直接紧扣住她捏他脸的双手。

互瞪。

瞪着瞪着，她眼泪就滚了出来。「你以为我不想啊……长命百岁呢，我可以活很老很老，老到能看见你孙子，老到看你掉牙齿……」她用力拿他衣衫擦泪，可是怎么擦也擦不完。「不要骗我了好不好，傅哥哥根本没有解药……没有解药……」

他一语不发，再度抱她入怀。

「显儿，显儿，我好害怕，我好害怕……」她哭着：「我不想死，我不想死……我还想活下去……」

「妳一定活得下去。」

「骗人。」她吸吸鼻子，抹掉眼泪，深吸口气，用力眨了眨眼，睡回床的内侧。「我有点冷，显儿。」

他马上帮她盖好被子，两人同盖一被，一块看着床顶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说：

「显儿，以前我很怕短命，现在还是有点点的怕，可是我更怕的是另一件事，你答应我好不好？」

「妳说。」

「如果、我是说如果，真的无药可救，寄宿的虫子真的破体出来了，你不要看，那一定很丑很丑。」

他沉默着。

「然后，你改名叫公孙要白，假装我跟你活在一块，好不好？」

「都这时候了妳还在胡说八道！」

她扁扁嘴。「我是认真的嘛……」而后叹息：「能活着，要我做什么都好。」

她能活着，要他做什么他都甘愿。他想着，却不想说出来。

「我有点累了……」

「累了就快点睡。」

「……显儿……」

「嗯？」

「我好想看你长大的样子喔，你怎么这么小？」她唉声叹气。「不然我每天帮你浇浇水，让你快快长大，让我看一眼你长大的样子也好。」

「妳快睡吧。」不想理她这种疯言疯语。

「想想真心酸，从小到大没人抱过我，第一个抱起我的竟然是三叔叔，虽然他四十多看起来像二十几，但我还是有点失望，我一直幻想等我再大点，会有个俊俏少年抱起我耶。」

真的在思春了，懒得理她。男孩闭上眼。

终于，她安静下来了。

室内也跟着无声了。他还是习惯她吱吱喳喳说个没完，那让他觉得她还活着，还有命在。五叔擅医，也束手无策；傅临春虚长几岁，已接手庄内公子之名，连续动用关系请来的名医更没有本事治愈她，现在他只能等着爹娘回来了。

他年纪确实过小，连点势力都没有，只能掩饰满心的焦虑陪着她。人说，美人多薄命，他宁愿她丑点，成天吱吱喳喳的，就算让他听到抓狂他也心甘情愿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她动了一下，轻喊：「显儿？」

他回神，道：「我没睡着。」

「……我想睡了，你回去好不好？顺便，叫傅哥哥或者三叔叔快点来……」

男孩闻言，猛然看向她。她面色奇惨，眼里溢满恐惧，双手捣着嘴，鲜红刺眼的血成串从她指缝滑落，染红了温暖的棉被。

他迅速跳下床，头也不回地奔出去。

亲亲侄儿，姑姑目前一切安好，这里的老神医说世上没有他救不了的人，所以我很安心，只是，药好苦，真的好苦，老神医问我要命还是不苦，选一条，你知道我会选什么的。我在信中附上黄莲粉，显儿你要有良心的话，就混水喝下去后，眺望着远方的白云，我想，我就在那朵白云下面，也会一块陪你苦的。

姑姑要白

*

亲亲显儿，姑姑目前一切安好，你随信附来的糖，我已收到，虽然晚了半年。你的来信实在太简短，这里生活好苦，显儿，救救我，这种生活真不是人过的，老神医每天以真气助我抑毒，但我实在不愿意这样，你懂得的，我都要十五了，该发育的也发育了（如果你真的不明白，那上街多看成熟的姑娘两眼就明白了），还要被迫穿着肚兜，让老神医为我渡气，他已经七、八十岁了，但……算了，能活下去最重要吧，我还想看你娶妻生子呢。

显儿，你要看天边的白云喔，下次告诉我你看见的白云像什么？是鸟还是鱼？最近我一直看一直看，怎么看，都觉得它还是个云，奇怪，我的眼睛出问题了吗？鱼上哪儿了？鸟上哪了？

姑姑要白

*

显儿，听大哥说，你已被尊封先生之名，恭喜你，才十几岁就已经是云家庄的主子了。云家庄向来有两派，文为公子、武为先生，傅哥哥为春香公子当之无愧，偷偷告诉你一个秘密，其实我很想成为数字公子呢，可惜我是个女的，没有人会培养一个随时见阎王的女孩吧？今晚不知为何，我身心俱

疲，老神医又试另一种方法抑毒，我看不见背后那只老鹰，所以无法得知成效如何。

告诉你一件事，我刚来岛上时，老神医的胡子长长，每次他走来走去，就像是自动的扫帚，把屋里清得干干净净……只是，这两年我不再觉得有趣，反而有点麻木了。据我猜测，可能是老神医开的药影响到我的知觉，虽然我很久没有吃药了。

另，嫂嫂在你那吗？这两年，不见嫂嫂影子，再这样下去，我怀疑显儿，你的父母，我的兄嫂，这两个人出了问题，你一定要关注。我很喜欢嫂嫂跟大哥，我想找到像嫂嫂或者大哥的人，能嫁给这样的人，就一定是我修来的福气。显儿，你说，我会有机会嫁人吗？

姑姑要白

*

显儿，你让我惊喜了！不到一个月便已收到你的信，还有你差人送来的腰牌，数字九呢，你打哪来的？你信里只写着「给妳」两个字，什么都不明说，九公子一直是悬位，这真的是要给我的吗？我好开心，天天配着这块腰牌，虽然岛上没有多少人，但挂着它，幻想自己是数字公子也是好的。

姑姑要白

*

显儿，老神医仙逝了。

我想这个消息你迟早会知道，索性我就先坦白了。不过你别担心，上回我跟你提过老神医解毒的新方法，应该满有效果的，只是有点辛苦，而且最近我胖了，等你看见我时，一定一定吓一跳。我想，这辈子我与成亲无缘了，就让我这个很有可能孤独终老的姑姑来守护你吧。今年你也要十七了，再过两年应该要成亲才对，我是无法出岛了，到时你记得带你娘子过来探探姑姑哦。

嗯……如果我活不到那个时候，你照样带着妻小来忌拜，你放心，就算我躺在泥土里睡大觉，也会好好保佑你长命百岁，儿孙满堂，娃儿到处爬。

姑姑要白

*

我娶妳

不是侄儿，公孙显

很高兴地拆信，然后瞠目结舌。

她翻翻信纸的背面，再放在火上热烤，烤完之后再对着天空看，这封信里没有暗藏玄机啊！

我娶妳？她傻傻地看着上头的字。

这些年来，只要她写信寄去，显儿回信多半是寥寥片语，这封信确实很符合他的个性，字迹也相差无几。

他昏头了吗？是姑侄耶！她想了想，觉得有点好笑。她对显儿的印象，还是那个十岁的男孩，相貌非常像嫂嫂，实在无法想象嫂嫂变男人的样子。

这几年，他被尊为先生之名，年纪轻轻已有一番作为，他还记得她这个姑姑，算了不起了呢。

「我娶妳？」她低声念着，忍不住开心笑了出来：「这小子才几岁，就想娶人？」真是……好可爱，也很窝心。

明天一早她来回信，她才不要嫁给一个小孩子呢。

外头天色暗暗，她一边吃着水果，一边倒水准备服药。

一颗药丸立即入睡，绝不会无端被惊醒。

她小心翼翼将一盘切好的水果放在床侧茶几上，以手绢覆盖，接着，她盖好棉被，一口吞药，今晚准备作个好梦。

嗯……就想十岁的显儿好了。嘻，这么小的孩子，竟然想娶她？真是太讲义气了！

如果她有命活到他成亲生子，一定会把这件趣事告诉侄媳，让她好好喝干醋。

如果她还有命哪……

她真的好累好累，不想有命了。虽然她才十九，离七老八十还有那么多那么多日子，但她已经不介意短命了，她以前很怕死，但现在……如果死亡是像她睡着一样，什么梦都做不到，那对她来说，也未尝不是好事。

只是，她不敢告诉大哥他们。他们这几年一直为她奔波，明明都已经是退隐的人了，叔伯们还为她谋求生路。

这个生路，真的好苦！

现在，她只想一直一直睡下去，就用不着每天为活下去而战战兢兢了。

药效即生，她神智遽散，如同往常正要陷进无梦世界时，忽地有抹身影入眼。

等等，岛上有陌生人？

他走进她房里了！他想干什么？

等等，等等啊，再给她一点意识，至少让她问清楚——

她直接倒床不起。

再醒来时，已经是大白天了。

她下意识伸手探向茶几，但中途顿住。

如果……如果……

其实不是很可怕，反正，她也不知道能再撑多久，不如就这样睡着……忍忍再忍……五脏六腑开始催动，丹田凝聚热流，她吓了一跳，赶紧捻过一片瓜果塞进嘴里，狼狈吞下肚。

她没用真没用！这么害怕做什么？人生自古谁无死，人家留取丹心照汗青，她就算留不住全尸，但好歹也不会再拖累大哥他们了，她真孬真孬！

她吸吸鼻子，听见脚步声自长廊而来。她抬脸，用泛红的眼眸迎接进屋的人。

然后僵住。

来者，是个少年。

一身镶着金线的黑衣，个头比她高上许多，气质偏冷，相貌有点眼熟，五官生得太好，是个俊俏儿郎耶……蓦地，她面容通红。

「妳在发什么呆？」他忽地开口，迅速上前取过几上水果硬塞进她的嘴里。

她茫然但自动自发嚼着，忽然发现自己一身单薄的内衫，立即拉过被子遮掩。

「你你你……你是谁啊？」就算她有点胖儿，也不能这样贸然闯进一个大姑娘的闺房里吧。

他闻言，眼神古怪，端过果盘，就坐在她的床缘。

「你到底是谁？」昨晚，那抹人影好像是他。近日兄嫂叔伯都不在岛上，只有几个仆人照顾她，那些仆役都还活着吧？

那少年不发一语，又塞给她一片瓜果。

「其他人呢？」她小心翼翼地问。

「都忙着呢。」他淡声道。

听起来不像有恶意，也跟大哥大嫂他们相识，这让她松口气。她在岛上这么久，相处的都是年纪至少大上两轮的「老人」，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么好看的男孩呢。

咳咳，美丽的人儿被人欣赏是理所当然，她偷偷欣赏个过瘾，长这么大，真的没有跟俊美少年郎接触过耶。她圆脸有点发热，心跳莫名加速，虽然很失礼，但还是要继续吃着维生的食物。

「那个……请问，你是谁啊？」

「妳认不出我？」他的语气遽冷，直勾勾地望着她。「我却认识妳。」

这么俊俏的少年认识她，没理由她会忘记的。她想了一下，试探地问：

「你也认识公孙云，对吧？」

「嗯。」

第九章

午后的大雨哗啦啦地下着，她及时躲进瓜棚架下。幸亏岛上四季种着蔬果，就算她篮里的番麦吃完了，也可以随时摘下水果保命。

现在她有点气，也有点不知所措。她那个亲亲侄子，这半个月来就住在岛上，天天面对她……让她很心虚。

他好像真的想娶她耶。有没有搞错？明明是姑侄，他最后一次见到她时，她才十二岁，那时他十岁而已，不也是个小孩吗？

看看他现在的相貌，她深深体会岁月能彻底改变一个人……从小她就很喜欢漂亮的东西，小时候的公孙显，眉清目秀，但就是个孩子嘛；现在的公孙显，升等成俊俏郎君，虽然是个少年，但已经比她还高了。

她抚着双颊，有点懊恼自己不够坚持的小芳心。

「妳躲雨不躲小心点？」身后传来冷淡的声音。

她吓一跳，连忙回身，正好瞧见他的外衣罩在她的头顶，扑鼻都是他的气息。

心口竟然在狂跳！

她跳什么跳什么？是侄子是侄子耶！不跳不跳！

「你、你怎么知道我躲在这儿？」

他低头数数她篮里的番麦，确定她够吃还有剩，才捡了条番麦，剥下外皮，简洁答她：「我功夫好。」

「才不呢，你功夫哪儿好？」他习的是正派内功，光是根基就打好几年了，他才十七岁能学到多少？

她见他咬了一口，开心笑道：

「好吃吧，这是傅哥哥寄来的，说是从西番带来的，没想到会试种成功呢。」

他沉默一阵，才道：「傅临春寄来的？」

「是啊，」她瞅他一眼。「你不知道吗？」想来，他也不是非常关心她嘛。

俊美的脸庞完全没有任何波动。半晌，他语气阴冷道：「傅临春不适合妳。」

她一头雾水，一时答不上话来。过了会儿，她小心地问：

「你跟傅哥哥间有事？」

「没有。」

才怪，原来他会突然出现在岛上，是云家庄二位主子不合啊，他身为武先生，照说是庄里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，哪来的空闲出中原，一待还是半个月以上的？

雨势斜打进棚里，她直觉退后，却撞上一堵温热的身躯，她脸微热，要离开点保持距离，却有人扣住她的肩，让她不得动弹。

她瞄着搁在她肩上男人的手……他一直没有抽手，就这样明目张胆压着她的肩，好歹她也是个姑娘家，他是把她当成姑姑还是不把她当女人看待，才这样随便？

虽然有点气闷，但她现在也不会多做什么奢想。如果有人走过这里，看见他俩在瓜棚下紧靠着躲雨，只怕也没有人会误会他们有什么暧昧吧。

一个玉树临风，前程似锦；一个却是……差太多了……

她默默吃着她的番麦，却是食不知味。傅家哥哥是有心人，怕她吃到乏味，专找些岛上难得一见的食物，可是他不知道她不怕食无味，也不怕一清醒就得吃，她只怕这样的日子没有期限，万一她七老八十了，没有牙齿了还得用这种方式活着，该怎么办？她一想到就害怕。

「妳在想什么？」

「我在想傅哥哥。」她直觉应道。

身后的男人又沉默了。

她只当他向来惜字如金，随口问着：「傅哥哥有意中人了吗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在同间庄子里还能不知道，那这两人真的有问题了。等大哥回岛后，跟他提提好了，公孙与傅姓两家是世交，好像还没有过不合的情况发生呢。

「那像什么？」他突然问道。

她循着他的指点，看向天上的白云。她松口气：「雨要停了呢。」

「那像什么？」他重复一次。

「云啊，那不是白云吗？」她疑声道。还是他看见云上有仙子了？她等了等，见他没给真正答案，便道：「雨停了，我要回去了。你也要一块回屋里去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唉，她宁愿自己回去。「那就一块回去。」

「好。」

他主动拿过她的食篮，只留下她正在吃的番麦。她有点愣住，接着她脚下虚空，眼前一花，她吓得惊叫出声，再一定神，发现自己被他打横抱起。

「你你你做什么你？」

他垂下漂亮的黑眼，视线落在她的脸上。「有水窪。我抱妳回去。」

她瞪着他看。

他神色平静，目光须臾不离她，再道：

「现在，我比妳高、比妳壮，三叔抱得动妳，我也能。」

她还是傻傻地看着他。

他深沉的黑眸带着天生的冷漠，跟那个十岁的显儿有点像，但他眼里多了那种让她不敢直视的奇异情感……又跟十岁的显儿不像了。

她转移视线不看他，当作不知自己满面通红，轻声说道：

「我不喜欢有人这样抱我。」

时间就好像僵在那里，他连动也不动，她又不敢再对上他的眼睛，只能内心咕哝：给你重给你重下去，看你能撑多久！

别再看她了！现在的她，跟小时候完全不一样了！看什么看！重死你……不，是重垮你！

「妳不喜欢这种抱法？」

「嗯。」她用力应声。

忽地，她天眩地转，原以为他放她落地了，哪知她的脚还是虚空着，定睛一看，她只能瞪着他的背，头重脚轻。

「你干嘛你？你放我下来，我头晕！」她轻捶他的背。哪有人这样的！

「我扛妳回去。」

有没有搞错？没人这样对一个姑娘的！粗鲁！粗鲁！

「公孙显，你放我下来啦！」

他大步流星，无视她的抗议，就当扛米袋回屋去。

轻轻松松的。

一看见他进房，她呛了一声，立即把药丸吐出来。

差点，只差一点点就吞进去，然后一觉到天明了。

「这么晚了，你来做什么？」她没好气道。

「我来看妳。」

白天看，晚上还看？她开始怀疑他准备当个阴魂不散的背后灵了。她有点委屈：「你看完了吧？可以出去了，我想睡了。」

他默不作声，坐在床缘。

「显儿，男女授受不亲。」她非常和气地说。天地简直变色了，现在的公孙显，把她吃得死死的，她也不过小时候小小的欺压他而已，有必要这样钉死她吗？

他闻言，忽然嗤笑一声。「要白，妳这句话说得太晚了。」

他难得嘴角噙笑，让她再度看傻眼。真的是……赏心悦目到极点了。

「药吃多，对身子总是不好。」

「是，我知道。」但她不得不吃。

「每天晚上都服药，一觉到天亮吗？」

「嗯。」敢情他是来挑灯夜谈的？

「妳服药入睡，外头就算天翻地覆，妳也无法醒来，是吧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有人进房，妳也醒不过来，我可有说错？」

「……是。」

「为什么不锁门？」

她低头啃着她记不住名的食物，好半天才闷声回答：

「岛上不会有外人。」这座岛是兄嫂的归隐之处，所雇的仆佣都经过筛选的，都不是外人。

他没有说话。

她盯着床缘一点，声量更轻了：

「不管有没有锁门，有心想进来的就算是破门而入，我也听不见的。」

他沉默一阵，再说话时，语气带点异样的柔和：

「妳不必再害怕，我在岛上这些时日，就陪着妳入睡好了。」

她抬头瞪着他。「你……陪我？」

「嗯。」他盯着她看。

她立即撇开视线，不敢再对上他的眼。他的意思是，她睡得像猪一样昏迷不醒的时候，他就坐在床缘给她安全感？

「也可以这么说。」他非常清楚地回答。

她这才发现她把心里的话问了出来，她满面羞红，摇头，道：

「我不习惯有人盯着我睡觉。你的心意我很感谢……」开玩笑，让她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，被他盯着看整晚，她才不要！

他手一挥，烛火顶时灭尽，房内迅速沉入黑暗里。

她哑口无言。

「妳安心了么？」

今晚无月，房内简直伸手不见五指，她根本看不见他了。迟疑一会儿，她朝他的方向摆摆手，试探问道：「我在做什么？」

「说话。」

她扮个可怕的鬼脸。「现在呢？」

「……在脱衣服睡觉吧。」他道。

她忍笑。「我都和衣而眠，不脱衣服的……你真的要守夜？」

「嗯。」

她笑眯眯地盖好被子，乖乖躺好，又往他那方向看一眼。

有他在，她可以安心睡觉，不用恐惧一醒来是不是还在原处，是不是已经发生什么事而自己完全睡过去。岛上的人，都是好人，但她心里总是会害怕……

棉被里的手指悄悄移到床边，轻触他的手。

有碰到就表示人在，人在她就安心。

「那我睡了喔。」她觉得自己好像在占他便宜。

「嗯。」

她干吞药丸，意识立灭的刹那，心情竟然是前所未有的放松。

显儿显儿……喊着他的名，心里好像有点甜滋滋的呢。

一觉清醒时，下意识摸索，碰到食盘，她胡乱拿了食物闭眼就吃。眼睛没张开，还真不知道在吃什么，只是这次食盘的位子不太一样，像放在床上似的。

她半掀了眼，瞧见她的亲亲侄儿双臂环胸，就半倚在床头上睡了。

她心一跳，不受控制地在他睡颜上留恋着，他还真的守在床边一夜呢。面颊热热的，她腼腆地撇

开眼，又忍不住转回来时，瞧见他张眼对上她的目光。

「轰」的一声，她面红如血。她呐呐道：「你醒啦。」

「嗯。」回应有些倦意。

「你……一定没睡好吧？」看他一脸疲倦也知道。

「嗯。」

她倒觉得她睡了好觉。有点内疚了。「那……你补眠好了。」

他盯着她半天，点头。「也好。」

她才要答话，忽见他朝她倒来，幸亏她眼明手快，及时捧起食盘，任他倒向她的大腿。

「……」她瞪着安枕在她腿上的男人。

还用问吗？天下果然没有白吃的午餐，他竟然用这招……一报还一报，昨晚他守夜，现在轮到她报恩。她的显儿明明是一板一眼的小孩，何时学会这种招数的？

她吃着食物，见他还真这么理所当然枕在她腿上睡大觉，她只好拉过被子，轻轻盖在他身上。

反正她成天无事，就只会吃，陪着他也没有差。

她怔忡地望着他，非常小心地把玩他略淡的长发。如果、只是如果，没有十二岁那件事，现在她可能早夭了，也有可能还活着，有着能配得他的美貌。

他来，真正想求的是什么呢？

是十二岁的公孙要白，还是现在的公孙要白？

「英雄当与美人配……」她轻声对着沉睡的他喃道：「所以，我不配你，我当你姑姑，偶尔写信给你就好。」语毕，深吸口气，振作地面带笑容。眼睛有点雾雾的，没关系，用力眨一眨就好。

这一天，她看见了一幅画。

画里是一个有点圆的年轻姑娘，依稀可以窥见她眉目清美，她的眼儿弯弯，笑得十分开心，面露慧黠带点娇气，还有几分顽皮。

画的右上方，提了一段字，墨迹未干，显然作画的人还没有走远。

她轻声缓念着：「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，溯洄从之，道阻且长，溯游从之，宛在水中央……宛在水中坻……宛在水中沚……」她慢慢地蹲下，圆脸埋进画里。

所谓伊人，是指她吗？

十九岁的相貌，神色却是她十二岁的样子。现在的她，曾有的热情早就消失殆尽，再也回不去了。

腹部有些疼痛，她直觉要拿篮里的烧饼吃，临时又看见那被她弄皱的画像。

突然间，她丢了烧饼，踢开她食物的篮子，踩烂落在地上的烧饼，才踩两下，腹部开始遽痛，痛到她无力跌坐在地。

「要白……要白！妳干什么妳？」

有人硬是从她背后抱起她，她挣扎叫道：「你放开我！公孙显你放开我！」

「张开嘴！我叫妳张开嘴！」

她撇开脸，避开嘴边的烧饼，紧紧合着嘴，就是不张开！死也不张开了！她感觉到自己被丢上床，正要踢他，他却压了上来，硬是撬开她的嘴！

「我叫妳吃下去！」他怒声叫道。

她不吞不吞……

「吞下去！」

下颚被扣住得死紧，腹若火烧，烧得她好痛好痛，不吞不吞她死也不吞……眼泪滑落，她开始狼吞虎咽。

他见状，连忙递过小烧饼。

她抹去满脸的眼泪，低声说道：

「你别再压着我，我很难受。」

他死死地盯着她，没有起身的打算。

她终于耐不住，瞪向他，随即微怔。他苍白的脸庞全是汗水……她涩声道：

「你回去好不好？」

「妳真这么讨厌我？」他的声音比平日还要沙哑。

「……你在岛上待了半年多了，也该是回去的时候了。」

「妳真这么讨厌我？」

她有点气了，恼声喊道：

「我讨厌你喜欢我，我讨厌你每天帮我守夜，我讨厌你出现在这里，我讨厌你不去娶老婆在这里缠着我做什么？你回去你回去！」

「妳不喜欢我么？」

她闻言，沉默下来。过了一会儿，她才道：

「显儿，你遮住我的眼睛好不好？」她要忙着吃东西，哪有空手呢。

他的掌心轻轻压住她的双眼。终于不用看他的眼了，他什么都好，就是老爱故意让他那双充满奇异感情的眼在她面前流动着。

他长得像嫂嫂，可是嫂嫂的眼睛没有他这么赤裸裸。

现在，就算她张着眼，眼前也是一片黑暗。她轻笑出声，摊软在床上道：

「显儿，我们是姑侄耶，你这样可不太好。」

「妳并非真姓公孙，我俩一点关系也没有。」

「你说得真狠心。」停了下，她道：「你从什么时候发现我累了？你来到岛上，就是怕我寻短见，是不？你瞧，刚才我想寻死也还不是耐不住疼痛，我最怕痛，你可以放心了。你回去吧，我每天每天都给你写信，写到你烦了厌了，好不好？」

上头完全没有回应，甚至她也听不出他的呼吸声，过了良久，才听见他道：

「原本，我是打算等妳康复后再说娶妳的，那时要比现在容易太多了，但看见妳的信，我知道我要再不来，就算找到解药也没有意义了。」

「解药？」泪水又从掌心下滚了出来。「有可能吗？大家都找了这么久……这几年大哥设了好几次陷阱，都无法引出血鹰来，我还能等多久？

显儿，算了，你们也会累的，都算了好不好？刚才你也看见了，我胆小又怕死，不会有事的，你回去当你的武先生吧。」

掌心慢慢离开她的眼，她对上他的视线。

他就在她的上方，长发垂在她的身侧。她想要不去看他的眼，但他的眼神迫得她不得不对上他。

「妳给我时间。」他哑声道：「再给我六年，我一定把他们揪出来，找出妳的解药。」

「六年？」

「六年后，妳要干什么都行。但在这六年里，妳得为我保住公孙要日。」

他给了她一个期限啊，不像大哥他们，没有把握，不敢给她一个最低期限，让她每每错觉她的未来就得这样过下去，永无止境的。

即使，他给的是一个很容易醒来的美梦，她也满足了，至少她熬不下去时，还能想着，只要六年，只要六年就能苦尽甘来了。

「你到底喜欢我哪儿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他答得很快。

她面色一怔，张嘴想要说什么，他却俯下头，轻轻吻上她的眼。

「我想抱你，却不能抱。」她轻声说着。

「这简单。」他拿过她手里的烧饼喂她。「现在妳可以抱了。」

她瞪着他，低声嘀咕：「你当你在喂雏鸟啊？」说归说，双臂还是抱住他的细腰。她长这么大，还是第一次道样抱住一个男人……

他的重心微微压向她，造成身体碰触，她面容有些泛红。

「如果你再大一点，抱起来就过瘾了。要白，这是妳说过的话，现在妳满意了吗？」

她瞠目结舌。

「你……到底还有什么话你不记得的？」那有人记得这么清楚的？

他嘴角微地上扬，让她一时又入了魔道，只能任着他喂食，任着他趁虚吻着她的眼角、脸颊……

六年后，他也才二十三岁，就算她独占他这六年，之后她不在了，他还是有美好的未来吧？

那，她偷着他六年，不算是罪大恶极吧？只要六年，六年就好了。

以前她会觉得这日子真长，现在觉得才六年，心情竟然完全不同了。

看见他嘴角沾着墨汁，她一愣，惊慌地乱抹着脸。「我脸上都是墨水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那一定很丑，你还亲！」

他没有答话，起身下床拾起食物篮子递给她。

「显儿……你别告诉大哥他们好不好？」她觉得保密比较好。

他看她一眼。「爹他们都知道。」

她差点没捧稳篮子。

「公孙家都不讲究日子的，年前成亲好么？」

篮子真的滚下床了。

公孙显面无表情地再度拾篮交给她。

「显儿……」她发现喉口有点涩。「不是说好六年后吗？」

公孙显蹙起眉头。「妳误会了吗？」

「我误会什么了？」她从来没有这么虚心求教过。

「六年是找解药用的。」黑眼轻瞇。「现在不成亲，妳想不明不白的跟我在一块？不明不白的共睡一床？不明不白的抱我一个大男人？」

是他每天守夜，早上她醒来轮到他睡她床上，这也叫共睡一床？要她抱，她才抱的，又不是赤身裸体。她有点委屈地抿了抿嘴，最后忍不住笑了。

他盯着她。

她垂着脸，轻声道：「成亲那事，大哥大嫂那儿你说妥，我不理的。」

「好。」黑眸微软。

「……还有，你成亲的事，只准岛上知道，不准传出去的。」

他闭上眼，沙哑道：「我本就有这打算。」公孙要白的闺名，绝不外露。

她闻言，点点头，细声道：

「那就都拜托你了。」

「嗯。」

然后，过年前，她跟他，就在岛上成亲。

第十章

她好像作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。

梦里，是显儿来岛上的那段时光，这段时光是她最幸福的时候，有时候回忆起来，她都还会偷偷躲在瓜棚下傻笑着。

她还记得，成亲那晚，只有月光，他向来偏冷的嗓音也在那一夜里，如醉人月光，让她永远永远也忘不了。

他说，从此以后，她就是公孙要白，就是他的人了。

她本来就姓公孙，但从那晚起，公孙两个字的意义不再一样了。

偶尔，他会带着她上附近的小小岛，那时，他不愿公孙要白的名字曝光，便要另外为她取个假名，她想叫山风，轻轻的来，轻轻的消失，但只要他回到这山上，她总是会一直守护着他的。

她不知道他听出来了没？但那时他只是看着她，没有否决这个名字。

她是他的妻子，虽然没有圆房，但她一直是心满意足的。有时，他也会吻着她的额面……就像现在正在吻她的……温温暖暖的，没有激情，但令她真正放了心。

「要白，要白，妳在笑呢。妳在作梦么？妳这么喜欢作梦么？就算这般喜欢，妳可以以后慢慢梦，别急在这一刻。妳醒来，好吗？」

醉人的月光又来了，在她耳边低声重复轻吟着。她甜甜笑着，想继续梦下去。

可是，这扰人的月光老是骚扰着她，每次她正快乐地梦着往昔，就是这道月光让她睡不安枕。

「要白，妳不想知道妳房里的秘密吗？」那月光又拂过她的面了。

秘密？她好想知道。不过，她想这辈子是没机会知道了，她想这样子睡下去，没有痛苦也不用再吃下去了……

「那秘密，有关公孙显的，妳不想知道么？妳不想醒来亲眼看见他么？」

有关显儿的，显儿……显儿……

「显儿……」她意识到自己逐渐清醒，她呻吟一声，直觉摸向床侧茶几。

快点快点，她的力气好像不大够，几乎举不起手来。在哪在哪？她记得她入睡前都会摆在茶几上的，怎么会没有？

她愈摸愈紧张，忽然听见有人惊喜喊道：

「耶！妳醒了……小心！公孙先生，醒了醒了，公孙小姐醒了！」

恍惚中，她感觉有人扶住她，而显儿刚步入房内，她来不及跟他说话，就抢过他手里的汤碗，咕噜噜的一口饮尽。

又苦又涩又烫，烫得她眼泪都掉出来了。

哪来的早饭这么苦……她抹去眼泪，急声问：「还有呢？还有呢？」

她的声音又虚又哑，但她顾不了，连忙拉过他的手，确定他身后没藏任何食物。

「我的食篮呢？」

扶她的傅玉，目瞪口呆。

「山风，妳喝的是药。」

淡柔的男声自她头顶响起，她一脸疑惑，抬眼直视他，嘴里说道：

「你把我的早饭换成药做什么……显儿，你你……」怎么瘦了，老了，憔悴了，不修边幅起来了？他的衣衫也没像往日那样干净无皱。

他的眼直勾勾地望着她，像竭力压抑满腔的情绪。

她忽地发愣，缓缓低头看着自己空空如也的双手，再迟钝地摸上她紧闭的嘴巴，最后她又偷偷打量着四周。

「这里……」才说了两个字，她又赶紧闭嘴，以免发现其实她是在吃东西的。

「傅玉，你去请五叔过来。」

傅玉红着脸跑了。

「山风上这里是云家庄，妳回来了。」公孙显轻轻捧起她的脸，道：「妳躺了三个多月，都要过

年了。五叔说妳身子有些耗损，头一、两年得好好养着身子，之后，会跟常人无异，再也不必受过去的苦头了。」

「你骗我。」她闷声道：「你一定在骗我。」她拉扯着自己的衣袖。

「我没骗妳。」

「哪有这么好的事？现在我还在作梦吧？这儿我一点都不认识，哪可能是云家庄，这也不是我房间……」她嘀咕着。「显儿，梦境是不是跳太快了？我才梦到咱们成亲的那天，突然间我就好了。我运气没这么好，是不是五叔不敢告诉我，其实金绵绵也在我体内了，所以他叫你来骗骗我，我的食篮呢？我还是备着好了……」

「妳不记得了么？妳痛不欲生足足五天，五天之后妳昏迷不醒，五叔替妳把脉，确定妳安全无虞，便花了半个月把血鹰跟金绵绵的残尸引了出来，如今妳体内小有毒素，但已无大碍。」指腹来回轻抚着她的颊面，充满眷恋。

「……怎么引出来？」她疑惑道。

他俯下头，轻声道：「五叔特别调制的泻药。」

她张口傻眼。她一点也不记得她拉过肚子，那她怎么排出来的？这不可能在她的梦里发生，她绝不会作这种丢脸的梦，那就不是梦了？不是梦了？

她正震惊的时候，他覆上她的檀口，轻轻吻着，她本能严阵以待，双手勒紧自己的裙襬。

她一定要忍忍忍……她张大眼，发现自己一点也没有那种生不如死的疼痛。她真的好了？以后真的不用再过那种日子吗？她一时手足无措，很想跟他大叫大喊，哪知他的吻猛然加重，她一时失重倒卧在床，他竟覆上身来，狠辣无比地再吻着。

她心里激动，开心地抱住他的腰，任他亲着吻着，任他……不太对劲，她连连避着他的吻。

「显儿，等等，等等，我会痛。」

他顿了下，急声问道：「妳哪儿痛？」

「我……嘴疼……舌也疼，真的很疼呢，你以前没吻这么用力的。」她吞了吞口水，低声道：「对不起，我要知道你在等我，我绝不会睡那么久。你别气我，下次我不会了……不对，没下次了。显儿，我好了！我好了呢！」她又激动地抱着他，眉开眼笑，笑得连眼泪都掉出来。「你活着我也活着，显儿，显儿，我不准你当陈世美，我活着你活着……我活着你也活着……」说到最后，她直傻笑着。

他一时痴傻地望着她，望到她又掉了眼泪。他抹去她的眼泪，哑声说道：

「妳睡着时哪像山风，现在妳这胡说八道的模样，才是我心里的山风。以后，妳别睡这么久了，妳有我，何必去梦些乱七八糟的事。」

她眼泪鼻水直流，也顾不得有多难看，明明开心的在笑，眼睛却哭得睁不开来，他的掌心一直来回抹着她的泪水，像在擦她眼泪，更像在确定她已经完全醒来。

「讨厌！」她又哭又笑。「别把我鼻水擦了，很脏的……」发肿的眼忽地?到某个人影。她睁了好几次才看清楚门口站着五叔跟傅玉。

五叔微微一笑，而傅玉则是面红如血，眼神游移。

她开心的张嘴想要叫他们，把她的喜悦大叫出来，但赫然发现她的双腿还悬吊在床边，身上压了个男人，虽然这个男人是她的相公，但光天化日门户大开的情况下，实在不算雅观……

她悄悄地把脸埋进他的怀里，把一脸眼泪鼻水全赖在他的衣上。

她的梦成真了，想埋在他怀里多久就多久，不必为了保命而杀风景的吃吃吃。

嘿嘿……嘿嘿……她一直在傻笑。

＊＊＊ 凤鸣轩独家制作 ＊＊＊ bbs.xxsy.cn ＊＊＊

嘿嘿，她还是在傻笑。

醒来后的几天，她处于极端亢奋的情况下，她听话的吃药，哪怕一天苦个十次八次她都甘愿，就是一点不好，喝药前总是要吃饭。

哎，如果能不吃，那是最好的了。

她才清醒半天，已有几分倦意，便在床上半梦半醒的，隐约地，她听见有人进房，遂掩了个呵欠，含糊不清地问：

「显儿吗？我再睡一下。」

「妹妹，公孙先生送前任五公子出门，我瞧傅玉忙着，便替妳送药过来。」

是延寿！背对床外的山风立时张开眼。

「妹妹，先喝了药再睡吧，嗯？」

完了完了，是延寿！

「妹妹？」

山风咬咬牙，不顾头晕目眩，挣扎坐起转身低头面对延寿。

「延寿，那个……我还不知妳的真名呢。」她瞪着床面道，前方有浅浅绿绿的衫子，但她不敢抬头看。

「我叫傅尹。」声音笑道。

「傅尹……那个，那个……妳冒充我成为公孙要白，我很感激很感激……」

「妹妹，公孙要白死了，以后只有山风，云家庄里只有数字公子、春香公子跟公孙先生知道，妳以后别再提这事，以免招来祸端。」

「多谢姐……不是，多谢傅小姐关心。」早知她能长命百岁，当初就彻底在傅尹跟显儿之间划下一道长沟。她好后悔，以后再也不敢随便凑合人了。

「要冒充公孙要白真不容易呢。」声音在轻笑：「我从十一岁那年，就藏在暗处，等着成为公孙要白，说来让妳见笑，这一目几行的功夫我练得真辛苦，还不如去习武来得快些。」

「对不起……」她满心愧疚。

「妳不用说对不起，我身为数字公子里的大公子，为妳找出解药是我该做的事，只可惜，事情直

转而下，冒出个屠三珑来，我这十几年来的功夫是白废的了。」

「不白废不白废，妳的恩情我一定惦在心里，想办法报答，所以、所以……」

「所以？」

她满面烧红，抬起脸对上延寿微怔的视线，一鼓作气道：

「所以，请妳放弃显儿好不好……噫！」她傻住。

眼前拿下面纱的女子确实是美如天仙，但从左颊到下巴处有一道很长的丑疤。

难怪要蒙着面，如果没有这道疤，那真是天上人间唯一的美女了……

顿觉失态，山风连忙咳了一声，不再傻傻地瞪着傅尹看。

「我不是故意要盯着妳瞧……等等，」她又想到什么，抬眼大叫：「数字公子都是男人啊！」

傅尹看着她生动极点的表情，满眼笑意点头道：

「是只有男人，但妹妹妳排行老九，从今天起，妳是数字公子里唯一的女儿家了。」

山风颤抖地指着他。「你你你、你是男人？」

傅尹讶了声，无辜地问：「公孙先生没跟妳说吗？」他轻轻撢了撢一身浅绿的冬衫，很潇洒地说：「我一身打扮也是男人啊。」

她僵硬无比，张嘴想要说什么，最后喃喃道：

「还好我没死……不然我死后看见真相，一定后悔把显儿推给你……」

傅尹闻言失笑。「妹妹，听说妳以前是个活泼乱跳、想象力令人头痛的小佳人，现在一看，果然不假。公孙先生何时娶的妻、娶的是谁，庄里都没人知情，害得当时我看见妳，犹豫不决，后来还是看妳不正常的吃食跟美貌，才猜出妳是谁的。」语毕，他轻咳一声，趁着她不注意时，眼神绕着别处转，薄薄的脸皮有些微红。

美貌……她不好意思地笑笑。真丢脸，这样当面说她……不过也无所谓，是胖是瘦是丑是美都好，现在能健康活着就是件好事。

「粥来了粥来了。」傅玉端着热腾腾的热粥，一看山风，又脸红地撇开目光。「公孙先生离去前吩咐，一定要先吃粥再喝药，这粥熬了很久，公孙小……不对，是师叔，呃，夫人，快喝吧。」

她看见捧到面前的粥，直觉有点厌恶，但还是深吸口气接过，开怀笑着说：

「多谢七师兄。」

「唔……不客气。那个……夫人……粥易冷，快喝吧。」

她慢吞吞地喝了一口。

「好喝吗？」傅尹又定睛望着她，问道。

她舔舔唇，笑道：「还好。好像没什么味道……」还是笑得很开心地喝光光，接过药后一口气喝光。身体健康最重要！

傅尹跟傅玉对看一眼，没有多说什么。

「妹妹，妳再休息一会吧。」傅尹笑道。

山风点头，想起一事。「大公子，你今年到底几岁？」看起来年纪也不大啊。

傅尹无辜地回答：「我今年二十三，跟公孙先生同龄。」

「……我今年二十五了。」用不着这样占她便宜吧。

「妹妹可还记得当日曾允我，不管发生何事都让我叫妳声妹妹吗？」

他笑容可掬，几乎让人无视他那条疤了。

「你请叫吧，大哥。」她看见他惊喜的样子，也不会很在乎辈份年龄了。反正从「姐姐」换成「大哥」，没人偷恋显儿，她算赚到了。

傅玉插嘴：「妳认的大哥可多了，除了闲云公子、大师兄外，春香公子提议等妳康复后，以他义妹的身份再嫁一次公孙先生。」

她一怔。

傅尹淡淡说道：

「江湖便是如此。有名号的、有背景的，人家便看得起妳，妳是闲云公子的义妹是万万不能再提的，但妳若是春香公子的义妹，加以九公子的身份，以后再也不会有人瞧不起妳。至少，公孙显对妳怎么了，妳也有后路可退。」语毕，他笑道：「下午，我再送点点心过来吧。」

下午不吃药，用不着吃东西。她连声叫道：

「不不不——我想睡，我不饿，不用送来，谢谢。」

傅尹拢眉，又跟傅玉互看一眼，两人无奈推门而出。

她笑盈盈地倒回床上。哎啊，真幸福真幸福，她笑眯眼，真的又困了。

从今以后不用服药也不必被点穴，想什么时候睡就睡，想半梦半醒，也不会害她致命，真好。她很珍惜这样的生活，如果能一辈子都不吃东西那就更好了，她窝在枕边人的床位，心满意足地睡了过去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有人硬是把她叫了起来。

「山风，吃药了。」

「嗯……」她合着眼，被人扶了起来，乖乖重复道：「吃药了。」

抱着她的人体温带点凉气，她笑着偎进他怀里，张嘴喝了一口。她终于张开眼，看见自己面前的碗不是药，叹了口气：「要先垫胃真麻烦。」

「这是城里有名的……」公孙显话还没说完，她就深吸口气，就口喝了半碗。

他皱起眉。

她笑着再接过他的药碗，药汁真苦，不过多喝一碗就是往常人迈进一步，喝光光，一滴也不剩。

「好喝么？如果好喝，明儿个我再差人买回来。」他问。

「药很苦，哪好喝……你是问粥啊，我尝不出味儿来，大概还好吧。」她睡意渐深，掩着嘴：「显儿，可以睡了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她躺下来，笑着跟他说：「等我有精神些，我想去汲古阁走走。」

「好。」他语气忽柔问道：「妳有没有特别想吃的，明天我让厨房去做。」

她连想都没想的摇头。「我不饿。」

「胡说，这几天要不是得配药喝粥，妳连吃个东西都不肯，如果是为了爱美……」

「我才没呢，是真的不饿，也不想吃。」她含糊说，猛打着呵欠。

「显儿，你要睡了吗？陪我睡一下好不好？」

他只好和衣先上了床，她立即埋进他的怀里磨赠，然后迅速睡沉了。

公孙显默不作声地轻抚着她的长发，等她睡了一阵，才捧起她的小脸来。

她的嘴角还是翘的，白天晚上都是一脸的笑，可见她有多开心多珍惜这次的重生，不可能会糟蹋自己。

他轻轻抚过她尚带病气的脸庞，吻上她有些发热的小嘴。

她体内剧毒确实已散，只是……他一夜未眠，一直凝视着她。

过年的时候，她还没能下床走动，所以都是庄里的人来拜年。她注意到来的都是些她认识的人，傅大哥、三叔、傅尹跟傅玉，其他公子曾到房外，就不再进屋。

她有些疑惑，但不是很在意。新年那几天，她笑颜迎人，笑到傅玉都看直眼。

「妳真这么开心？」傅玉疑声道。

「是啊。现在我身体健康，可以长命百岁，我当然开心。」她笑得眼都眯了。

「可是妳都不吃……」傅玉及时改口：「这几天妳都待在屋子里，没感受到新年的气氛，今晚公孙显在院亭里设宴，当是吃顿年夜饭，在场的都是妳在庄里的熟人，妳要来吗？」

「年夜饭……」她开心笑道：「好啊。」

她往年都是在岛上过的，今年一定大不相同。哪知，到了晚上，她摸摸扁扁的肚子，好像一点也不饿，还有点饱饱的。

这样仔细想来，自她清醒后似乎没有饥饿感耶。她想着想着，最后想到床上去，晚上有人叫她起床，在她嘴里硬塞了几口，她不怎么想吃，没咀嚼就全数吞入肚，然后继续睡她的觉。

等新年过后的一个月，她终于有力气能在院里走上半天而不气喘如牛了。

这也是几个月来她第一次看见镜里的自己。

她呆呆望着镜子好半晌，才抬眼看向取来斗篷的公孙显。

他只是淡淡看她一眼，便帮她披上斗篷，拉好她的帽子，不让人窥见她分毫的容貌。

「走了，妳不是一直想上汲古阁看看吗？」

她回神，应声：「好。」

公孙显推门瞧了眼天色，而后垂首注视着紧紧捧住他手的人儿。

他默不作声，反手扣住她的手。两人一块在庄里步行。

云家庄的弟子甚多，每次有少年路过上前拜礼时，她的脸总是快垂到地上，避开来人好奇的打量。

傅尹远远看见她，笑着喊道：「妹妹，傅玉跟三公子刚从平县回来，带了猪脚，厨房正炖着面线呢，妳要不要吃？」

她回头急声叫道：「要要，留我一份，不，两份！」

傅尹一怔，瞧一眼公孙显，便又笑道：

「难得妳有胃口，这次妳绝不会再说没味道，保证妳吃了还想再吃。」挥挥手笑着离去。

她又跟他静静走了一段，轻声道：「这条路有点眼熟呢。」

「这里跟十三年前一样，都没什么变化。妳每天早上醒来，总拉着我走这条路到汲古阁。第一道

门后的书籍，谁都能翻读，妳一眨眼就能看好几本，从此不忘。有时，五叔他们懒得上书阁里寻，便把妳带在身边随时可以问事，妳连第几真都能说得翔实，傅尹尽力学了，但远不及妳的过目不忘。」公孙显温声道。

回忆让她笑得迷蒙。「那是叔叔们怕我病闷了，带我四处走走。」

哪知，不经意的锋芒，遭人觊觎了。

汲古阁的第一道门在望，她突然停住脚步，没再往前走。

「山风，妳不是想进去瞧瞧吗？」

「那不是我的画像，对不对？」

公孙显回答得十分坦白：

「不是。那是春香以傅尹年幼的模样，绘成他二十岁时的相貌，这只是我们的布局之一，虽然五叔他们曾带妳出门过，但他们也知妳的美貌容易为妳带来灾祸，出门皆蒙住妳的面容。看过妳真正容貌的少之又少，我跟春香才有这个计画，傅尹十几岁时还不够稳，如果他是我们最后一步棋，就得万事周全才能下场。」

难怪傅玉曾说庄内几乎没人见过大公子，原来从十几年前就开始这个计画，彻底把公孙要白的相貌抹煞，让人取而代之。

「那……当年那画师的画还留在你那里吗？」

「烧了。」

「喔……」她突然笑出声，惹来他微诧的眼神。「显儿，云家庄明明是替人留名千世的地方，可我却从里头消失了。」想想也真讽刺。

公孙显扣紧她的手腕，平静道：

「妳哪消失了？妳不是在这里？不是活生生在我眼前么？」

她露齿而笑：「是啊，是啊，人家留名，我留命就好了。唔……显儿，当年你是看过那画师的拟画，跟我现在很像吗？」

「一点都不像。」他斩钉截铁地说道。

「才怪，你又骗我。」她咕哝着，而后满面笑容：「咱们改天去汲古阁，现在先去我的房间，好不好？」她笑眯眯地，眼眸一闪一闪亮晶晶的，非常之期待。

一闪一闪亮晶晶，一闪一闪亮晶晶，东张西望看了老半天，本来满腔的兴奋，渐渐被浇熄了。

「好像差不多嘛……」她走进院子，有些发热，便把斗篷帽子拉下。

回到云家庄后，她养病都在他的房里，这十几年来他长高长壮，早搬到适合他的新楼房，而她的房间嘛，真的没变。

她看看窗前的红梅，再看看适合小孩泡脚的小泉跟秋千，她笑着来到房门前，回头看看公孙显，神秘兮兮地说：

「我要打开喽？」

若隐若现的笑意噙在他的嘴角，他轻声道：「请。」随即眼神竟然避开。

哎，她的显儿在害羞吗？她暗吃了一惊。房内是什么？绝不可能是女人嘛，难道是喜房？说起来他们还没圆房呢，还是凤冠霞披？他们成亲时，因为她得捧着食篮吃不停，干脆省了俗礼，不戴凤冠……这真难猜……

「我真的开了喔？」她又问，满面红光。

公孙显淡淡笑了，索性上前替她推开房门。

她哎呀一声，叫道：「我还没准备好啦！」但还是撩起裙襬，跨过那个令她心跳十足的门槛。

门后——

她呆呆地看着这间十分熟悉的寝房。完全没有任何变化，连个红色的喜字也没有，她一头雾水又回头看看他，他眼神又移开，她没有吭声，来到床柱子，笑道：

「显儿，你看，这是我刻的，那时我才这么高呢。」她摸摸与肩同齐的刻痕，原来她也没长得太高，不像他，跟大哥一样身高。

她又摸摸床被枕头，似乎有定时换新，但都跟她离去时的一模一样，根本没有什么惊喜啊！

她满心疑惑，干脆趴在地上，往床底看去。

「山风，妳做什么妳，地上冷得很。」他拉起她。

「哪来的惊喜嘛。」她抱怨着。

「我说是我的秘密，妳偏要当成惊喜。」他掩嘴咳了声，道：「妳慢慢找吧，我去拿妳的药汤过来。」

她注意到他不经意瞄了眼窗前小书桌，她狐疑地跟着回头打量，等她转身时，他已经先离开了。

是在书桌上吗？文房四宝都在，没有什么出奇之处。他给的暗示实在太少了，她叹了口气，干脆拉开椅子坐下。

幸亏她瘦了不少，不然肯定坐垮这种小孩坐的椅子。那时她年纪小，坐在椅上，脚还有点踩不到地呢，她笑意盈盈地托腮望着窗外。

她想，应该不是什么攸关生死的大秘密，那么，就算找不到也没什么关系。

她瞄到文房四宝，开心地取过她幼年惯用的笔砚。她在岛上常写信给显儿，什么天马行空都写，偏他性冷，能在三个月里收到两封简信就已经很不得了了。

她再摊开纸张，准备写些字，哪知一摊开她就愣住了。

「谁写的……」

要白，妳苦我便陪妳一块苦吧，不过那黄莲粉一点也不苦，妳说天边白云下有妳，难怪那朵白云愈看愈像妳。要白，别跑得太远，早点回庄，我一直在等妳，妳要缠我就缠吧，爱缠多久就是多久，妳要累了，就想想有个人一直在等着妳回来，别飘太远。对了，下回吃药，问问老神医，下药别下得这么苦行不行……

她看看署名「显」跟年日，这是她刚到岛上的日子。

她记得，那时她写信给显儿，抱怨老神医的药苦，但只换来最后那句话的短信，哪来这么长的信？

她翻了翻剩下的纸，全是写过的，她又瞧见桌底下有个被遗弃的纸团，连忙抱着一堆信纸钻进桌底。

她小心地摊开它，然后一脸疑惑，慢慢的细读起来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突然有人惊醒她的神智，让她猛然抬头，撞上桌子。

「妳何必躲起来看？」公孙显叹道。

这声音带点天生的清冷，乍听之下有点漠不关心的意味，也与人颇为疏离，没有什么热情而言，可是、可是……

「出来吧，妳的面都要凉了，先垫胃再喝药吧。」

她一时回不过神来，傻傻盯着他的脸，任着他拉她出桌底下。

窗外竟然已有暗色，她还没从刚才的信里转换心情，看见热腾腾的猪脚面线，忙着坐下，道：

「我马上吃。」埋头就吃，一鼓作气吃完一整碗，再咕噜噜喝完药汤。

「面线好吃吗？」他随口问道。

她舔舔唇。「尝不出什么味道来。」

他点点头，没有多问什么。

她把一迭信小心压在镇石之下，然后慢吞吞地关上门，掩上窗。

房内只有一张椅子，他就坐在床缘看着她的举动，脸色还是没有什么变化。

她低着头来到他的面前，十指交扭着，低声说道：

「显儿，你写信给我时，都是在我房里写的吗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……我不知道那个番麦的种子是你给的，我一直以为是傅大哥给的。」

「嗯。」

「还有，我也不知道你给我的九公子腰牌，是要我长长久久，长命百岁……」

「嗯。」

她看他反应这么冷，不由得低声恼叫：

「你写信又不寄给我，我哪知这么多啊！」好想踹他一脚，这么晚才给她看！

他默默地盯着她瞧。

她满肚子的气立刻消了，面色有点发红，继续低着声说：

「那个……你寄给我的信，每回就那么几个字，说要娶我，也就是三个字而已，我怎么会知道、会知道……你一生一世就只要我一个呢。」

「我没那么说。」

她瞪向他。「有信为证！有信为证！你耍赖！」

黑眸微有笑意。「那都是几年前写的，那时我才十几岁，年少冲动也不是不可能。」

「你是年少害躁！」她抗议道：「哪有人这样的，我在岛上最高兴的就是收到你的信，你偏不寄给我，自个儿偷藏，什么事也不让我知道！」

他改练功的事、他上哪找到什么药，都写得仔仔细细，她每封来信都放在一块，他都仔细的回。

这些信字字都是情真意切，却也在信间流露他的忧心，他自然是不肯寄的，难怪每回她收到信都是情绪被隐藏妥当的只字片语。

「显儿……你想，我体内是不是还有毒性未消？怎么我一点也不饿，吃起东西来什么味道都没有。」

「那是妳长年不得不吃，现在自然排斥。以后妳定时吃饭，总会恢复的。」

她摸摸脸，又道：

「以前老神医救我命时，因缘巧合改变了我的体质，让我没那么容易生病，现在……会不会又回薄命的路子上来了？」幼年她常听人说「红颜薄命」，现在她的样子，跟小时候几乎是重迭了。

她宁愿跟他长命百岁，也不要这种美貌。

「现在的妳可是身体健康，哪来的薄命？」他斥声道。

她眼珠子老是盯着地上，支支吾吾地说：「那个……我想，我想，我们就在这里，这里圆房好不好？」语毕，又急促地说：「床是小了点，但我想硬挤挤也是可以，要是再不圆房，我都老了怎么生孩子？」

他盯着她半天，才静静地说：「上床吧。」

她口水差点呛住，有点狼狈地扯腰带脱衣衫，她手忙脚乱，最后还是他帮她解开腰带拉下长裙，她脸红地要爬上床，一脚踢上床板，整个人扑上去……

公孙显愣了下，及时揪住她的衣角，才免得她一头撞上床墙。

她丢脸丢到家了，不敢回头，马上钻进被窝去。棉被好像有些小，早知道就抱个又暖又宽的大棉被来。

他正要熄去烛火，她叫道：

「别熄别熄！」见他回头看着她，她吞吞吐吐：「我、我想这种事，总是要、要看清楚……我想看着你，记着你……」

他闻言，嗯了一声，便回到床前。

她眼观鼻，鼻观心，双腿紧紧靠拢，衣衫窸窸窣窣的，显然他正在脱衣衫，而且脱得很顺利。哪有这样的，她紧张得要命，他却好像没事人一样。

接着，他上了床，背着她放拢床幔。

好像有点挤，她往内挪了点，偷瞧一眼他的方向。还好，他还穿着中衣，不急不急，慢慢来。.

他跟着躺下，要拉过她的被子，她紧扣不放。

「妳很冷么？」

「不……也不会……」她终于松开，棉被被他扔落地。

她瞠目结舌。「被子……」

他扬起眉，讶道：「妳不是想看着我？」

「我……是啊……」她想看的是他的脸，不是他的身体。她以为两人应该埋进被子里，这样子就……不会这么害羞……

他慢腾腾地覆上她的身子，瞧见她正猛瞪着他的脸。他平静而主动地解释：

「床小了点。」

「喔……」

他吻上她的嘴角、吻着她小巧的鼻梁，吻着她如新月般美丽的眼眸。

「山风。」

「嗯？」她咬着下唇，暗暗闻着他令人安心的气息。

「妳圆房只是为了想生孩子？」

他沙哑的声音在她耳畔搔着，让她痒痒的，让她一时说不出哪儿痒。

「嗯……」她有点心不在焉地，随口道：「我年纪比你大上两岁，你这么年轻，说好的你的孩子都是我来生的，再老下去，你去找旁人生我可冤了。」

「……就这样？」他拉过她的右手，竟然吻起她的细臂来。

她被轻如羽毛般的吻给弄得笑了。「别这样吻我，很痒……」终于注意到他来回吻着她臂上的齿痕。

在烛光下，她看见他的一口白牙，不由得心跳漏了一拍。低声道：

「不只不只，我想碰碰你，想成为你名副其实的妻子。咱们从小就在一块的，我老觉得现在有点晚，好晚好晚……好晚好晚……我想跟你一块长命百岁……」

他吻进她轻轻的叹息。

「山风？」

「噫……」她呼吸有些急促。他的手在摸哪呢？是不是有点……

「以后不准再讲辈份。」

「好……」果然不用被子是正确的，她真的有点热了。

「不准再提谁年纪大的事。」

「好……那我老了还是很孩子气的话你也不准嫌！」

「这是自然。」他笑道。

「还有……」她试探地问：「你喜欢我胖还是我瘦？」

他眼里抹过亮光，沙哑笑道：「山风，妳话真多。」

谁多话啊？明明是他起的头，但她本来紧张兮兮的，现在好多了。她轻轻环住他的腰身，任着他吻住自己，尝试地回吻他。

他的眉、他的眼、他的脸，深深烙在她的瞳眸上，她带着迷蒙的笑，想起自己躲在桌底下看信时，好想跟他融在一块，想跟他融成一条命，想……很想很想让他彻底属于她的。一想到彼此的生命就要交融，她就掩不住满面幸福的傻笑……

那个小小的显儿，就坐在她房里的椅上，望着窗外的天边，认真地回她每一封信，她想，如果她看见他那时的表情，一定会感动到唏哩哗啦地哭出来吧！

显儿显儿……她的显儿……

「显儿……」她小小声地叫着，有点手足无措的，满面红得可以滴出血来。

「嗯？」

「那个……你可不可以慢点，我有点喘不过气来呢……」

烛火燃尽了，本来她睡得很熟，却硬是被身体反应惊醒。她捣着肚子想翻身，但发现自己被枕边的男人紧紧搂着不肯放开。

真奇怪……真奇怪……

「妳醒了？」他语气有些沙哑，也有点吃惊。

「显儿，好像有点怪……」

公孙显顺着她的手肘移到她的腹部。「怎么了？肚子痛吗？」

「不，我肚子好饿……」话才说完，肚子马上咕噜一声，清楚可闻。

公孙显取过衣物，立时起身点燃烛火。一回到床边，看见她果然捣着肚子，小脸皱成一团。

他拢眉，将烛台举起，轻轻抚过她平滑的小腹。「真不是肚子痛？」

「我饿了。」她脸红红，但还是哀怨地说：「我睡得好好的，突然好饿。」

饿了是好事，只是不太是时候。他碰碰她还算温暖的颊面，柔声道：

「妳穿上衣服，我去厨房找点东西来。」

她应了声，肚子猛叫着，等他离开后，她才轻轻打着肚子，骂道：

「真丢脸。」咕噜咕噜的，整座庄园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了。

她摸来衣物，害躁地穿上，任着长发自然披着，然后下床等人。

她走了两步，偷偷伸个懒腰。有点酸痛，好几处被咬的痛感还残留，他狠她比他更狠，用力在他肩上咬上几口，哪有人这样的，仗着床小，把她这样子……又那样子……她严重怀疑这种圆房不算很正常。

她轻触自己的贝牙，一想到咬他的刹那，突然很想把他吃下肚，就连现在，都还有点回味呢。

她赤着脚缩在椅上，面色红咚咚注视着燃烧中的烛火。

想着想着，她又开始傻笑，肚子一叫，她又捣着肚子恼声嘀咕：

「几个月没饿过，现在饿得可以吃下一头牛，真是怪。」

公孙显一进门，就看见她像个嗷嗷待哺的猫咪，缩在椅子上等饭吃。

他面容微些柔和，把食盘放在桌上。

「现在厨房没什么东西，妳将就些，明天一早再吃丰盛些。」

两碗白饭，一碟微凉的配菜。

她应了声，赶紧举筷埋头就吃。

他内心闪过一抹疑惑，但不动声色，陪着她慢慢吃饭。

「好吃吗？」他又问。

「唔……」双颊被撑得鼓鼓的，她看他一眼，道：「还好，没什么味道。」

那就是连肚子饿了也还是感觉不出味道来。但她开始肚子饿是好事，只是不知道是什么让她饥饿成这样？

「显儿……你不是很饿吧？」

公孙显对上她讨好的笑，沉默地拨了半碗饭给她。

「吃慢点。」

他看着她非常有精神的吃法，暗自惊疑不定。但能吃是福，最好吃得富富态态，这种话他自然不会说出口，免得她胡思乱想，硬是撑胖自己。

她身体健康就好了。她身体健康就好了。

「显儿，以往你老是为我奔波寻药，以后呢？除了当武先生外，你还想做什么？」她喘了口气，总算没那么饿了。

他注视着她，而后用着他天生偏清冷但隐含着温柔的声音道：

「自然是跟妳一块继续走下去了。」

很理所当然的尾声

长年来，云家庄的公孙先生四方游走，几乎很少在云家庄所属的城镇出现，但这几年……应该说，自从他娶了春香公子的义妹后，留在庄里的机会多了，也常看见他带着妻子在城里走动。

而且走动的地点多半是美食坊。

这个美食，那个美食，他都带着妻子来尝过，不过通常尝过一次就没再来过，据说那是因为他妻子挑食，尝不出美味来。

他的妻子，是个珠圆玉润但美丽的姑娘。有点圆圆的，老是笑得很开心……总之，有人会认为这个姑娘的美貌不如近年的江湖美人册里的首位美人，但笑颜迎人足胜一切，加上她的背景，久而久之也就没什么人再提配不配的问题了。

至于她本人，有一个不知该不该烦恼的怪癖——

「显儿……」

「嗯？」

「今天……我还不太饿耶……」她非常苦恼地说。

接着，她的丈夫就会放下手边的事，牵着她回到她幼年的房间那小小的床上。

等深夜她自动饿醒后，吃饱饱，他再陪着她一块消化散步回他的房间，这一次才是真正的相拥入眠。

有几次，她想找出根源所在，所以，在吃饱喝足后，她有点脸红地嗫嚅着：

「显儿，我们再试一次好不好？」

正在穿衣的公孙显慢慢的转身，慢慢的看向她。

她盯着有点油的十指，小声道：

「我也觉得挺麻烦的，你瞧，我以前得靠每天吃食物来保命，现在得靠你才会肚子饿……这真是……」

「妳拿我跟血鹰来比？」他语气有些诡异。

「不是啦，」她还是没抬头看他。「我上回问过五叔，他也帮我把过脉，说我身子很好，但哪有人像我这样的，所以我想试试，如果我不会饿，那肯定就不是你的问题了……」她声音变得更小，几乎让人听不清楚。「不过，如果你体力不支，那也就别试了。」

「我体力不支？」顿了下，他淡声道：「山风，妳上床吧。」

言下之意，就是可以再陪她一次。

不知为何，她浑身有点毛毛的，看了他一眼，他正把刚穿上的衣衫脱下，她才走过他的身边，眼前突地陷进一片黑暗里。

「别怕，我把烛火熄了。」

「喔……」有点怪儿，平常亲热时都是点着烛火的。她才上了床，他的气息就扑了过来。蓦地，她心跳加快，赶紧说道：「显儿，只是小小实验，用不着太、太认真，我吃不消的。」

黑暗里，彼此的呼吸交错，他冷冷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：

「山风，别把我跟那害妳的血鹰相比。」呼吸逐渐沉重，他沉声道：「妳想试几次我都陪妳。」

然后，她就被彻底推倒了。

实验证明，她靠他吃饭完全成立。

她偶有不甘心，屡次挑战，而挑战必败的结果是，她变得圆圆肉肉，小富态美人一个。

因为半夜连吃两顿饭，不胖也难。

然后——

云家庄的公孙先生，还是照例带着他的妻子，穿梭在大街小巷里，不论四季变迁，不论历经几年，寻找着她尝得出味道的美食。

总是如此。

公孙显年十七失踪，二十一归庄，其间求亲去。他骑着白马出中原，来到归隐之岛，不问世俗不理规矩，过五关斩六将，百般勾引公孙要白。公孙要白春心方动，便允成亲。成亲之夜，并未圆房，他吻其妻唇面，竟隐隐发颤，难以抑止。公孙

要白始终不敢明问，因为终于得到她方为发颤，还是第一次吻人才紧张如斯。此文还盼公孙先生批注，让后世人彻底明白。

——云家庄第十代先生公孙显情史·九公子

而后，此文经公孙显之手，收于汲古合第三道门之后，永不见天日。

【全书完】

番外篇

云家庄后续日常生活之一——一颗蜜饯的存活

「九师妹九师妹！」傅玉叫道。

山风停下脚步。「八师兄，这次你回庄回得真快呢。」

傅玉非常满意她的「伦理辈份」。她的身份太复杂，师叔、公孙显的老婆，师妹，最后又变成春香公子的义妹，照说，无论如何她该高他一个辈份，但她却选择九公子的名号，敬他一声师兄，那他当然不客气了。

他笑道：「乖，师妹，我帮妳带好吃的回来了，待会上厨房去拿。」

「谢谢。」她笑瞇瞇地。

「妳看起来圆了点，圆一点才好。」圆一点才和气，千万别像一开始那样瘦巴巴的天仙美人相，害他脸红心跳的，深怕哪天有人上门抢美人。「说起来也怪，我瞧妳三餐吃但也没吃多少，怎么胖得这么快？听说妳都晚上吃，干嘛晚上吃？」

「因为他白天都在忙，而且白天我也不好意思。」她咕哝着，圆脸红了。

傅玉跟她挤眉弄眼的，嘿笑：「师妹，咱们打的赌怎样？还成效吗？」

「当然当然。」她连声道。

「好，有志气，妳要能进汲古阁第三道大门后，我就输妳！」

汲古阁第一道大门后的江湖书籍，江湖人人能看；第二道大门后则只有云家庄的公子们跟先生能入内；至于第三道大门后藏的是江湖极机密的秘辛，只有春香公子跟公孙先生有钥匙，其余人等不准进入。

「只要妳能进第三道大门后，我就挺妳独立编一册，用不着跟其他数字公子合册。」她的字每次都那么可观，同一年的记事大家弄成册，就她的把其他人的给挤得扁扁的，还好他们都是男人，男人都是很有风度，这才没扁她一顿。

「什么挺？」傅尹远远走来，笑问：「我也挺挺妹妹，是出了什么事？公孙先生欺负妳吗？」他美目有点发亮，似乎非常期待他们之间出问题。

傅玉看他一眼，摸摸鼻子，问：

「师兄，你又带了什么回来给师妹？」

傅尹笑着打开油纸包，黏呼呼的蜜饯正油滋滋的召唤美食家。

「这玩意姑娘最爱吃了，妹妹试看看，如果开胃，下回我经过时再多买些。」

山风好奇地抢了一颗含进嘴里，傅玉也嘴馋地吃了一口，随即吐在地上。

「呸呸呸，搞什么？师兄，这么酸！」他叫道。

「都跟你说了，这是姑娘家爱吃的，你抢什么？妹妹，有没有味道？」

山风掩着嘴，眼儿瞇着一个缝。「好像……有点味道，酸酸甜甜的。」

傅尹惊喜地看她又主动拿一颗，更是惊诧，试探问道：

「妹妹，都送妳吧。」

「好啊。」她开心地捧在怀里。「多谢大哥。」

「谢字也不用提，若是在公孙显那儿受委屈了，尽管来找我就是。」

等她走进汲古阁后，傅玉搔搔头，道：

「早知她爱吃这个，就早买了，也用不着拖了两、三年还尝不出味道来。」

傅尹微微笑着，正要转身离去，傅玉连忙跟上他。

傅玉道：

「大师兄，你很期待师妹跟公孙显闹翻吧？」

傅尹撇了撇嘴，道：

「这是当然。我自幼就知道她这个人，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她，我心里总想着，只要等血鹰之事一结束，被藏得妥当的她，一定能回来……十三年前公孙显烧她画像时，我曾瞄到一眼，就这么一眼……画还是烧了好，以免徒惹事端。两年多前她刚初愈时，就跟画里一模一样，简直分毫不差，我那时又想，美虽美，但红颜之祸，害的是她自己啊。现在倒还好，珠圆玉润又有精神……可恨那公孙显捷足先登，瞒着大伙私娶了她。」说到最后，有点咬牙切齿。

傅玉摸摸鼻子，低声道：

「师兄，你怎么差这么多……你扮公孙要白时，多么让人想入非非啊，亏我还、还差点被你一双媚眼迷惑，你能不能偶尔恢复一下当公孙要白的时候，让我作作梦都好？」说来见笑，他第一眼看见傅尹蒙面冒充公孙要白时，勾魂媚眼让他脸红红心跳跳，后来看见九师妹清瘦的仙姿，他还是脸红红心跳跳，到底他是太花心还是看见美丽的人儿才有这反应的？

但去年编写江湖美人册时，他也看过排在美人首位的美人，也没心跳不规律啊，他烦恼半天，总归一句话：

「唉，以后等我收养新弟子时，一定废除弟子赏心悦目的规定！省得我看来看去，都对外头的美人麻痹了……」一抬头，随即怔住。「咦，师兄呢？」

秋风扫落叶，一个人影都没有，独留十八岁的傅玉孤伶伶地站在那里。

汲古合第二道大门后的书斋——

「有点诡异……」她喃喃着，摊着两本册子看了一上午。

「师妹，哪诡异？」某位数字公子上前瞄瞄她翻的那两页。「这是春香公子写的，怎么，有问题吗？」

「确实有点问题。五师兄，你瞧，我右边这一页是春香公子写的，左边这本这页也是春香公子写的，但两者笔迹不同呢。」

「原来如此。妳才来两年多，不知春香公子的厉害，他是左右手都能提笔，只是左手写得草了些，右手倒是一手好字。」

不，不是这样的……春香公子右手的好字，好到她很眼熟啊。字迹端正，带点阴柔之感，这种字迹分明是她三不五时拿出来回味的情书字迹，难不成显儿骗她？从头到尾写信给她的都是傅临春？

而且字迹潦草的这页字句有些夸张，也让她有点眼熟，总觉得这样的内容挺轻浮的，右边便中规中矩照实写来。

她成为真正的九公子才两年多，前一年都在第一道门后的书斋，看的都是历年数字公子记下的江湖历史，直到今年她才进第二道门后，这里收藏的是江湖近期但较为重要的事迹，也因此她常看见春香公子的字迹，而且愈看愈不对劲……

眼角瞥到有人进书斋，她抬脸瞄上一瞄，来人是她的相公，显然他没注意偌大的书斋里有人，直接去开启第三道大门。

也对，江湖美人册里刚排上美人名的江湖姑娘来云家庄，傅大哥不在，便由他这个武先生出面，现在他当然不会注意到角落的小草老婆啦。

她想了想，趁他进第三道大门的同时，立即起身奔到他的背后，准备当背后灵跟进去，哪知他就停在门口，然后缓缓转身面对她。

「山风，妳做什么？」

「没有啊……」她低着头靠近他，嗅到他身上的香气，嘴角不由得撇了撇。

公孙显见她拿了颗蜜饯主动塞进嘴里，不由得暗自惊诧。

「这东西妳觉得好吃么？」

她点点头，笑着捧到他的面前。「显儿，你要不要尝尝？」

他看着她一会儿，才捻过一颗含进嘴里。

「好吃吧？这是尹大哥带回来的。」她笑道。

「是吗？」这味道跟去年他带回来的没有什么两样，去年她吃了没味道，今年却是吃得津津有味。

这还是她第一次主动说好吃的东西。

「哎，算了。我肚子有点饿了，你忙你的，我去厨房找东西吃。」她笑道。

他一怔，立时扣住她的手腕。「山风，妳饿了？」

「是啊，只有一点点饿，但我还是去填填肚子吧。」她眉开眼笑地凑近他。「显儿，我有胃口了耶，我早上也做了个实验，吃两颗小蜜饯过一会就饿了，下次我请傅尹帮个忙，多带几袋回来。」

「……实验么？」他喃喃道，重新锁上大门。「我中午还没吃，一块去吧。」

「你忙着待客，当然没空吃。」她带点娇娇的酸气，但仍是满面开心的笑。「显儿，第三道大门……真的只有你跟傅大哥能进去？」她试探地问。

他心不在焉地点头。

一路上，他落在她身上的视线，一直是沉思的。

他扑了个空。

这是前所未有的事。

他在她小时候的寝房等了一刻钟，便慢慢踱回他的房间。

果不其然，她已经睡得很沉了。

傅尹送的那包蜜饯摆在桌上，她还特地用绢帕覆着，显然十分看重它。

是啊，别说她看重，他也格外重视。这几年她仰赖他肚子饿，但尝起什么东西来都是乏味的，难得有东西能引起她的味觉跟食欲，这其实是件好事。只是……

他又抢起一颗凑近鼻间，闻了闻，确定只是一般蜜饯而已。

他思量半天，才脱下外衫上床。

「……显儿，这么晚回来……」她连瞳眸都懒得张开，直接赖进他的怀里。

「我在那儿等妳一阵。」他淡淡地说道。

她掩了呵欠，眯着睡眸看他。「我留纸条了，是不是让风吹出窗子了？」

「可能吧。妳晚上吃饭了吗？」

她立即笑容满面。「吃了吃了，我不靠你也吞了一碗饭，了不起吧？」

他没说话。

她用力嗅了嗅。「显儿，你身上这香气到底什么时候才会散？」这种花露是不是用得太重了点？

「香气？」

「唔……今早没有，中午过后开始有的。我想是跟你招呼的美人有关系吧。」她笑道，然后抱着他含笑合眼。

「山风，妳这到底是高兴还是不高兴？」

她闻言吓了一跳，连忙翻身坐起，看着他道：

「我没不高兴啊……呃，你去见美女，我当然有点点的嘴酸。」她又笑得很幸福。「但我是明白你的，你的心只有一颗，我要你变，你还咬着我手臂呢。显儿，你想我是不是太幸福了？我总觉得，我好像偷到好多不该属于我的好日子呢。」

「胡说八道。」他冷着脸，把她重新拉进自己的怀里。

能跟你做名副其实的夫妻，还有这几年平静健康的日子，我以前是想都不敢想的。显儿，你瞧，我现在也有胃口了，也尝得出味道来，我这几天老是有点害怕，怕突然一觉醒来，发现原来我是在作梦，我还是那个公孙要……」

「山风。」

「不说了，嘿嘿，今晚你跟我都有好觉。我真怕你七老八十的时候还要努力让我肚子饿，现在真好真好呢。」她笑眯眯地。

他闻言，漂亮的黑眸垂下，定定凝视着她。

她一脸无辜，忍着满脸的笑。

「山风，妳这情况只是暂时的，以后，怕是还要靠我的。」他的视线落在她肚腹间一会儿，又调回来看着她。

她的圆脸扁掉。「你这什么话？你咒我吗？」

「妳想进第三道大门吗？」他突然问道。

她愣了下，小心翼翼地问：「我可以吗？我只是数字公子而已。」

「我说了算。妳说，妳可不可以？」

「唔，这好像有点徇私……」

「我无所谓。」

「要，我要进去要进去。我一直很想看第三道大门后的秘密。」她讨好笑道。

黑眸抹着异样的光芒，停驻在她的脸上。

「要也是可以，总要付出代价的。」

「代价？」

他嘴角微地扬起：

「妳若能将我身上的香气彻底换成妳的气味，妳就能进那扇大门。」

她瞪着他。

他替她把被子拉开，淡声道：

「我不主动。记得，小心点，别碰伤自己。」

「我……」她结结巴巴，满面红通。

「就今晚这次机会，妳慢慢想。想好了，再告诉我吧。」语毕，他合起俊目。

原来，第三道大门后也不过尔尔。

第三道大门后跟前两道大门后的摆设一模一样，只是册子少了点，有些年代太久。她偷偷闪到角落随意翻了一本速读，他也没有阻止。

「这是什么啊？」她咕哝着：「这真的是不能说出来的秘辛吗？」亏她昨晚又吃两碗饭，肯定又会胖。

「在当时，是不能说出来的。」公孙显头也不抬地答她，在案桌后疾笔振书。

她小心翼翼地放书回去，捧着她那包愈来愈少的蜜饯，来到他的面前，好奇瞄一眼他写的内容。

「显儿，你也可以写册吗？」她不记得汲古阁内有任何公孙先生的册子啊。

他看了她一眼，没说什么，取来印章盖上——

春香公子！

她惊吓的掩嘴，瞪着他。「你你，果然是你！你冒充春香公子……」

「我没冒充。」他静静地说道：「汲古阁外的春香公子确实是傅临春，但汲古阁内的春香公子有两个，一个是他，一个是我。他生性懒散，一提笔便爱写些风花雪月，要不，就是夸大其词，明明没有的事他也胡吹臭盖，只凭自己喜好。」

她一脸受到打击。「怎么可能……」那个脾气极好的傅临春，怎么会这么随便？她的幻想有点破灭了。「难怪，我瞧他写的字句总有些夸张，有点眼熟……」

「不就像妳么？」

她恶狠狠地瞪着他。「哪像？哪像啊！我是照实写的，照实写的！」

他闻言，不多作辩驳，任着她取过他写的记事观看。

「显儿，你文笔更好，更可惜你不是公子。」她啧啧啧的直赞叹，一脸崇拜。

他微微一笑，道：「别说出去，会乱了套的。」

她低声说道：「我瞧现在就乱了套了，当公子的不像公子，当武先生的又变公子了。」他在岛上老是写写画画，那时她只觉他文人底子颇深，老是把她画得入骨三分，却没有想到他快把春香公子给干掉了。

「咱们知道乱了套就好，传出去也不会有人信的。」他不以为意道。人人都以为他因血统关系，找他说项最容易，其实，要找人说项不如找春香，春香出身名门正派，但在他耳边叨个几句，他便什么都好，可惜，一直没人看穿这点。

「上次你说，天罡派送你金绵绵，代价是删去天罡派掌门四十年前的错事，你删了吗？」她忽然想起这事。

「删了。」

她抿抿嘴，有点内疚地说：「这……要传出去，对云家庄的形象很不好吧。」

「传出去也就罢了。世上的公平公正，都是人定的，妳说妳写的都是事实，我跟妳写同样一件事，内容却大不相同，妳说，谁写的才是真的？这两年妳待在汲古合没发现么？册子这么多，江湖上哪来这么多事好写？每位公子写着同样的事，却是不同的内容，历代云家庄主子都一律收了册，任由后人去判定真假。妳也可以说，每个人写的都是真的，每个人写的也都是假的。」他顿了下，又道：「天罡派掌门四十年前的错事，只有两句话，那是一件当年微不足道的错事，现在根本无人会提起，即使提起了，也只是一笑置之，后世的人也是不当回事。山风，妳认为为什么他还执着于此？」

她想了想，摇摇头。「我不知道。」

「他想留美名。即使人死尸腐，也要留传天下第一的美名，世世代代。」

她讶了声，低声问道：「显儿，那你想要留名吗？」

他看她一眼，道：

「妳说，依我的背景，想要留下美名，得删去多少册子？」忽地，他声音微地带暖。「我不留名，只想留命。」

她闻言眉开眼笑。「是啊是啊，留命，我跟你长长久久，留命到七老八十。」

「既然不留名，就把妳写的那公孙情史烧了吧。」

「我不要！」她环视一周。「明明被你收到这里，但我刚才就是找不着，你到底放到哪去了。」

公孙显当作没有听见，继续写着他的纪事。

任着她找了一会儿，他又道：「三叔年底要归隐了。」

「嗯，他告诉我了。」她有点舍不得。「之前我一直觉得奇怪，为何三叔不跟大哥一块归隐，后来传棋出了事，我才明白三叔的心意。」新一批的数字公子年纪轻，难免行差踏错，他留下正是为了随时修正年轻一辈的想法。三叔的心意，几乎发生在每一代数字公子身上，不知这一代将来会是谁留下传承一切？

公孙显看她依依不舍，故作无事的岔开话题，问道：

「以后咱们的孩子，不论男女，妳都要叫公孙白么？」

她又挨了过来，含着蜜饯恼道：

「我都要二十八了……我不该说大嫂老蚌生珠的，万一我五十才生……」

「这事挺难说的，是不？」他内心在微笑。「妳想生几个？」

「我两个，你自然也是两个；我要三个，你自然也是三个，你不可以比我多的。」她用力揉揉肚

子，非常烦恼。

他轻轻拍去她的手。「别这样揉。」

她没注意到他的异样，认真地想了想，道：

「别叫公孙白，当初是要你想我的，现在我人还在，别弄得好像在纪念我一样。名字慢慢想，我希望不论男女，都不要像我的身子或长相，像你一人就好了。」

他想起她以前的薄命身子，点头道：「也好。」

「唉，说什么都是白说。」她笑着，皱皱鼻子。「要我五十生，我也认了。」谁教她现在的生活已经非常幸福了，不敢再奢求什么。

她又回角落去翻册子，顺道偷偷寻找她写的公孙显情史。到底被他收哪去了？

到了中午，她小有饥饿，便先离开汲古阁去寻饭吃了。

走着走着，她又自动自发塞了一颗蜜饯。

突然间，她停顿下来。

「等等……」她舔舔唇，酸酸甜甜的，最近她都是一颗接着一颗……她低头看看自己的肚子，再想着上次癸水来的时候，她惊叫出声，连忙转身喊道：

「显儿……噫！」

公孙显就站在她身后，及时稳住她的身子。

「妳做什么妳，不是叫妳小心点吗？」

明明是你当鬼吓人，她顾不得抗议，双眼闪闪发亮，紧紧抓着他衣袖，叫道：

「我、我是不是……是不是……」

「可能，也许。」他淡淡答道，眸里有笑意。「我已经差人请城里大夫下午过来，那时就知道了。」

她傻笑到满面都要开出缤纷灿烂的花了。「显儿，显儿……」

「我这么花心思让妳肚子饿，妳要再没有消息，那真是我不够用心了。」

他一脸理当如此，但她完全不介意他的马后炮，一脸笑呵呵的。

公孙显看她开心成这样，取过她那包蜜饯，牵着她往厨房走。

「山风。」

「嗯？」二十八就有了，不老不老不算老，她的眼睛都眯得张不开缝了。

「等妳生了孩子后，还是别常吃这种东面吧，伤身。」他语气自然地说道。

她愣了愣，而后脸红红地抱住他的手臂，小声道：

「好，我靠你肚子饿，只靠你。」

后记

哎呀，写完《一鸣天下》后才发现，这真是集女大男小、女胖男瘦、青梅竹马，姑侄类型之大成……简单的说，就是我喜欢看的题材。

说起来我喜欢的题材还满多的，但近年看这方面的书倒是有限，所以有推荐者，请尽量放马过来，不，请尽量好书推荐给我，一块共赏吧。

今年开春第一本，祝各位2006顺心加意，身体健康啦。（这个年，好像拜得有点晚，没关系，有诚意就好^^）

至于，下一本，还是与本系列有关系。唔，这个系列没打算取系列名，就请将就一下，看见它们同时出现就「喂」的喊一下喽。

全 文 完